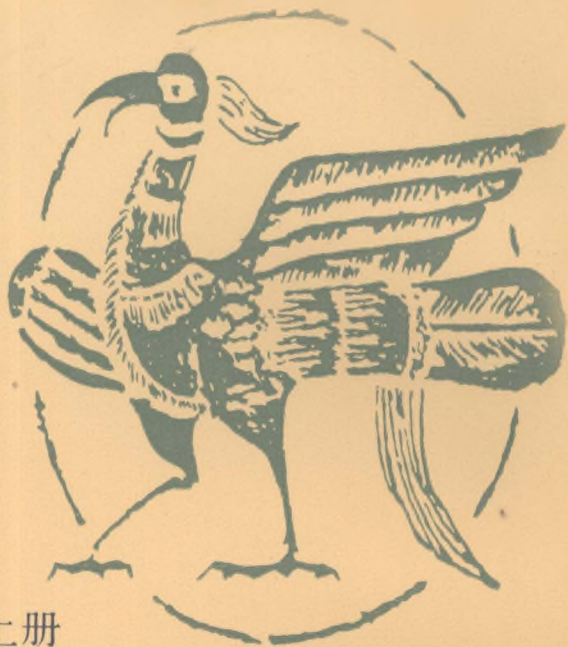


中国文字学史



上册

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国文化史丛书

商务印书馆

胡朴安著





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国文化史丛书

中国文字学史

上册

胡朴安 著

商务印书馆

1998年·北京

重 印 说 明

《中国文化史丛书》是我馆三十年代出版的一套涉及文化领域甚广的丛书，半个世纪过去了，至今仍未见可以替代它的文化史出版。应学术界要求，酌量重印，以供参考。

审读旧本，发现某些史料引文有误，个别观点欠妥，因系影印，均仍其旧，尚希明鉴。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中国文化史丛书

ZHONGGUO WENZIXUE SHI

中国文字学史

(全二册)

胡朴安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555-3/G·222

1937年2月第1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1992年4月影印第1版

字数 341千

199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0 1/8 插页1

印数 1000册

定价：29.00元

業者滿壁圖滿壁
 履其中不可出槍破
 飛機現以物多經雖
 羊羴難退賊我己舟
 車送出西復不學
 鍊鐵學行織何以尚
 多咬舌啞計齒文字孔蝕
 無怪當當年鬼夜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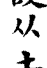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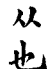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標安自題



自序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即甲午中日開戰之年。是時我年十七歲。讀書南昌。有以「聲」「音」「響」三字之義不同命題者。當時我只讀過朱注的四書及詩經。蔡注的書經。陳注的禮記。對於字義之分析。茫然無知。有人告我。當檢查康熙字典。如其言在康熙字典中。得所引說文之說。有「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一語。又得所引說文注徐鍇之說。有「響之附聲如景之著形」。一語。於是比例推測。作成一文。其緊要的三語。生於心者謂之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者謂之音。發於此應於彼者謂之響。大蒙閱者之贊許。此為我研究文字學最初之動機。因此始知有說文一書。展轉求得淮南書局所刊之說文真本。讀之。毫不了解。而好之彌切。有人告我。讀說文當讀段玉裁注本。又展轉求得崇文書局所刊之段注說文。讀之。毫不了解。仍如故。而好之彌切。仍如故。十八歲由南昌回涇。

縣。涇縣僻處萬山中。士子讀書者。只知做八股文章。無可問字之人。只有自己日夜苦讀。三年畧得其皮毛。沾沾自喜。如天顛也。馬怒也。尾微也。髮拔也之類。記之極熟。於是開口與人談話。呼天必為顛。呼馬必為怒。呼尾必為微。呼髮必為拔。甚于趙宦光書也。必作毆。聞者不知云何。共非笑之。己則洋洋得意。自矜為淹博。而目人為淺陋。一日作五言詩兩句云。聞前流綠準。護外見青宣。書以示人。閱者瞠目。蓋即用門聞也。戶護也。水準也。山宣也之訓。其怪異如是。其尤怪異者。謂說文須有修改之處。如狗叩也。叩氣以守。則雞字當云。雞啼也。啼以報時。木冒也。冒地而生。則竹字當云。竹聿也。聿土而出。東動也。則南字當云。南暖也。西字當云。西淒也。北字當云。北沒也。其怪異而尤荒謬者。也。篆作 。女陰也。象形。公篆作 。當云。男陽也。象形。地從土。從也。地為土也。為陰。故從土。從也。會意。天當作 。當云。男陽也。象形。地從土。從也。地為土也。為陰。故從土。從也。會意。天當作 。氣從气。从人。氣為气。人為陽。故從气。从人。會意。公當是男字。八為兩股。兩股張

開而人見也。婦當作她。从女从也。不从帚也。男當是農字。力田為農。農从農田聲。意不明瞭也。婦當作婦。即是工字。男耕女織。織即工也。帚篆作。布篆作。形近而誤。如此怪異荒謬之說甚多。所改說文之形與義。幾及十之二三。不自知其怪異荒謬。以為古人造字不如我也。視坡者土之皮。滑者水之骨。東即棟字。曰為太極圖。甲骨文之字。為男子生殖器之說。更為怪異。更為荒謬。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我年二十七歲。開墾於蕪湖之萬春圩。時劉申叔在安徽公學當教員。陳仲甫寓在亞東書局。辨白話報。偶然晤談。聞我之說。輒大笑不止。而我猶不自悟見解之謬也。讀書不多。夜郎自大。每每如是。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年。我年三十歲。所墾之田。被水淹沒。來上海為商家司會計。因好講說文之故。每以篆文寫帳。人不能識。猶之江良庭以篆書開方。而藥鋪無從發藥也。是時上海有一國學保存會。主持者為劉申叔。黃晦聞鄧秋枚。我到上海。即加入國學保存

會時常到其所設之藏書樓看書。自是耳目稍廣。始知以前怪異之說。過于怪異。真荒謬絕倫也。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我年三十三歲。在國粹學報擔任編輯職務。關於文字學之書。披覽加多。而好之更甚。而言之亦稍慎。勿復以前之肆無忌憚矣。偶聞異說。必求得衆說之同然。按之于事。而是。反之于心。而安。而始言之。此為我研究文字學入正軌之時。時當民國初建。綫裝書人皆視為無用。文字學書。現在值一二元一冊者。當時不過一二角。元年二年之間。余以好讀文字學書之故。購買文字學之書。已有三百餘種。以後凡有關於文字學之書。無論新著舊著。苟為架上所無者。必設法買之。累年以來。積有七百餘種。雖未能每部詳細閱覽。大概皆涉其凡矣。但是文字學書。搜集的雖多。而自己著的文字學書。除學校講義外。則少之又少。即學校講義。亦是述前人之舊說。毫無自己之新說。如說轉注者。日新月異。我對於轉注之說。二十年來。仍本戴東原。焯爛之極。歸於平淡與。

抑老之將至，漸形退化，與我不能自知也。我只知以前不知言之不當，而膽大敢言。如公公等字之說，毫不自作。見在則惟恐言之不當，心愈慎而愈不敢言。如轉注之說，仍守東原之舊而不改，所以我關於文字學，不敢有所著述。只時時欲編一部有統系的文字學書目，所搜集七百餘種之文字學書，強半有提要鉤玄之記錄，以為編目錄之用。適商務印書館以編文字學史見委，乃不辭而任之。十閱月而書成，輪廓雖具，以時間空間的關係，有許多不能自滿之處。其凡例見于緒言中，茲不復述。第述我自己研究文字學之經過，聊以見編輯文字學史，非率爾操觚之比，亦不求人作序，以人之所言，不如自己所言之親切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涇縣胡樸安自序。

目錄

編首 緒言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文與字

製造文字與運用文字

著者個人對於六書說之定義

形聲義為文字學之三要素

文字學史之性質

文字學是學術的

文字學史是歷史的

編輯文字學史之四要

文字學明文字之源流

文字學史明學說之統系

采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根據三百種以上之文字學書

廣博與真實

明文字學說之變遷

遷

文字學史應注意三個問題

文字學史時代之區分

文字學書時代

文字學前期時代

文字學後期時代

古文

字學時代

第一編 文字書時代 自秦至隋

文字學之萌芽

六書總名見於周官

六書分名見於漢書藝文志

六書為整理

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

文字書之原始

史籀十五篇

八體六技

倉頡以下七篇

倉頡篇

爰歷篇

博學篇

凡將篇

急就篇

元尚篇

訓纂篇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大抵以三字七字為句亦有四字句者 急就篇各家之注本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三五

揚雄之文字書

蔡邕之文字書

杜林之倉頡訓纂與倉頡故

班固之太甲篇與在昔篇

賈鮪之滂喜篇

崔瑗之飛龍篇

衛宏之古文官書

郭顯卿之雜字旨與古今奇字

許慎之說文解字

三九

許慎之傳畧

著說文解字之動機

分部之創舉

字形之畫

一 古音之參考

古義之滙總

能溯文字之原

能為語

言學之輔助

能為古社會之探討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五一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三志之總表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六五

「玉函輯佚」
「黃氏佚書考」
「小學鈞沈」
「小學鈞沈續編」
四書之總表

呂忱字林之輯佚

七八

字林承說文而作亦有補說文之闕

字林可為說文之參考

任

大椿字林考逸

陶方琦字林考逸補

顧野王之玉篇

八四

玉篇部首與說文部首之異同

顧野王玉篇原本與孫強等增刪之

本 玉篇各部之字數增多于說文解字各部之字數

增多說文

解字十一倍之皮部三十五字考

玉篇原本四條

第二篇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一〇五

李陽冰之擅改

一〇五

徐鉉之駁李陽冰

李陽冰所說之五十一字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及郭忠恕之佩觿……………一一三

顏師古字樣 顏元孫干祿字書 婁機廣干祿字書 郭忠恕

佩觿 釋適之金壺字考 顏愍楚俗書正誤 王雱之字書誤讀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一一八

張有復古編 吳均增修復古編 曹本續復古編 周伯琦六

書正謫 李文仲字鑑 趙曾望字學舉隅 張式曾說文證異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一二三

張參五經文字 玄度九經字樣 賈昌朝羣經音辨

唐武后之勅制新字……………一三〇

唐武后以前秦博士孫亮等勅制之新字 唐武后勅制之二十一新

字 唐代已佚之文字書

徐鉉之校訂……………一三四

徐鉉校訂之功不可沒 徐鉉校訂疎處由于不明形聲之理

徐鍇之繫傳

一三九

徐鍇刪去聲字猶著疑詞於下 徐鍇通釋之內容 關於徐鍇之

駁議

李燾之改編

一四五

自李燾改編後自宋至明少見始一終亥之本

王荆公之字說

一四八

以己意說文字 其書已逸猶存一二於各筆記中

司馬光等之類篇

一五一

類篇與集韻並行集韻以韻分部類以形分部 類篇合重音共計五

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 類篇九例 類篇增加說文解字之字多

累增字且有重複 玉篇所有之字亦有不見于類篇者

薛尚功王保等之鐘鼎文字

一五九

考古圖

續考古圖

博古圖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畧有文

字學之趨勢

王保之嘯堂集古圖不及薛書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一六三

郭忠恕汗簡搜集七十一家之古文字

夏竦古文四聲比汗簡多搜

集二十七家

四庫目書提要對於古文四聲之批評

洪适之漢碑文字

一八三

洪适關於漢碑之書有四已逸其一缺其一

隸釋隸續在文字學上

之價值

錢大昕對於洪适之批評

婁機漢碑字原可為洪書之

輔

鄭樵等之六書說

一八九

象形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指事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趙宦光說 吳元滿

說

會意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劉泰說 楊桓說 周伯琦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形聲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

說

轉注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楊慎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陸深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說

假借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

說

聲讀之發明

二三一

聲讀即形聲之聲又謂之右文 羣經中之聲讀與說文解字中之聲讀 宋人筆記中所記之聲讀是聲讀發明之最早者

偏旁學

二三七

偏旁即部首

李騰說文字原

林罕字原偏旁小說

釋夢瑛偏

旁字原

周伯琦說文字原

趙宦光之說文表稍有字原之趨向

字彙與正字通

二四三

朱彝尊之斥二書

字彙以筆畫多少為分部先後列字次第之舛舉

字彙列五門

正字通之舛駁

其他

二四八

六書統糾戴侗之失刺謬更甚於戴侗

六書本義之乖舛

六書

精蘊之偽造

同文備考之荒謬

六書索隱與奇字音之疎漏

六書正義之蕪雜

俗書刊誤畧佳

說文長箋之書較巨

顧亭林說文長箋之批評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二五九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二五九

顧氏對於說文解字之懷疑

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二六六

戴氏之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基礎

段玉裁為戴氏之弟子師戴氏

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本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二七一

漢學家當審諦十事

對於段注公正之批評

馬壽齡之段注九

例 馬九例外更求得三十二例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二九九

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

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

王紹蘭

之說文段注補訂

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

徐灝之說文解字

注箋

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

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

桂

馥之說文段注抄及補抄

鄒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札記

王念孫

之說文段注箋記

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

桂氏馥之文字學

三二一

桂氏著說文義證之旨趣

說文義證之例

所補一百十九文之

紀錄

對於補文之評論

桂氏認說文解字非許君初制

形

聲中亦聲之例

段桂二氏之比較批評

王氏筠之文字學

三三五

著說文句讀之動機 說文句讀注意之五事 王氏屬望于後人

之六事 王氏注意說文之斷句讀法 著說文釋例之經過

說文釋例之五十四例 江沅之說文釋例 王煦之說文五翼

董詔之說文測議 張行孚之說文發疑 葉德輝之六書古微

陳瑒之說文舉例 王宗誠之說文義例

朱氏駿聲之文字學

三六四

以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統許書全部之字 論轉注與假借異於

許君 聲義相通之舉證 聲母東部四十九字之舉證 朱

書便於檢尋經典假借之本字 戚學標之漢學諧聲在朱書前而不

及朱書

三錢之文字學

三八六

錢大昕關於文字之見解八項

錢大昭之說文統釋

統釋序言

自來文字之失三十有四

統釋十例

錢大昭之六書說

錢

坵說文斟詮八例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四一〇

戴震六書說之大畧

江聲之六書說

鄭知同之說文淺說

廖平之六書舊義

轉注說

四三二

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江聲之轉注說

戴震之轉注說

同于

江派之許宗彥孔廣居張行孚陳澧廖登廷之轉注說

同于戴派之

段玉裁王筠黃式三張度胡琨之轉注說

與江戴皆不同之王鳴盛

許瀚黃以周饒桐葉德輝之轉注說

章炳麟之轉注說

劉大白

之轉注說

假借說

四五八

孫經世之說文假借考

從偏旁到字原

四八一

清代字原之書中四種

蔣和說文字原表之大概

求字原當分

析說文全部字而記其結果

高田忠周之母文一百四十七

從聲讀到文始

五〇〇

清代求聲母書所得聲母數多少不同

章炳麟文始五百一十聲母

文始之例

文始是語言學非文字學

新補新附

五〇八

段玉裁新補諸字之棄取

錢大昭鈕樹玉新補異同之對照

錢

大昕新附之原心論

錢大昭鈕樹玉鄭珍三人關於新附異同之說

舉八字以例其餘

逸字

五二〇

王筠補逸之例

張行孚補逸之例

王煦補逸之例

鄭珍補

逸之專著

莫友芝議鄭補之不廣

李楨議鄭補之過寬

張

鳴珂搜輯各家之補逸而成書

王廷鼎對於張書之批斥

王氏

自著之說文佚字輯說

經字

五三〇

錢大昕之說文答問與薛傳均之疏證

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與宋文

蔚之疏證

郭慶藩之說文經字辨證與說文經字正誼

俞樾之

說文經字與宋文蔚之疏證

承培元之廣說文答問疏證

錢坫

之十經文字正通

朱珔之說文假借義證

邵瑛之說文羣經正

字

莊有可之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

李富孫之說文辨字

正俗

張維屏之經字異同

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

鍾慶之

四經正字考

朱駿聲之六書假借徵經

雷浚之說文外編

楊廷瑞之文說經辭與文說正俗

引經

五四二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

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

陳瑒之說文

引經考證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

釋 雷浚駁陳瑒之六項

雷浚說文引經三例

承培元說文

引經十八例

校勘

五五一

段玉裁張行寧大徐本之校勘

嚴可均鈕樹玉許君原本之校勘

汪憲王筠小徐本之校勘

董詔田吳炤二徐異同之校勘

沈

濤朱士端之古本與定本

嚴可均嚴章福校勘本之校勘

嚴可

均姚文田田吳炤預備校勘之輯佚

唐寫本木部殘文在說文校勘

上之重要

石鼓文

五六二

石鼓之歷史

石鼓文之時代異說

石鼓文非籀文係秦代文字

之肯定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五六五

金石粹編之集大成

訂前人之誤與發文字之蘊

金石粹編補

正之漏畧

隸辨之證經

隸通之「通」「變」「省」「本」

「當」五例

其他金石文字之書

其他

五七一

惠棟席世昌之讀說文記

讀說文記等書未成者二種

與讀說

文記相類之書八種

自成一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之

書九種

第四篇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五八五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統系之學

五八五

甲骨文金文不能認識之字頗多 各家釋文未能一致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佈

五八八

甲骨文發見之年與地 甲骨文名稱之經過與確定

甲骨實物

之收藏 甲骨文墨拓之景印

研究甲骨文之書

五九四

首先研究之孫詒讓

繼續研究之羅振玉

王國維以甲骨文証

經史為考據學開一新路

郭沫若之新說漸臻謹嚴

甲骨文使

于檢查之書

甲骨文之孳乳及斷代研究

金文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六〇一

甲骨文未發見以前吳大澂為研究金文較善之一人

羅振玉對於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評訂 劉心源之四發明 名原合古文篆

文為有統系之研究惜未成功 甲骨文發見以後金文學之進步

王國維籀文即古文之說出為古文字學一大翻案

研究金文之書

六〇七

官家著錄之書四種並計其所收之古器物 私家著之書八種並計

其所收之器物 古器物題名各書不同 拓本景印之書四種

摹本景印之書二種 個人收藏之書十種 新發見之書二種

其他研究金文學之書與檢查金文之書二十四種 研究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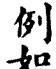
字學當合甲骨文金文篆文尋其字形變遷之跡 古文字學導論與

古文聲系已具有統系研究之趨向

中國文字學史

緒言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何謂文。獨體之謂。何謂字。合體之謂。何謂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製造。與文字運用之謂。何謂獨體。象形指事之文。分析不開者。例如  以交道其畫而成為獨體。何謂合體。合象形或指事之文。或二文。或多文。用會意或形聲之法。合之以為字。例如  从宀从子。以并合而成為合體。故曰。獨體為文。合體為字。何謂製造文字。即以象形之法。畫其形。以指事之法。識其事。以會意之法。合其誼。以形聲之法。標其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製造文字之法也。何謂運用文字。文字既已製造。或各不相通。則轉注以滙文字之通。或則文字之用。有時而窮。則假借以濟文字之窮。有轉注之法。以運用文字。此文字所以數字一義也。有假借之法。以運用文

字。此文字所以一字数義也。轉注假借為運用文字之法。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謂六書。六書為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將舊有之文字整理之歸於六書之條例。更本六書條例。製造文字而運用之。故研究六書之條例者。謂之文字學。此定義本極明白。惟自來對於六書之說。各各不同。而轉注之異說尤甚。至於今日。尚未有定論。此問題之討論。屬於文字學之範圍。非屬於文字學史之範圍。茲于文字學史正文中。用客觀的述叙各家之異說。以存文字學過程之真。而于緒論中。先述叙著者研文字學史之所得六書之定義於下。

(一)象形 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此許叔重象形之界說。本此界說。凡有形之物。畫成其物之形。隨物之體而詰詘之。純粹之獨體。分析不開者。如 日 月 山 川 邑 日 冂 卜 𠂇 𠂈 𠂉 之類。為象形正例。其非純粹之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

如石之口不成文。田之田不成文。今正之。不成文。豈豈之豈不成文。
勺目之勺不成文。匕匕之匕不成文。川川之川不成文。虫虫之
己己不成文之類。為象形變例。象形與指事同為文。而不同者。象形之文必
有其物可以畫。必有其體可以隨。有物斯有體。有體斯有形。有形斯可象也。
(二)指事 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此許叔重指事之界說。本此界說。
凡非有形之物。而可以視而識之。無可隨之體。而可以察而見之。純粹之獨
體。分析不開者。如上丁中八。勺。匕。人。之類。為指事正例。其非純粹之
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如示之小
不成文。之。十。之。不成文。品。之。山不成文。卜。人。之。不成文。不。之。不
成文。乙。上。之。辛不成文。豈。且。之。豈不成文。關。之。用。不成文之類。為指事
變例。指事與象形同為文。而不同者。無物可畫。必視之始可識。無體可隨。必

祭之始見意。

(三)會意

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蓋信是也。此許叔重會意之界說。本此界說。

凡比同類之二文。或三文以上。合以為誼。以見一字之指歸。如止戈為武。人言為信。一大為天。八牛為𠂔。卜中為用。又持肉問吉。凶之示為𠂔。刀判牛角為𠂔。日出收米以晞為𠂔。而為合體者為會意正例。其無比類合誼之迹可見。而有比類合誼之意可循者。如𠂔之意由𠂔而會。𠂔之意由𠂔而會。雖非合體。而此字之意實由彼字而來。猶之合體。又如𠂔从𠂔。𠂔不成文。實由胃而省。𠂔从鳥頭在木上。𠂔不成文。實由𠂔而省。𠂔从目从𠂔。𠂔不成文。實由𠂔而省。𠂔从半肉在且上。𠂔不成文。實由𠂔而省。分析雖有一不成文。而不成文之一體。由省而來。實為成文。凡若此者。為會

意變例。會意與形聲同為字。而不同者。會意以意為主。不以聲也。

(四) 形聲

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此許叔重形聲之界說。段玉裁釋之云。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本此界說。凡以義為字之形。以聲為字之音。其聲毫無意義者。如江从工聲。河从可聲。松从公聲。柏从白聲。芝从之聲。蘭从闌聲。雞从奚聲。鳩从九聲。銅从同聲。錫从易聲之類。為形聲正例。其聲兼意者。如禮从曲且聲。且亦意。禎从直聲。真亦意。吏从史聲。史亦意。訥从內聲。內亦意。以及宮从躬省聲。聲从勞省聲。童从重省聲。羔从照省聲之類。為形聲變例。形聲與會意同為字。而不同者。形聲以聲為主。即所從之聲亦兼意者。而字之音必由聲而來也。

(五) 轉注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此許叔重轉注之界說。建類一首。謂同部也。同意相受。謂互訓也。本此界說。如考老同部為建類一首。考老互

訓為同意相受。其他如藹當也。當當也。凌莖也。莖凌也。同部而互訓者。為轉注正例。如楊但也。但楊也。勺料也。料勺也。不必建類一首。而同意可以相受。又如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隔字互訓。怨恚也。怒恚也。懟怨也。懟怨也。恨怨也。懟怨也。恚怨也。輾轉互訓。皆為轉注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轉注者。文字由言語而來。製造文字。非一地。亦非一人。當書同文之時。使無轉注之法。以滙其通。則不同之文字。無法使之能同。惟有轉注。可以收同文之效。故曰轉注者。所以滙文字之通也。

(六) 假借 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此許叔重假借之界說。本無其字。言本無縣令長幼字。依聲者。言縣令之令。與號令之令。其聲同。長幼之長。與長久之長。其聲同。託事者。縣令為發號令之人。因謂之令。長者所經過之時。間長久。因謂之長。本此界說。本無條理之理字。依聲託事。假借攻玉之理。為

條理之理。本無道。道之字。依聲託事。假借道路之道。為道。道之字。為假借。正例。或本有其字。而亦假借者。則依聲不必託事。如本有朋羣之攬。假借不鮮之黨用之。本有雲氣之氣。假借芻米之氣用之。本有媻壹之媻。假借六寸薄之專用之。本有公之公。假借未名之私用之。攬與黨。氣與氣。媻與專。公與私。聲依而事不必託也。凡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者。為假借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假借者。使一事一物。皆製造一文字。以為符號。非有數萬文字。則不能應運用。此本無其字。所以需假借也。使已有之文字。不能以聲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亦不能應運用之便利。有假借一法。數千文字。可以當數萬之用。同聲可以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即可假借同聲音之文字。以用之。為運用文字。開一方便之門。而文字之用。於是無窮。故曰假借所以濟文字之窮也。

以上六書定義係著者研究文字學史之結果。而得一比較平正之說。雖無新奇可喜之論。而亦無捍隔不通之處。本此定義以論象形指事。造文之法也。會意形聲。製造字之法也。轉注假借。運用文字之法也。研究製造文字與運用文字之法。文字學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文字之形。轉注假借為文字之義。形與義皆不能與聲相離。形聲義為文字之三要素。無形不能筆之于手。無聲不能宣之于口。無義不能見之于用。合形聲義三者研究之。謂之文字學。自來言文字學之範圍。有廣義。有狹義。廣義的文字學。包括形聲義三部。狹義的文字學。研究文字之形者為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聲者為聲韻學。研究文字之義者為訓詁學。說文解字等書。形書也。廣韻等書。韻書也。爾雅等書。義書也。本上定義。文字學的範圍。當然屬於狹義的形。惟是轉注假借。在在有聲與義之關係。雖狹義的文字學。而涉及聲與義之處甚多。其專門為聲韻訓詁之研究者。獨立於文字學之外。而文字學

則固以形為主。兼聲與義而為研究者也。

文字學史之性質

上章所述為文字學。茲書之編輯。則為文字學史。文字學史與文字學不同。文字學者。研究文字之條例。所以指示人研究文字之方法。文字學史者。則敘述研究文字之條例之著作。與其人。所以指示人知文字學說之源流。編輯文字學。則比較各家之學說。而以主觀判斷之。以求文字學說之統系。編輯文字學史。則搜集各家之學說。而以客觀敘述之。以得文字學之變遷。文字學之任務。在於明文字之條例。則凡過去之學說。在今日無甚價值者。可置之不論。求精求是。為學術的。文字學史之任務。在於求文字學之演進。則凡過去學說。雖在今日無甚價值。在某時代確成為一種學說者。則不能一筆抹殺。求真求實。為歷史的。所以文字學史之編輯有四要。搜集欲其豐富。辨別欲其真確。選擇欲其要約。敘述欲其簡明。

凡編輯歷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然後選擇其要約者。而以簡明之文章敘述之。故搜集不豐富。則掛一漏萬。其失也陋。辨別不真確。則派別不分。其失也雜。選擇不要約。無以認識各家之真。其失也泛。敘述不簡明。則易致散漫無歸束之弊。其失也蕪。文字學史。當亦如是。文字學只求學說之精深。文字學史則求學說由粗而精。由淺而深之進程。故搜集不豐富不能也。文字學只須明著述者本身之學說。文字學史則必須明著述者。當時各派之學說。故辨別不真確不能也。文字學闡明一家之學說。可曲折詳細以達之。文字學史則記載各家之學說。並須詳其前因後果之關係。則選擇不要約。敘述不簡明不能也。再者文字學史與文字史亦不同。文字史敘述文字之發生。與其由古文而篆文而隸書之變更。故敘述文字史。當溯自文字之原始。而甲骨文金文在所先述。文字學史則敘述文字書與文字學之著作。故只能始于秦

漢自倉頡篇以下。而甲骨文金文則在最後。蓋文字學所以明文字之源流。文字學史所以明學說之先後。文字學史似為知作。或已有先我而作者。著者却未之見。發凡起例。前無所承。草創此篇。殊難周密。因言文字學史之性質如是。大雅君子。有以正之。

採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上章言編輯文字學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著者三十年來。搜集文字學之著作。合形聲義三部分計之。約七百餘種。關於形之一部分。亦三百種以上。雖不敢言搜集豐富。而約畧有相當之材料矣。著者搜集文字學之著作。毫無主觀的成見。無論其屬於何派。苟為書庫中所無者。皆一律搜集之。原預備文字學史材料之用。每一種書。雖不能詳細研究。然必畧涉其梗。觀其大概。而尤注意其發凡起例。以知學派之趨向。每讀竟一書。

單一提要。雖不完全。而亦有十之七八。著者于文字學史之材料。搜集與辨別。自謂有相當之工作。茲編所運用之材料。大多數曾經涉獵其書。而從各個人之著述中所採取者。其有目無書。為秦漢之著述。苟有後人輯本者。亦皆從輯本中選擇採取。其無後人輯本。與本書一時不易搜集者。始乞助於目錄諸書。蓋歷史材料。一方面須欲其廣博。一方面須求其真實。著者文字學史材料之採取。務從廣博真實二點努力。或可以自信。與人以共信。惟文字學史之目的。是否弟敘述文字學之著作。而記其存佚。以存古人。抑敘述文字學之源流。而明其變遷。以示後人。前者為目錄。後者為歷史。編輯文字學史。當然採取後者之態度。以此之故。文字學史。應當注意二問題。與讀者以暗示。一中國文字學發明甚早。何以今應用文字。皆不守文字學範圍。二由篆而隸。而草。而真。以至注音符號。早已脫離文字學之範圍。何以今文字學。幾成普通學科。此二問題。于現代文字之應用。極有關

係。應使讀文字學史者。對於此二問題。能以歷史之觀念。而有相當之了解。次復中國文字。在秦代（小篆）為極有條例之文字。何必愈變而愈無條例。至于今日之簡字。只有應用之習慣。而無組織之學理。此一問題。亦當于文字學史上。與人以暗示。文字學史雖以客觀的態度。敘述文字學之變遷。而又一方面。於變遷之中。可以得到解決以上三問題之徑途。此歷史之所以可貴者也。著者抱此種態度。第恐材料搜集。未能完備。不足顯明充實的表示。故于緒論中。特一及之。促讀者注意而已。

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

凡歷史必區分時期。普通史分為上古中古近古現代。文字學史亦有四個時期之區分。但不能用上古中古近古現代之成例。蓋普通史以歷史之時期為時期。學術史以學術之時期為時期。而文字史與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又不同。文字

史以文字之起源，以篆隸草真之變遷為時期之區分。文字學史以文字學之演進為時期之區分。中國文字發生甚早，即現代出土之甲骨文字，亦在三千餘年前之殷代。而文字學，則原始於秦漢之時。雖禮記中庸有書同文之語，周禮保氏有六書之名，據此周代已有整理文字之工作，而有文字學之發生。但是雖曾整理文字，而可決言整理之工作殊未告成。現在所存之西土文字（金文）與東土文字（書六藝文字），未能盡合六書之例條。文字盡合六書之條例者，為秦代之小篆。整理文字工作，至秦代始告成。至漢代有文字書之編輯，故文字學當以自秦漢始。於是區分文字學史為四時期。第一時期為文字書時期，自秦漢至於隋止。第二時期為文字學前期，自唐至于明止。第三時期為文字學後期，有清一代。第四時期為古文字學時期，自清末至現在，分述于下。

何謂文字書時期。

言此時期中，僅有文字書之搜輯，而無文字學之研究。

此時期自秦漢至隋計八百年餘。此八百年餘中。在文字學上要重之書。今日羣推為文字學之始祖。即說文解字一書是也。說文解字一書的確為文字學最重之書。自唐宋以來。迄于今日。研究文字學者。皆以說文解字為中心。而後人研究之範圍。每多擴充及於說文解字之外。說文解字本書。雖則是明字例之條。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但是僅於叙中關於六書。各有八字之界說。其他無多學說。開示後人。只以供研究文字學者之探討。而不能為研究文字學者之指導。所以說文解字一書。其本身仍為文字書。而非文字學。說文解字以前。如八體六技倉頡篇以下諸書。大半不存。而就僅存之急就篇。與輯佚各書觀之。其為文字書。更為明顯。說文解字以後諸書。多數為倉頡篇之一體。字林玉篇。為說文解字之一體。其他如廣雅之屬于義部。廣韻之屬于韻部。不在狹義文字學範圍之內。故不及。此第一時期。自秦漢至隋。

為文字書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前期。言此時期不僅為文字之搜輯。而能為文字之研究。因有研究。故為文字學。因研究不甚精深。故為文字學前期。此時期自唐至明。計一千年餘。此一千年餘中。於文字學有繼絕舉廢之功。當推徐鉉徐鉉兄弟。先於徐氏。畧有文字研究之性質者。為唐之李陽冰。李氏之書雖不存。據徐鉉說文繫傳祛妄篇。可以稍窺見李氏研究文字之迹。李氏擅改。雖頗乖謬。然能據文字而說解之。與玉篇僅搜輯文字而不加以說解者不同。李氏之書。已開文字學之先路。其他如顏師古顏元孫之正筆畫。張參季元度之考及經書中之文字。皆具有研究之傾向。二徐校訂之功。今極賴之。徐鉉於李陽冰擅改之餘。能祛妄糾謬。視徐鉉為較精。自是以後。如鄭樵楊桓趙古則趙宦光等所著之書。雖所得不深。所見不精。甚且關於六書之說解。致為

謬誤。然皆具有文字學之性質。不僅搜輯文字成書已也。此第二時期。自唐至明。為文字學前期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後期。言此時期。研究文字學者。或綜合的研究。或分析的。研究文字學。已成為有統系有條例之學也。此時期為有清一代。計二百六十餘年。此二百六十餘年中。如段氏玉裁之精深。桂氏馥之博大。王氏筠之釋例。朱氏駿聲之定聲。各能以力之所至。而成絕詣。而錢氏大昕大昭。坫之成就。亦甚巨。其專研究校勘者。則有嚴氏可均。鈕氏樹玉等。專研究新附新補者。則有鈕氏樹玉。錢氏大昭。鄭氏珍等。專研究逸字者。則有張氏鳴珂等。專研究俗字者。則有邵氏瑛。李氏富孫等。專研究引經者。則有柳氏榮宗。承氏培元等。專研究以說文解字中之文字。證經書中之文字者。則有錢氏大昕。陳氏壽祺。俞氏樾等。其他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重文者。有專研究說文解

字中之部首者。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闕文者。有專研究徐氏之未詳者。有專研究二徐之異同者。有專研究六書全部之例者。有專研究轉注之例者。有專研究假借之例者。有專研究讀若之例者。並有匡段訂段補段申段專為段注之研究者。此第三時期。有清一代為文字學後期時期也。

何謂古文字學時期。言此時期文字學之研究已告成功。進而為古文字學之研究。古文字指秦篆以前之文字。其重要者為金文與甲骨文。此時期自民國紀元前三十年至現在。計五十餘年。此五十餘年中。重要之發見為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出土之甲骨文。自甲骨文發見以後。二十七年來。甲骨文不僅為文字參攷之材料。且為歷史參攷之材料。不僅於甲骨文之本身。有深刻之研究。且影響於金文研究方法之進步。金文搜輯。雖始於宋代。而為文字學之研究。則始於清末。而為文字學進

步之研究。則始于甲骨文發見以後。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求書本之証據。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則求實物之証據。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有文字之觀念。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嘗有歷史之觀念。例如研究金文者。除研究文字而外。器之型式及其花紋與其辭之內容。皆在研究之列。研究雖尚未告成功。然已脫文字學時期。而入古文字學時期也。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文字學之萌芽

本文字學史於文字書時期。雖斷自秦始。於文字學時期。雖斷自唐始。但文字學之萌芽。決在秦以前。六書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已畧有文字學之性質。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周官雖非周公之書。然至晚亦是西漢末年人作品。惟只有六書之總名。無六書之分名。六書分名。見于漢書藝文志。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書藝文志。是班固所作。其實本於劉氏七畧。其時亦在西漢末年。六書為文字學重要之條例。其名稱雖見於西漢末年人之記載。而其發生當較早。蓋

六書為整理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禮記中庸：「今天下書同文。」是文字未經整理以前，不能同也。鄭康成注：「今孔子謂其時。」是六書之名稱尚在孔子以前。至晚亦與孔子同時。然只有名稱，而無說解。其六書之說解，是否即如許慎之所云，已不可考。而况象事與指事、象意與會意、象聲與形聲、名稱不同。近代廖氏平主四象之說，以為得保氏之意。實則僅能得其名稱。其他悉無從測度。故六書之學說當自說文解字始。以許書叙中，每一書尚有八字之界說，可以推尋也。

文字書之原始

集文字成書，存于今者，莫古於爾雅。爾雅作者，有周公、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之不同。清四庫書目提要所考，乃西漢經師，輟輯舊聞，遞相增益而成者。據此爾雅之時代，亦不能甚早。且爾雅為訓詁學。此編是文字學史，非訓詁學史，故不復述及。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首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

又云。『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此文字書之最
早者也。清馬國翰輯逸。即以說文解字中之籀文當之。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考
籀非書體名稱。史籀乃書之名稱。其文字即周秦間西土文字。春秋戰國間。秦人
作之。以教學童。是不承認班固自注之說。承認其又一說。教學童之書。但籀非人
名。亦非周時史官所作。然文字書之早者。當仍是史籀篇。惟其書既逸。馬國翰之
所輯者。既非史籀篇之舊。其原書若何。無從推其痕跡。所可知者。文字最古之書。
有一史籀篇而已。漢書藝文志。小學家有八體。六技。一書。無卷數。無著作人名。韋
昭注云。『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
曰殳書。八曰隸書。』與說文解字之八體合。據此八體。是秦書之八體。漢興。尉律
以之試學童者。說文解字叙云。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
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六技當是六書。清謝氏

啟昆云：「技字似誤。六書是亡新改定之六書。」說文解字叙云：「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八體既以之試學童。當然有搜輯成書者。其成書時代。應在漢以前。六書乃亡新時之修改者。惟漢書藝文志書目中。列有八體六技之名。而叙論云：「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減八體為六體。而六體與亡新六書之名稱相同。是六書不始亡新。與說文解字叙不合。若據漢書藝文志叙論。則八體六技一書。非漢興所試之八體。合以亡新所改定之六書。但其書已佚。無從考證。惟合漢書藝文志與說文解字序觀之。當時試學童。必有一書為學童所共習者。則八體六技為較古之文字書。可斷言也。

倉頡以下七篇

說文解字叙云：「七國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蓋小篆以前之文字，筆畫或多或少，頗不整齊。東土文字與西土文字，又復歧異。李斯奏罷不與西土文字相合者，復本史籀篇之西土文字，再加整理之工作，或省其繁重，或改其奇怪，而成秦篆，乃造倉頡篇，以為文字之滙歸。李斯可謂整理文字學之始祖。同時趙高作爰歷篇，為獄吏之用。胡毋敬作博學篇，為天時星曆之記載。此秦時之文字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為倉頡篇。漢時通行之文字書，即并秦時三書為一書。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倉頡篇僅三千三百字，所謂九千

字者果為何書。是否即八體六技。今已無從考證。觀此秦雖焚燒六經。而整理文字之工作。其成效頗著。漢興蕭何草律。雖未廢挾書之令。而試學童尚能諷摠九千字以上。並以八體書之。此秦文化之遺也。迨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只有閭里書師之三千三百字。甚至不能通其讀。孝宣時乃召通倉頡讀者。敞從之受讀。^④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皆當時能通倉頡讀者。^⑤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⑥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⑦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⑧皆倉頡中正字。惟凡將篇中。文字頗有出入。平帝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殿中。以禮為小學元士。^⑨黃門侍郎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⑩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字。六藝羣書所載。畧備矣。此倉頡以下七篇。即許慎說文解字叙所云。凡倉頡以下十四篇是也。^⑪

①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佚。

②漢書藝文志。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所作也。佚。劉奉世云。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

③漢書藝文志。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佚。司馬彪云。太史令掌天時星曆。按秦焚書。有學者以吏為師。博學所記。當時天時星曆所用之文字。

又按爰歷。博學。漢時并于倉頡之內。名倉頡篇。其書亦佚。偶有一二語存於他書中者。亦不能分其為倉頡為爰歷為博學也。

④漢書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按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子吉。吉子竦。

⑤杜業字子夏。魏郡緜陽人。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說文解字亏部平下。有爰禮說。講學大夫。新莽所設官名。秦近即但諱。新論所云秦近君。說苑典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曰。若稽古三萬言者。

⑥漢書藝文志。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佚。又司馬相如傳云。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

⑦漢書藝文志。急就一篇。黃門令史游作存。

⑧漢書藝文志元尚一篇將作大臣李長作佚。

⑨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孝經爾雅教授者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數千人按爰禮等百餘人乃數千人中通小學之百餘人也。

⑩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揚雄作佚。又揚雄傳云雄少而好學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大於倉頡作訓纂。

⑪段玉裁云合李斯趙高胡毋敬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揚雄所作而言之本止有倉頡爰禮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折之為十四其詳不可聞矣。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倉頡以下七篇六篇悉佚現存者惟急就篇其書大概以三字七字為句亦間有四字為句者句必協韻以便讀者雜記普通事物如人名藥名器物及植物動物之類為人生應有之知識蓋漢時教學童之書惟其書在說文解字之前。①雖展

轉傳寫，頗有訛誤。而所存古字亦有之。故鄭康成、孔穎達注經，李賢注史，皆引急就。今考其文字，雜作襟，妙作眇，霍作霍，奩作斂，藏作臧，疆作疆，韉作茸，脹作張，癩作顛，潔作絮，境作竟，繚繹作索，擇祭，侯作空侯，駟驢作巨虛，亭應作亭應，猶可見文字變遷之迹。其他如倉頡篇之考妣延年，^① 幼子承詔，^② 神仙之術，^③ 凡將篇之黃潤，織美宜禪制，^④ 淮南宋蔡舞，喙喻，^⑤ 鐘磬字笙筑坎侯，^⑥ 此畧見於各書所徵者，皆與急就篇之體例畧同。其元尚訓纂，當亦如是。此可見說文解字以前，文字書之體例矣。自說文解字出，諸書悉廢，急就篇所以獨存者，以其為草書之權輿，後人摹寫者多也。歷代摹寫，急就篇者，漢有張芝，^⑦ 崔瑗，^⑧ 魏有鍾繇，^⑨ 吳有皇象，^⑩ 晉有索靖，衛夫人，王羲之，^⑪ 後魏有崔浩，^⑫ 唐有陸柬之，^⑬ 宋有太宗御書，^⑭ 元有趙孟頫，^⑮ 明有仲溫，^⑯ 注之者，後漢有曹壽，^⑰ 魏有劉芳，^⑱ 北魏有崔浩，^⑲ 北周有豆盧寧，^⑳ 北齊有顏之推，^㉑ 唐有顏師古，^㉒ 宋有王應麟，^㉓ 今存

者惟顏師古王應麟二家。急就篇因爲本。文字頗多不同。至清爲急就篇考異有二家。一孫星衍。^(五)一莊世驥。^(六)

①急就篇存書之年無考。史游元帝時爲黃門令。元帝在位十六年。成書之年。至遲在竟寧元年。說文解字據後序。專在永元困頓之年。是成書當在和帝永元十二年。上距元帝竟寧元年。一百三十二年。又據許沖上書表建光元年。是上書當在安帝十五年。上距竟寧元年一百五十三年。

②見禮記曲禮孔穎達正義。又見爾雅釋親郭璞注。

③見說文解字叙。

④見說文解字叙。

⑤見文選左大沖蜀都賦劉淵林注。

⑥見說文解字口部嘖訶聲嘖喻也。引司馬相如說。又見集韻十二庚嘖字注。

⑦見藝文類聚卷四十四。

⑧ 後漢書張奐傳云。張芝字伯英。熒煌酒泉人。又韋誕云。其草書急就章。皆一筆而成。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云。今世所傳。惟張芝索靖二家為真。皆草書。而伯英書祇有鳳爵鴻鵠等數行。
⑨ 漢後書崔瑗傳云。崔瑗字子玉。涿郡安平人。駟之中子。又清和書畫舫道家藏名蹟有崔瑗臨急就章。

⑩ 魏書鍾繇傳云。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又玉海引太宗實錄云。先是下詔求先賢墨蹟。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為獻。字多踳駁。

⑪ 吳志趙達傳注云。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又玉海云。急就篇前代能書者。多以草書寫之。今惟有一本。相傳是皇象寫。

⑫ 晉書索靖傳云。索靖字幼安。燉煌人。又翰墨志。衛夫人名鑠。字茂猗。晉汝陰太守李矩妻。又晉書王羲之傳云。王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又東觀餘論云。靖所書。乃有三分之二。其闕者。自母縛而下。繞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後人摹而未填者。又葉夢得石林集云。索靖草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又顏師古急就章序云。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

本又晁公武讀書後志云。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此。故有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於世。

③魏書崔浩傳云。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

④唐書陸元方傳云。陸東之。蘇州吳人。元方伯父。又宣和書譜云。東之書急就章。最聞于時。

⑤玉海云。太宗實錄。端拱二年十月丙辰。以御書急就章藏于秘園。

⑥元史趙孟頫傳云。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四世祖伯圭。賜第湖州。為湖州人。按今世所傳之急就篇。係元成宗大德七年。趙孟頫所書者。

⑦王世貞集云。余家藏仲溫急就章二百年矣。取葉少蘊刻皇象石本閱之。大小行模。及前後闕處若一。

⑧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一卷。曹壽解。

⑨北史劉芳傳云。芳字伯支。彭城蕞亭里人。撰急就篇續注音義三卷。

⑩隋書經籍志。崔浩有解急就章二卷。

③北史豆盧靈傳云。靈昌黎徒河人。其先世本賜慕容氏。賜姓豆盧氏。又隋書經籍志。急就章三卷。豆盧氏撰。

④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之推撰。

⑤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師古撰。師古自序云。(上畧)師古家傳。蒼雅廣綜流畧。尤精訓故。(中畧)舊得皇家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所書本。備加詳覈。足以審定。凡三十章。究其真實。又見崔浩及劉芳所注。人心不同。未云善也。遂因暇日。為之解詁。皆據經籍遺文。先達舊旨。(中畧)字有難易。隨而音之。別理兼通。亦即並載。(下畧)

⑥宋史儒林傳云。王應麟所著。有補急就篇六卷。應麟自序云。(上畧)迺因顏注補其遺闕。擇眾本之善。訂三寫之差。以經史諸子探其原。以爾雅方言本草辨其物。以詩傳楚辭叶聲韻。以說文廣韻訂音詁。(中畧)實事求是。不敢以畧說參焉。疑者闕之。以俟後之君子。

⑦清孫星衍撰急就篇考異一卷。自序云。(上畧)今所見法帖。有紹興三年勒石本。與玉篇所載碑本。文字異同。皆合。則即王應麟所引碑本也。所存注解。惟顏師古及王應麟本。餘無

存焉。葉夢得石林燕語。史游急就章二千二十三字。相傳為吳皇象書。摹張郡公家本文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紹興甲子偶得秘書郎黃長睿雙鉤所摹於福唐。按今紹興本纔一千三百九十九字。前題史游名。知即索靖本。故大學士梁國有臨本。字小子紹興本。缺字尚少。不言據何本。而相國書脫誤亦多。予惜顏注本既不依古本分章。玉海所稱碑文異字。核之今帖。尚有遺漏。因以帖本為定。校各本文字為考異一卷。（下畧）

⑤清莊世驥謨急就章考異一卷。遵義鄭知同序云。（上畧）至道間高宗究心字學。欲廣求先世墨迹。或鍾書體多踳駁。乃觀草一通刊石。敕藏秘閣。今觀其文大半同顏。亦屢同皇。當是會勘諸家。意為重定者。未幾趙氏汝誼別得黃魯直手校本於太和人家。其間小有箋識。亦得李仁甫所藏顏注。校以劉子澄家本。於是舉高宗御書冠諸顏注。扁首而錄黃李本異文附焉。羅願為之著定。顧不置辨。豈其難下雌黃也耶。最後王伯厚補顏氏注。仍依羅式。弁以御書。首校顏氏。次及黃李。兼取皇本。又得朱子越東刊石。凡五家。殊別字。各于當句下旁注詳之。魯直所箋。別采入補注。其自注亦間取諸家。誼長者舉證之。第未肯暢達顏說。不過

稍稍商榷。若然，故未可云折衷盡善也。是後諸本漸淪，惟王所輯附玉海，屢得行世，數百年更無嬗理者矣。（中畧）爰有莊氏世驥，甄及此文，著為考異，是不可少。（下畧）按莊世驥，青浦人，其書正文，以紹興三年勒石本為據，徧校顏本、王本、黃本，而記其異字，并以案語斟酌之。又按其書，是未竟之本，鄭如同訂補，寔增及半。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兩漢之文字書，除說文解字外，大概三四七言為句，如上七篇之所述矣。七篇以外之文字書，頗多。當時以多認識文字著名者，西漢則有揚雄，東漢則有蔡邕。（許慎另紀）漢書載劉棻嘗從雄作奇字，則雄多認識文字可知。而雄所著有倉頡訓纂一篇，已紀于上。又有別字十三篇，倉頡傳一篇，其書已佚。而說文解字中所引揚雄說，或即出于以上各書之中。後漢書載建寧中，校書東觀，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

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刻石立于太學門外于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坊是蔡邕為校正六經文字之有功者而邕所著有勸學篇又有聖皇奏篇女史篇^②其書悉佚而勸學篇稍見于他書所引如儲副君也傭賣力也為文字書又如人無貴賤道在則尊為非文字書其聖皇奏篇等他書所引者只見程邈散古立隸文一語女史篇未見他書徵引體例如何不可得而言惟隋志悉列於文字類當是文字書也此外杜林有倉頡訓纂倉頡故^③班固有太甲篇在昔篇^④賈飭有滂喜篇^⑤崔瑗有飛龍篇^⑥衛宏有古文官書^⑦郭顯卿有雜字古古今奇字^⑧書佚已久要皆七篇以外之文字書也至許慎所謂博訪通人見于說文解字所引者除孔子楚莊王韓非其餘皆漢之通人當時必有文字書然已不可考矣^⑨

①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倉頡傳一篇。揚雄作。按說文解字肉部臙下。引揚雄說。鳥腊也。晶部疊下。引揚雄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等所引頗多。出于何篇。雖不能證明。可以知揚雄為當時之多識文字者。

②見隋書經籍志。

③漢書藝文志。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并列焉。按杜林為東漢人。班固列其書于藝文志。則重視其書可知。又按說文解字。缶部罨下。引杜林說。以為竹管。斗部幹下。引杜林說。輶車輪幹。卓部董下。引杜林說。稿根。寸部耐下。引杜林說。法度之字。皆从寸等。當然出於倉頡訓纂倉頡故書中也。

④見隋書經籍志。謝啟昆漢書藝文志云。臣復續揚雄十三章。韋昭注。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中。今考隋志所列。太甲在首二篇。亦疑即倉頡篇中之二也。說文解字亦引班固說。

⑤隋書經籍志·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又北史·江式傳·李斯倉頡九章·趙高爰歷六章·胡毋敬博學三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為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揚子雲作訓纂為中卷·和帝永元中·賈魴接記滂喜為下卷·故稱為三倉。

⑥見阮氏七錄。

⑦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按說文解字四部·殿下·引衛宏說·殿即禳字·指部·勳下·引衛宏說·勳畫粉也·从指·从粉省·等·當出古文官書也。

⑧隋書經籍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古今奇字一卷·郭顯卿撰·按郭忠恕汗簡·引郭顯卿雜字指二十九字·余頗疑汗簡所引是古今奇字·然無可考證。

⑨說文解字所引·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揚雄說·姜禮說·尹彤說·逢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灝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徽說·竇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衛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賈侍中說。

許慎之說文解字

二千年來。在文字學上首創之書。亦最有威權之書。惟有許慎之說文解字。漢書儒林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浚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于此寥寥八十五字短傳中。可以窺見許氏深于五經之學。故能成此偉大之文字書。其著說文解字之動機。據其自序。漢代通行隸書。學者往往詭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馬頭人為長。①人持十為斗。②屈中為虫。③止句為苛。④悉不合於字例之條。今存漢碑。隸變而不通者。如衡方碑。虎變為席。劉熊碑。熊罷為熊。三公山及禮器碑。叔伯為封。孔宙碑。郗魯為郡。白石神君碑。本末為本。郗閭頌。俊又為俊。景君碑。蓋有為蓋。禮器碑。器皿為器。似此者不一而足。可見自隸變而後。文字多無

條例之可言。於是初為說文解字一書。以明字例之條。其材料之來源。除承倉頡已下十四篇（實七篇見上）五千三百四十字外。其他來源有三。一、六藝中之文字。^⑤二、鐘鼎彝器中之文字。^⑥三、博采通人之所得。^⑦其書以篆文為主。合以古籀。^⑧成于和帝永元十二年。上于安帝建光元年。凡十四篇。^⑨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⑩重一千一百六十三。^⑪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十一。^⑫

說文解字之發生。與內容之大概。已畧述如上。而其在文字學史上之價值。有八。一、分部之創舉也。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為前此文字書之所無。後叙云。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或有未周密之處。^⑬然至今日編輯字書者。尚多沿用其例而變通之。

二、明字例之條也。六書為整理文字之條例。雖屬後起。然自經整理以後。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能說以六書之條例。使讀其書者。可得形聲義相互之關係。^⑭

雖其中稍涉牽強者，未能盡免。^(五)然大多數悉可通明，字例之條，為古今文字書所未有。

三、字形之畫一也。甲骨文、金文、形體悉不一致，筆畫或多或少，雖非圖畫，尚未脫盡圖畫之痕迹。^(六)至于小篆，筆畫遂趨一致，多一筆不可，少一筆亦不可。古籀變為小篆，相傳李斯等所改。^(七)倉頡等篇，今已不存，而說文解字能成一部整齊畫一之文字書，其功實巨。

四、古音之參考也。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聲字七千六百九十七，此七千餘字，取譬相成之聲，其古音之材料，視三百篇詩而有過之。清朝中葉，研究古音者，以七千餘形聲字為研究之根據，而所獲頗多。^(八)

五、古義之總匯也。六經文字，多用假借，說文解字必明本義，借義通行，本義遂晦，且不明本義，亦無以明假借之理，相沿既久，謠謬多久，不根據說文解字，如朋

友言語等字。往往發生誤解。^(元)

六。能溯文字之原也。說文解字。雖以小篆為主。而小篆實古籀之遺。^(四)所以今日研究古文字學者。莫不以說文解字為研究之基礎。蓋小篆雖已經過整理之工作而齊一之。尚未至如隸變之大改其形。每一文字。必有一文字之例。可以假此例上溯古文字之形。^(三)

七。能為語言學之輔助也。有聲音而後有言語。有言語而為有文字。文字之音。由言語之音而來。言語之音。由自然之音而來。于說文解字中。猶留得其痕迹。^(三)至天之訓顛。日之訓實。川之訓穿。可推求言語之根。^(三)又古多專名。後來專名廢棄。而以形容詞加于其名之上。以代之。亦可推求言語之變遷。^(四)若訓擇采。沈訓浙米。今日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頗多。可為方言之考證。^(五)

八。能為古社會之探討也。說文解字一書。雖非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但必繼承

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而來。根據說文解字。上溯甲骨文及金文。可為古社會探討之材料極多。^(四)

以上八項。可約為二。一為聲音訓詁之價值。一為語言歷史之價值。關於聲音訓詁一方面。清儒之著作。極其精博。述于文字學後期一篇。關於語言歷史一方面。為現代研究文字學一條新路。述于古文字學時期一篇。前者之研究。雖總六經秦漢之書為研究之材料。在文字上言。終不出說文解字之範圍。後者之研究。雖不僅根據說文解字一書。而必合甲骨文金文為共同之研究。而說文解字。要為研究材料中之一大部。且研究甲骨文金文。必假徑于說文解字。此說文解字。所以為最有權威之書也。

①段玉裁云。謂馬上加人。便是長字會意。曾不知古文小篆長字。其形見於九篇。(說文解字九篇長部。且尙久遠也。从兀从匕。凶聲。兀者高遠也。久則變匕。尸者到凶也。𠂔亦古文長。)

今馬頭人之字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

②段玉裁云：漢隸字斗什什，與升字什字相混。正所謂人持十也。斗見十四篇（說文解字十四篇斗部，王十升，象形有柄），小篆即古文也。本是象形字。

③段玉裁云：蠱从三虫，而往往假虫為蠱，許多至蠱省聲是也。虫見十三篇（說文解字十三篇虫部，𧈧一名蝮，博三寸，大如擘指，象其卧形），本象形字，所謂隨體詰詘。隸字祇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

④段玉裁云：訶責字見三篇言部（說文解字三篇言部，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俗作呵。古多以苛字荷字代之。漢令乙有所苛，人受錢，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苛从艸可聲。假為訶字，並非从止句也。而隸書之尤俗者，乃謠為苛。說律者曰：此字从止句，句讀為鈞，謂止之而鈞，取其錢，其說無稽。於字意律意皆大失。

⑤說文解字叙云：其僂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段玉裁云：謂金書，明論厥理，往往取證于諸經，非謂僂引諸經，皆壁中古文也。易孟氏之非壁中書，明

矣。

⑥說文解字叙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按吳大澂謂許叔重未見郡國所出之鼎彝。未免大過。如上之古文作二。丁之古文作二。甲骨文金文皆作二。王之古文作王。孟鼎之王。仲尊之王。皆相同。是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非盡六藝中之古文。不過六藝中之古文多。鼎彝中之古文少耳。

⑦說文解字叙云。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徵。按說文解字載孔子說等。有二十七人之多。（二十七之姓名見上七篇以外之文字書註）皆博采通人之所得也。

⑧段玉裁云。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按說文解字中之古文。多是東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籀文。乃是西土文字。）許叔重復古。而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于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如一篇二下云古文上。下下云篆文。

二先古文而後篆文者。以苟帝字從二。必立二部。使其屬有所從。凡全書先古拙後小篆者。由部首之故也。

⑨後叙云。十四篇。冲上書云。十五卷。十四篇者。不兼叙言也。十五卷者。兼叙言也。今本說文解字十五卷。每卷分上下。其第十五卷上為叙與部目。卷下為後叙與冲上書。

⑩依大徐本所載字數。正文九千四百三十一。增多者七十八。

⑪依大徐本所載字數。重文千二百七十九。增多者百一十六。

⑫依大徐本所載字數。襄之說。解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少者萬七百四十二。

⑬五百四十部之次序。始一終亥。不以筆畫次先後者。篆書之筆畫不易分也。又如詹不入言部。而入八部。歸部亦欠明瞭。

⑭如仲衷忠三字。皆從中得聲。皆有中之義。而仲從人。為人之中。衷從衣。為衣之中。忠從心。為心之中。又如諱諱。諱皆從彙得聲。彙厚也。皆有厚之義。而諱從言。為言之厚。憚從心。為心之厚。𧰨從支。為督責之厚。醕從酉。為酒之厚。

⑤如衣象覆二人之形。門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說皆牽強。

⑥甲骨文字「羊」字有

等形。金文「羊」字有

等形。古文「羊」字有

等形。金文視甲骨文。趙畫一矣。然猶不如篆文「羊」之整齊也。甲骨文與金文每字不祇一形。姑舉「羊」字為例。

⑦說文解字叙云。分為七國。田鳴異。車涂異軌。律令異濃。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

⑧清儒據七千六百九十七形聲之字。以研究古音。所著之書。有姚文田說文聲系。嚴可均說文聲類。苗夔說文聲讀表。張成孫說文諧聲譜。陳立說文諧聲學。生述。張行舉說文審音等。元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又「無友不如己者」朋友二字不是同一解釋。同門謂之朋。同志謂之友。若是有友自遠方來。即引以為樂。是普通人之情感。心理。非學者之設教心理。若無朋不如己者。便講不通。因為不如己者。不能不與之同門。惟志則不可不如己。不

如已專指志向而言。不指學業而言。用朋字處。不可用友字。用友字處。不可用朋字。論語鄉黨篇。食不語寢不言。言語二字。不是一樣解釋。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辯論。不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講話。

⑤說文解字中之篆文證之。如一之作一。玉之作王。璧之作薛。士之作士。莫之作𠄎。走之作止。止之作止。又之作又。尹之作尹。初之作初。可之作可。丹之作丹。彤之作彤。井之作井。來之作來。因之作因。有之作有。夕之作夕。夜之作夜。多之作多。頌之作頌等。小篆頗多古籀者。詳于張行學說文發疑中小篆多古籀文一篇。其後王國維言之更晰。

③說文解字有「刀」口「物」二字。以口曰召。以手曰招。甲骨文有「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金文有「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相其形象。从兩手。从口。从皿。刀聲。或从兩手。从口。刀聲。或从兩手。从口。从酒。从皿。刀聲。金文中之刀。竟為肉字。觀此古招召不分。从酒。从皿。招召而就飲食。所以招召者。用手口也。肉亦是食物。後來由一字

而分爲兩字。招手許也。召口許也。肉變爲聲讀。而爲刀。又說文解字。尙从卜躬省聲。甲骨文字。有「尙」「尙」「尙」「尙」等形。金文。有「尙」「尙」等形。石。有「尙」「尙」等形。皆象數室相連之狀。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段玉裁謂宮言其外之周繞。室言其內。甲骨文。金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遂爲形聲字矣。假篆文可溯古文字之形者正多。姑舉二字爲例。

③一自然之音。如「哇」「啞」「噴」「叱」「哮」「咄」「噤」「窸」「窸」「吸」「呷」等。計有七十餘字之多。二效物之音。如「虜」「雀」「金」「銀」「銅」「鐵」「錫」「牟」「猥」「劉」「米」「瑋」「瑋」「鎧」「宏」等。計八十餘字之多。

④天顛也。在上謂之顛。即謂之天。日實也。日形圖實。即謂之日。川穿也。水之長流。象母穿之形。即謂之川。

⑤牀二歲牛。犛三歲牛。牝四歲牛。犢牛子。現皆用一形容詞大小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

詞。又如牯白黑雜毛牛。犛牛白脊。犛黃牛虎文。犛牛白脊。犛牛黃白色。犛白牛。現皆用一形容詞顏色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詞。如此者說文解字中甚多。

⑤若擇米也。今涇縣方言中有此語。沃浙米也。今上海方言中有此語。其他今之各地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若彙記之。極有可觀。

⑥一人類之形體與動作。如尾从尸毛。尸為側人。人下有毛為尾。當是造尾字時。人之形體如是。巨口大目。耳能動之字。在口部目部耳部中頗多。手部足部屮部中之動作字。皆是不安寧之狀。可見原人之動作。純然如猴也。二。家庭之制度。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人用力于田也。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此男婦同居合作之始。三。政治之起。一。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尹治也。从又。一握事者也。冂。尊也。从尹。口。父之舉杖。尹之握事。君之發號令。皆所謂政。正也。从支。正。上。一。小擊也。不正者擊責以正文也。又或邦也。从口。戈守其一地也。國邦也。从口。从或。口。國界也。或為游牧時代之邦。國為國家時代之邦。可以看由家長變為酋長。由酋長變為君主之情形。四。生活之狀況。關於衣者。最古的衣為巾。最古的

帽為月。其後由巾進化而有常。有帟。有衣。若將衣部中字搜集起來。可以看出衣服進化之程序。關於食者。如煇。炊也。炊爨也。熨。炙也。煎。熬也。蒸。乾煎也。炮。火炙肉也。炙。肉也。糞。置魚。筒中炙也。糶。以火乾肉也。爛。火熟也。鼓。于湯中燻肉也。以上皆火化之文字。若將食部米部火部中字搜集起來。可以看出食物進化之程序。關於住者。宀部門部中。可以考見者極多。關於器用者。玉部金部瓦部木部中。可以考見者極多。關於經濟者。財。賦。貯。貯。買。買。賣。賣。贏。贏。賈。賈。賄。賄。賂。賂。等字。皆從貝。物。件。等字。皆從牛。畜。當。當。等字。皆從田。租。租。稅。稅。積。積。等字。皆從禾。可見古時用為易中者。貝與牛。用為賦稅者。禾與貝。用為蓄積者。貝牛禾皆是。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隋書經籍志小學類一百八部。四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五部。五百六十九卷。舊唐書經籍志小學類一百五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旁音韻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唐書藝文志小學類六十九家。一百三部。七百二十一

卷。失姓名二十三家。徐浩以下不著錄二十三家。二十四十五卷。（以上三志原文。）隋書經籍志。爾雅廣雅方言釋名等不列。小學類內。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悉行列入。且亦列入。唐人著作。是修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時。視修隋書經籍志時。①文字書已有佚者矣。亦有隋書經籍志已佚之文字書。而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仍著錄者。或佚而復出。或兼者錄佚書。未有明確之證據。隋書經籍備記亡書。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則不記亡也。（惟唐書藝文志於裴行儉草書雜體下。記一亡字。）茲將三志著錄之文字書。除爾雅廣雅釋名。方言。國語。外國語。書法。石經等。與確知為唐人之著作者外。列表于下。

梁有隋亡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

倉頡二卷

後漢
杜林

倉頡解詁二卷

杜林

杜林倉頡訓詁二卷

三倉三卷

郭璞注

三倉三卷

李軌撰
郭璞解

李斯等三倉三卷

郭璞解

廣倉一卷 樊恭

埤倉三卷 張揖

三倉解詁二卷 張揖

埤倉三卷 張揖

張揖三倉訓詁三卷

廣倉一卷 樊恭

樊恭廣倉一卷

張揖雜字一卷

急就章一卷 漢史游

急就章一卷 史游撰 曹壽解

張揖古文字訓一卷
史游急就章一卷 曹壽解

急就章二卷 崔浩

急就章三卷 豆盧氏

急就章注一卷 顏之推

顏之推急就章一卷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一卷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凡將篇一卷

飛龍篇 崔瑗

飛龍篇 篆象合 崔瑗

崔瑗飛龍篇三卷

在昔篇 班固

在昔篇一卷 班固

班固在昔篇一卷

太甲篇 班固

太甲篇一卷 班固

班固太甲篇一卷

聖白圭篇 蔡邕

聖白圭篇 蔡邕

蔡邕聖白圭章一卷

黃初篇

黃初篇一卷

黃初篇一卷

吳章篇

吳章一卷

吳章篇一卷

吳章二卷 陸機

蔡邕女史篇

幼學二卷 朱育

始學十卷 吳項峻

始學一卷

始學十二卷 項峻

項峻始學篇十二卷

月儀十二卷

勸學篇一卷 蔡邕

小學篇一卷 王羲之

少學九卷 楊方

發蒙記一卷 晉東晉

啟蒙記一卷 晉顧愷之

啟疑記三卷 顧愷之

千字文一卷 梁周興嗣

千字文一卷 梁蕭子雲注

勸學篇一卷 蔡邕

小學篇一卷 王羲之

小學集十卷 楊方

初學篇一卷 朱嗣卿

啟疑記三卷 顧愷之

千字文一卷 周興嗣

千字文一卷 蕭子範

蔡邕勸學篇一卷

王羲之小學篇一卷

楊方少學集十卷

朱嗣卿幼學篇一卷

顧愷之啟疑記三卷

周興嗣千字文一卷

蕭子範千字文一卷

千字文卷 胡肅注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草書千字文一卷

古今字詁三卷 張揖撰

難字一卷 張揖撰

錯謬字卷 張揖撰

異字二卷 朱育撰

字屬卷 賈紡撰

雜字解詁卷 魏周氏撰

解文字七卷 魏周成撰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古今字詁卷 張揖撰

字屬篇卷 賈紡撰

解文字七卷 周成撰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賈紡字屬篇一卷

周成解文字七卷

字義音訓六卷

文字考十卷曹漢考

雜字音一卷傳漢郭顯卿

字旨篇一卷郭玄

郭訓字旨一卷

字旨二卷李彤

單行字畧李彤

字偶五卷

說文十五卷後漢許慎

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慎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

演說文一卷唐儼點注

說文音隱四卷

說文音隱四卷

音隱四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字林七卷

晉呂忱

字林十卷

呂忱

呂忱字林七卷

字林音義五卷

宋吳棫

括字苑十三卷

馮幹

馮幹括字苑十三卷

古今字書十卷

古今奇字一卷

郭訓卿

古文奇字二卷

郭訓

郭訓古文奇字二卷

字書三卷

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楊承慶字統二十卷

玉篇三十卷

陳顧野王

玉篇三十卷

顧野王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字類叙評三卷

侯洪伯

要字苑一卷

謝康樂

常用字訓表釋仲堪

要用字對照表柳廷生

文字紀要三卷義

要用雜字三卷柳聖

俗語雜字一卷王勛

雜字要三卷李少通

文字整疑一卷

要用字苑一卷葛洪

難要字三卷

葛洪要用字苑一卷

難要字三卷

俗語雜字一卷李少通

文字志三卷王愔

俗語雜字一卷李少通

王愔文字志三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正名一卷

文字集略六卷 梁阮孝緒

文字集略一卷 阮孝緒

阮孝緒文字集略一卷

文字指歸卷 曹憲

曹憲文字指歸四卷

今字辨疑三卷 李少通

異同字音一卷

撰字同音卷 宋吉青

字宗三卷 薛立

文字譜一卷

文字序卷 劉勰

文字統略卷 魏明

文字辨嫌卷 彭立

文字辨嫌卷 彭立

彭立文字辨嫌一卷

辨字一卷 戴規

辨字一卷 戴規

戴規辨字一卷

文字要說卷 王氏注

王氏文字要說一卷

文字釋訓三卷 釋寶誌

僧寶誌文字釋訓三十卷

辨嫌音二卷 陽休之

陽休之辨嫌音二卷

雜字音一卷

借字音一卷

音書考源一卷

聲韻四十卷 周研

聲類十卷 魏李登

聲類十卷 李登

李登聲類十卷

韻集十卷

韻集六卷 呂靜

韻集五卷 呂靜

呂靜韻集五卷

四聲韻林二卷 張諒

四聲二十卷 張諒

張諒四聲部三十卷

韻集八卷 段宏

羣玉典韻五卷

文章音韻卷 孟

五音韻五卷

韻略一卷 陽休之

韻略一卷 陽休之

陽休之韻略一卷

續修音韻法 四卷 李

纂韻鈔十卷

四聲指歸一卷 劉善經

四聲一卷 沈約

四聲韻略十三卷 夏侯詠

四聲韻略十三卷 夏侯詠

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

音譜四卷 李榮

韻英三卷 洪釋靜

通俗文一卷 服虔

續通俗文二卷 李虔

李虔續通俗文二卷

訓俗字略卷 後齊顏之推

證俗音字略六卷

證俗音略卷 顏慈

顏慈楚證俗音略一卷

張推證俗音三卷

詰幼二卷 顏延之

詰幼文三卷 顏延之

顏延之詰幼文三卷

廣詰幼一卷 宋荀楷

文字音七卷 王延

雜文字音七卷 王延

王延雜文字音七卷

纂要六卷 顏延之

顏延之纂要六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纂文三卷

纂文三卷 何承天

何承天纂文三卷

韻篇十二卷 龔氏

趙氏韻篇十二卷

切韻五卷 陸慈

陸慈切韻五卷

字書韻同異一卷

叙同音義三卷

叙同音三卷

叙同音三卷

古文官書一卷 後漢衛敬仲

詔定古文官書一卷 衛宏

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

覽字知原三卷

覽字知原三卷

桂苑珠叢二百卷 隋馬

諸葛穎桂苑珠叢二百卷

桂苑珠叢要略十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觀上表所列。三國至隋之文字書。存於今者。僅千字文與玉篇兩種。千字文在文字學上無甚重要。所以得保存之故。亦猶之急就篇。後人書之者多故也。玉篇在

文字學上之價值。雖不及說文。然亦占重要之地位。另篇述之。其他文字書則悉佚矣。

①隋書。唐長孫無忌等撰。唐高宗永徽二年。舊唐書。五代劉昫撰。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唐書。宋歐陽修等撰。宋仁宗嘉祐五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計二百七十九年。自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一百二十六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四百五十五年。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三志著錄之文字書。如上表所列。共一百三十二部。除梁有隋亡三十四部。計九十六部。再除漢人著作九部。計八十七部。此八十七部之文字書。惟千字文與玉篇。今日尚存。其餘悉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所輯四十二種。(二種有目無書)除漢人著作十一種。唐人著作二種。計二十九種。黃奭逸書考所輯三十種。除漢

人著作五種。唐人著作四種（黃氏輯佚內有一種總題名小學實包括佚書多種。）任大椿小學鉤沈所輯三十八種。除漢人著作九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八種。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篇所輯三十七種。除漢人著作七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九種。馬黃任顧四氏之所輯同者頗多。亦間有不同者。存異去同。共計六十六種。除漢人著作十三種。唐人著作七種。計四十六種。此四十六種之輯佚。雖僅得八十七部佚書之半。而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畧具於是矣。魏文字學家首推張揖。揖字稚讓。清河人。魏太和中為博士。著有廣雅一書。與爾雅在訓詁學上有同等之價值。其書見存。為訓詁學史中重要之材料。其已佚者。埤倉三卷。①古今字詁三卷。②雜字一卷。③古今字詁原本。古字當以古文書之。今字用篆。解說用隸。隋唐稱引。悉改今文。非復原本面目矣。④其次為周存之雜字解詁。⑤李登之聲類。⑥此魏之文字家也。晉朝有呂忱。呂靜。呂忱有字林一書。唐代與說文同。

為課士之用。其書已佚。別有輯本。極為詳盡。另篇記之。靜係忱弟。著有韻集一書。
⑦其次為李彤之字指。⑧葛洪之要用字苑。⑨此晉之文字學家也。南北朝有楊承慶之字統。⑩阮孝緒之文字集畧。⑪此南北朝之文字學家也。隋有諸葛頴之桂苑珠叢。⑬曹憲之文字指歸。⑭此隋之文字學家也。十家已佚之書。輯本雖所搜無幾。亦可畧窺其一二。十家外之佚書。馬黃任顧四家所輯者。尚有三十餘種之多。茲將四家之所輯者。為表于後。比而觀之。可以知三國至隋已佚文字書之大概。並有以知當時文字書發展之情形也。

文字書輯佚

玉函山房 甲種石經
種未列入

黃氏逸書考 種三

小學鈞沈 種三

小學鈞沈續編 種三

史攷編 周史文籍

八體六技 有自書

倉頡篇 秦李斯倉頡所造
胡毋遂傳學而屬

倉頡篇

倉頡篇

倉頡篇 秦李斯撰
傳者增益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

凡將篇

凡將篇

刻碣篇 漢揚雄

倉頡刻碣 揚雄

倉頡訓詁 後漢桂林

三倉 倉頡倉頡刻碣
滂書倉頡為三倉

三倉解詁 郭璞

三倉

三倉

附 三倉解詁

三倉解詁

附 三倉訓詁

古文官書 後漢衛宏

古文官書

古文官書

附 古文奇字

古文奇字

雜字指 傳法郭勳

郭顯卿雜字指
在小學內

郭訓古文奇字
在小學內

附 郭訓古文奇字

勸學篇 傳法蔡邕

勸學篇

勸學篇

勸學篇

蔡邕聖皇篇
在小學內

聖皇篇

聖皇篇 魏曹植。與上所列不同

通俗文 服虔。按無後漢字

通俗文

通俗文

通俗文 後漢服虔

埤倉 魏張揖

埤倉

埤倉

埤倉

古今字詁 魏張揖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雜字 魏張揖

張揖雜字
在小學內

雜字

雜字解詁 魏周成

雜字解詁

雜字解詁

周成雜字

周成雜字

聲類 魏李登

聲類

聲類

聲類

廣倉 樊恭

廣倉

廣倉

廣倉

辨釋名 吳韋昭

辨釋名

辨釋名

辨釋名

異字 朱育

始學篇 吳項竣

草書狀 晉索靖

發蒙記 晉朱皆

啟蒙記 晉顧愷之

韻集 晉呂靜

韻集

韻集

韻集

字指 晉李彤

字指

字指

字指

四體書要 晉衛恒

要用字苑 晉葛洪

王義小學
在小學內

字苑

小學篇

字苑

小學篇 晉王義

演說文 庾儼撰

字統 楊承慶

字統

字統 後魏楊承慶

字統

纂文 宋何承天

纂文

纂文

纂文

庭誥 宋顏延之

顏延之幼誥
在小學內

纂要 宋顏延之

纂要

纂要

纂要 舊有數家

文字集畧 梁阮孝緒

文字集畧

文字集畧

文字集畧

音譜 李際
有目無書

音譜

音譜

音譜

附聲譜

聲譜

聲譜

字略 宋世良

字略

字略

新字林 陸彥經

字書

字書

字書

古今文字表 後魏法

韻畧 北齊陽休之

韻畧

韻畧

韻畧

異字苑 在小學內

異字苑

異字苑

字類 在小學內

字類

字類

字說 在小學內

字說

字說

異字音 在小學內

異字音

古今字音 在小學內

古今字音

證俗音 北齊顏之推

證俗文

桂苑珠叢隋諸葛頊

桂苑珠叢

文字指歸隋曹憲

文字指歸

文字指歸

文字指歸

字體

字體

開元文字音義

韻海鏡源顏真卿

唐韻孫愐

切韻李舟

切韻未題名與李舟切音不同

切韻與上兩種皆不同其分自如下。孫愐切韻。陸詞切韻。郭如玄切韻。王仁煦切韻。祝尚邱切韻。東宮切韻。釋氏切韻。裴務齊切韻。麻果切韻。李審言切韻。蔣飭切韻。切韻。考聲切韻（唐張載另刊）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唐釋神珙

分毫字樣唐缺名

小學陸甫所記在小學內十一種外其

他尚有數種。說文解字中各通入

說。古今奇字。文

字辨疑。字譜。音

譜。張彥遠聲韻林

。字樣。韻海。韻圖

。李唐續通俗文。

字說

據上表而觀。馬氏輯佚中。吳項俊之始學。扁。半屬古史神話。晉索靖之草書狀。論草書之姿勢。東晉之發蒙記。顧愷之之啟蒙記。猶之常識讀本。衛恒之四體書要。索靖草書狀之類。馬氏黃氏輯佚中共有宋顏延之之庭誥。(黃氏逸書中所輯名幼誥)言心性學品。及詩書易春秋之要。與顏之推家訓相似。顧氏輯佚之聖

皇題名魏曹植所輯與黃氏任氏不同且僅一條與文字學無關黃氏所輯題名蔡邕隋唐志著錄聖皇篇皆云蔡邕撰顧氏輯自文選注文選注係曹植聖皇篇當是又一書馬氏黃氏任氏顧氏輯佚中共有吳韋昭之辨釋名韋昭之書係辨劉熙釋名而作顏元之梁元帝之纂要略似爾雅以上諸書皆非文字學史中之材料學者當分別觀之也

①埤倉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埤倉體例今不可考據玉篇土部所引塹塔不安也又力部所引勑多力也廣韻平聲十九臻攝下所引鑿小鑿又古聲五十候蹀下所引蹀躞倒貌之類皆後起之言語而以文字為符號以記之者名為埤倉蓋以補三倉之缺而作隋唐志並三卷

②古今字詁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字詁方之許篇古之體用或得或失江氏此

言殊為籠統。今考爾雅釋文所引，徇今巡。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所引，迄今遲徐也。尚書釋文所引，裁古字，戲今字。毛詩釋文所引，錯古字也。轉今字也之類，蓋以古今字體不同，取而詁之，與許書異其體例，不可相提並論。隋志三卷，舊唐志作古今字訓二卷，新唐志不載。

③雜字。魏張揖撰。雜字者，雜採成篇，不復類次。隋志云：梁有雜字一卷，錯誤字一卷，並張揖撰。亡。唐志作雜字，不作難字。據輯佚本所收之字，殊非難識。作雜字是也，或為二書與。

④見清許印林古今字詁疏證。山東省立圖書館編集。民國二十三年瑞安陳氏印行。

⑤雜字解詁。魏周成撰。成字里未詳。據隋書經籍志，知其官至掖庭左丞。惟隋志只題周氏而不名。藝文類聚與太平御覽所引，並題周成。雜字解詁，則周氏即周成矣。又隋志梁有解文字七卷，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當為兩書也。

⑥聲類。魏李登撰。登字里未詳。據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知其官左校令，其書分部，大概以聲為類。據各書所引，如羆、毛之曲者，彙亦熙字，墟故所居也。諸詞之總也等，有益于文字甚巨。

隋唐志皆十卷。

⑦韻集。晉呂靜撰。靜任城人。呂忱之弟。官至福安令。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忱弟靜。別放左校。今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使宮商徵羽。各為一卷。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夏楚時有不同。是韻集一書。其分部音讀。與字林不同。其文字不甚相異。隋志六卷。唐志五卷。據文字表。作五卷。是也。

⑧字指。晉李彤撰。彤字里末詳。據隋志。知其官朝議大夫。隋志二卷。又梁有單行字四卷。字偶五卷。新舊唐志。字指皆不錄。

⑨要用字苑。晉葛洪撰。洪所著書。存于今者。有抱朴子。晉書本傳不紀要用字苑一字。隋志亦不載。唐志始著錄之。然顏氏家訓。亟引其書。當時必盛行于北。隋志偶失載也。

⑩字統。楊承慶撰。承慶不詳何人。隋志二十一卷。題楊承慶撰。無朝代。陳顧野王玉篇。曾引其書。當是顧野王以前人。馬國翰以為齊梁時。任大椿題為後魏。未知其審。唐志二十卷。視隋志少一卷。其解釋字義。多新意。廣韻上聲二十八銑。衍下引云。水朝宗於海。故从水行。又平聲五支。規下引云。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从夫也。又平聲十一模。麤下引云。麤。擊防也。鹿

之性相背而食慮人獸之害也。故从三鹿。集韻去聲三十三綫使下引云。人有不善更之則安。故从更从人。此等解釋字義已闕。王安石字說之漸。

②文字集畧。梁阮孝緒撰。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隱居不仕。門人謚文貞處士。事蹟具梁書處士傳。及南史隱逸傳。隋志六卷。新舊唐志皆一卷。

③桂苑珠叢。隋諸葛頌撰。頌字漢。丹陽建康人。隋書文苑有傳。隋志無桂苑珠叢。唐志一百卷。隋書本傳。頌所著無桂苑珠叢一書。而新舊唐書曹憲傳。皆言煬帝令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是桂苑珠叢曹憲所撰。而新舊唐書志。皆云桂苑珠叢諸葛頌撰。二處必有一誤。

④文字指歸。隋曹憲撰。憲揚州江都人。任隋為秘書學士。唐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薦之。以弘文館學士召。不至。即家拜朝散大夫。本傳憲之著作有桂苑珠叢。無文字指歸。而新舊唐書。皆云文字指歸曹憲撰。二者必有一誤。又玉篇女下引文字指歸。當是孫強增加之字。不然。顧野王在曹憲之前。何以能引也。

呂忱字林之輯佚

文字書傳世者。說文玉篇兩書為最古。而在說文之後。玉篇之前。承說文之緒。開玉篇之先者。則有呂忱之字林一書。^①字林承說文而作。而亦有補說文之闕者。爾雅釋天釋文。謂竅字林作竅。而說文原作竅。五經文字。謂字林以謚為笑聲。而說文原以謚為笑聲。於此見字林本集說文之成。其補闕有說文本無而增者。如五經文字所云。祧禰道遙是也。有說文本有而文各異體者。如說文作蜡。字林作楷。說文作秘。字林作穉是也。其他如說文作榕。字林作槲。說文作橐。字林作槁之類。仍與說文音訓同。偏旁體畫並同。不過上下左右或相易而已。字林之學。閱魏晉陳隋。至唐極盛。與石經說文等。並為課士之用。^②其分部五百四十。如說文之數。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多於說文三千四百七十一字。^③隋書經籍志作七卷。舊唐書經志作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作七卷。宋史藝文志作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五卷。通考作五卷。冊府元龜與王應麟玉海及通志皆作七卷。大約七

卷之說近是。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可以為說文之參考者。如說文之解璣字也。曰珠不圓者。字林璣小珠也。璣从幾得聲。幾微之義。小之說也。說文之解獮字也。引易曰獮牛乘馬。字林獮牛具齒也。獮从葡得聲。全獮之義。具之說也。有垣曰苑。無垣曰囿。字林之義也。說文以囿為苑之有垣者。則文王囿方七十里。而有垣為不可能之事矣。字林遠兔道也。說文以遠為獸迹通名。④字林洵渦水也。說文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⑤有可以補說文之闕者。如蟒大蛇。⑥么小豚。⑦蜈蚣螂蛆也。⑧皆與爾雅相同。又如坊別屋也。餽飯傷熱溼也。檣。颿柱也。廓空也。皆為常用之所需。有可以校說文之誤字者。如解禊字云精氣成祥。可以校說文精氣感祥感字之誤。解擅字云舉首下手。⑨可以校說文舉手下手也。手字之誤。⑩觀此足以知字林之價值矣。其書亡佚。當在宋元之間。⑪隋有吳恭注。⑫宋有僧雲勝注。⑬皆亡佚。清興化任大椿有字林考逸八卷。凡千有五百餘字。⑭會稽陶方

琦有字林考逸補本一卷凡二百字。(五)

①魏書江式傳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
沈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按忱字伯雍呂
靜之兄。

②唐六典吏部考工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五曰書其明書則
說文六帖字林四帖。

通典試說文字林凡十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

③張懷瓘書斷晉呂忱字伯雍博識能文撰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說文之流小
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

封演聞見錄晉有呂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
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

④爾雅麋其跡踈。鹿其跡麇。麇其跡解。兔其跡远。言獸跡之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远字曰兔道也。說文以远為獸跡之通名。與爾雅不合。

⑤爾雅水自河出為灘。濟為漑。汶為澗。洛為波。漢為潛。淮為潁。江為沱。過為洵。言水所自出之名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洵字曰過水也。說文作過水中也。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段注據爾雅改為過水出也。

⑥爾雅蟒王蛇。郭注蟒蛇最大者。故曰王蛇。

⑦爾雅么幼。郭注最後生者。俗呼為么豚。

⑧爾雅蓂莢。蚺蛆。蓂莢莖葉似蜈蚣。爾雅舉似名之。莊子蚺且甘帶。帶為小蛇。是其證也。

⑨說文稷下云。精氣感祥。玉篇引鄭康成周官眠稷注云。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字林則曰精氣成祥。于是知說文之感字。必為成字之譌。

⑩說文擡下云。舉手下手也。玉篇从之。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說。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言但俯下手。則不舉手可知。舉首者對頓首頓首空首。諸拜皆必俯首。今擡則舉首。

不俯。但俯下手而已。字林作舉首下手。正合揜字之義。于是知說文之舉手。必為舉首之譌。段注據左傳釋文引字林改。

②通考載李燾說。謂沈書本不可遽使散落。則南宋初已患散落矣。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詳列小學諸書。尚載字林。至戴侗六書故云。其傳于今。則有說文玉篇類篇諸書。不及字林。則元時字林不傳明矣。又明修永樂大典。臚列見存小學之書。略無遺漏。獨不見字林。則明永樂時書亡已久。焦竑經籍雖載之。但竑志所載存亡未核。不足為據。

③隋書經籍志。字林音義。宋揚州督護吳恭讓。

④直齋書錄解題。字林注。太乙山僧雲勝注。錢大昕云。雲勝宋初僧。工隸書。宋太祖新譯聖教序。即雲勝書也。

⑤字林考逸。興化任大椿輯。成于清乾隆四十七年。照說文分部。每部記字數。並記說文所無之字數。

⑥字林考逸補本。會稽陶方琦輯。陶書無年月。有錢塘諸可寶附錄。成于清光緒十年。則陶成

書之年當亦相近。其自序有云：「近據所見慧琳大藏音義布麻一切經音義玉燭寶典諸書，採出任氏未列者幾及百字，後見者不錄。錢塘諸瑾齋同年，又增以經典釋文、蕭詒漢書音義、三國志注、曾書音義及學海堂刻任曾兩家補本數十條，補其所闕。」

顧野王之玉篇

自說文解字以後四百五十年間，文字書存于今日者，惟顧野王之玉篇為較古。
(廣雅為訓詁書)清四庫全書提要云：「重修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黃門侍郎兼大學博士顧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強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吳銳、邱雍等重修。」是今本玉篇已非顧野王之舊。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其歷畧莫詳于陳書本傳。○據陳書本傳，野王于梁大同四年除大常博士，遷中領軍。入陳後，至宣帝大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再遷黃門侍郎。是野王在梁時固未嘗為黃門侍郎。宋人重修玉篇時，誤合而為一題。曰：「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清四庫全書提要仍之。清人王昶辨之甚詳。○惟王氏斷玉篇撰成于武帝之時。進呈于簡文帝之世。觀其進玉篇啟中有「殿下天縱岳峙。叡哲淵凝。三善自然。匪須勤學。六行前哲。寧以勞諭」之語。以為證據。詎知蕭愷受命刪改玉篇。在大清二年以前。其時猶為武帝之世。蕭該死于侯景之亂。玉篇當進呈于武帝之時。不能因宋人題官銜之混誤而疑之。考大同九年。顧野王年二十五歲。似嫌年輕。不能成此巨著。觀陳書本傳。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以此度之。二十五歲撰玉篇三十卷。無足異也。玉篇部首。始于一上。終于十干。十支。與說文解字相同。而中間則全不相同。其部首之排列。似以字義之類相次。而不甚精密。段玉裁非之曰。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毛「毳」。毳「毳」。之後。「角」。角「皮」。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為獸毛。絕非許意。不僅是也。「二」部。「三」部。不與諸數目字部相次。又「采」

部次于「七」部「八」部之後。「九」部廁于「九」部「十」部之間。似又以據形系聯相次。是自亂其例也。而其刪去說文所立之「哭」「延」「畫」「教」「眉」「白」「𦘒」「飲」「后」「介」「弦」十一部。增添「父」「云」「桑」「尢」「處」「兆」「磬」「索」「書」「牀」「單」「弋」「文」十三部。比說文增多兩部。為五百四十二部。其增添之部。如「父」部內有「爹」「爸」「爺」等字。皆是後起之字。不能不增添。「父」部以收之。而「牀」部只有部首一「牀」字。不知是何意義增添此一部。「書」字說文在「聿」部。「畫」字不隸「聿」部者。因有一从畫省之「畫」字。故立「畫」部以收之。玉篇刪去「畫」部。增添「書」部。而以「畫」「書」二字隸于「書」部之內。殊失文字組織之意義。其他增添之部。未必皆有必須增添之理由。③

大廣益會玉篇首題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又雙行注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清四庫全書提要照此彙錄。此等數目字殊不明瞭。今本大廣益會玉篇。（張氏澤存堂本）無如此之字數。楊守敬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并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絕無注文四十萬之事。玉篇零卷（古逸叢書本）注文之多。數倍於張氏澤存堂本。應有四十萬之數。④惜無由統計而得其全。而楊守敬云。「其所云注四十萬者。為顧氏原本之數。舊一十五萬者。孫強等刪除注文。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新五萬有奇者。陳彭年等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此言頗近理。特未能證明耳。

其正文所收之字。唐封演聞見記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張氏澤存堂本據其每部所記字之都數而總計之。共二萬

二千五百六十一字。(劉師培中國文字學玉篇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比封演聞見記所載多五千六百四十四字。所多之字，是否即孫強所增加，抑陳彭年等重修時所增加，現已不可明考。以今本玉篇之字數，與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之字數相較，增加一萬三千二百八字。社會事物日繁，蹟人類思想日複雜，言語增多，文字當隨之增多。而又佛學輸入，因翻譯佛經之故，文字之增多更巨。試觀各部比說文增多之字數，在二倍以上者，如「示」「玉」「土」「人」「首」「見」「齒」「多」「手」「収」「力」「心」「欠」「走」「山」「門」「疒」「穴」「未」「罔」「刀」「支」「水」「火」「阜」「馬」「衣」等部，在三倍以上者，如「田」「目」「耳」「口」「舌」「髟」「足」「骨」「肉」「食」「夕」「麥」「米」「瓦」「金」「雨」「鬼」「目」「戶」「牛」「犬」「豕」「鳥」「魚」「虫」「羽」「巾」等部，在四

倍以上者。如「黃」_レ「面」_レ「明」_レ「竹」_レ「片」_レ等部。在五倍六倍以上者。如「鼻」_レ「彳」_レ「舟」_レ「風」_レ「山」_レ「石」_レ等部。最多者十一倍之「毛」_レ「皮」_レ二部。十四倍之「身」_レ部。以上諸部。皆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有密切之關係。言語當時時增加。替代言語之符號。亦當時時增加。「身」部說文僅有二字。玉篇增加有二十八字。至有十四倍也。其他如「珏」_レ「畱」_レ「冂」_レ「曼」_レ「首」_レ「忒」_レ「山」_レ「稽」_レ「虛」_レ「鼎」_レ等。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關係不甚密切。而「珏」_レ「鼎」_レ非後世社會常用之物。故每部增加之字絕少。而「邑」部且比說文少九字。可見後世對於「邑」之言語。無專門名詞也。惟是自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說文之年）至梁武帝大同九年（玉篇之年）計四百四十三年。文字比例之增加。不應有一萬三千二百八字之多。（今本之數當然有許多孫強或陳彭年等所加者在內。然亦不過多。）再據封演見記所載。「魏李登撰聲十卷。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晉呂忱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後魏楊承慶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下即接以玉篇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此推算，聲類比說文多二千一百六十七字。字林比聲類多一千三百四字。字統比字林多九百一十字。玉篇比字統多三千一百八十三字。字統時代與玉篇不相上下。若以字林與玉篇相較，則玉篇增多四千九十三字（原本之數），其激加之數甚巨。當不僅因社會事物繁蹟，人類思想複雜，言語增加之關係，以今本玉篇核之（張氏澤存堂本），有一字變為兩字者，如皮部之皸，即鼻部之臤，有一字分為兩部者，如皮部有鞞字，而革部又有鞞字，有實為一字，以篆體隸體之寫法不同，而分兩字者，「口」，「日」，「琴」，「聃」，「自」，「自」，「云」，「？」等，即增加十四倍之「身」部，如「耽」，「即說文之耽」，「聘」，「即說文之聘」，「軀」，「即說文之偃」，「臙」，「即說文之臙」，「舛」

即說文之聃。聃。即說文之僂。職。即說文之職。髀。即說文之裸。𦍋。即說文之體。𦍋。即說文之軀。𦍋。即說文之軀。𦍋。即爾雅之「夸」。𦍋。此種叠牀架屋之增加。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毫無關係。茲更以增加十一倍。皮部之字。除說文之「皮」。𦍋。𦍋。外。將其增加之三十五字。詳記于下。𦍋。之善切。皮也。按𦍋。即說文之韉。韉。韉。之古文。說文。韉。柔革也。段注。謂革之柔更者。𦍋。𦍋。當是一字。析言之。未去毛曰皮。去其毛曰革。統言不分。从皮。猶从革也。廣雅。𦍋。訓離。王氏疏證引禮記。去其𦍋。鄭注。謂皮肉之上。魄莫是離之義也。廣雅。皮膚亦訓離。王氏疏證引韓策。皮面。引鄭注。內則。膚切肉。皮膚皆有離之義。是知總謂之皮。其裏面為膚。其表面為𦍋。因之。凡皮之表面。皺而垂者。亦謂之𦍋。故廣韻云。𦍋。皮寬也。肉脫則皮寬。有病之狀。故集韻云。𦍋。面。膚病也。

輝。居云切。足圻裂也。按鈕樹玉云。輝疑鞞之別體。或作跣龜。考說文鞞。攻皮治鼓工也。或从韋作鞞。（玉篇韋部有鞞字。吁萬于問二切。靴也。）禮記祭統鄭注。鞞。謂鞞磔皮革之官。據此鞞義與鞞合。輝訓足圻裂。是義之引伸。又說文跣。訓疥足。莊子逍遙游。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釋文龜。徐居倫反。司馬云。文圻如龜文也。則跣龜音義亦同。輝。鈕氏不能作肯定之語。余謂輝即說文之鞞字。治皮當有圻裂之文。因之相承有圻裂之訓。因有二義。遂成二形。易羊為皮。而有輝字之產生。說文新附。輝。足圻也。由鞞而來。非由跣而來。

鼪。敝。鼪。力盍切。鼪。敝。皮瘦寬貌。敝。都闔切。寬皮貌。按鼪。說文。毛鼪。鼪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鼠鼪之形。奔。集韻。大耳曰奔。尋鼪。奔二字之義。畧合寬義。集韻類篇訓為皮。不如玉篇訓為皮瘦貌之善。

鼪。思亦切。又七亦切。敝。鼪也。木皮甲錯也。今作楛。按爾雅釋木。槐小葉曰榎。大而

敲。小。而。敲。復。郭。注。老。乃。皮。麤。敲。者。為。楸。小。而。皮。麤。敲。者。為。復。廣。韻。敲。皮。細。起。也。敲。本。木。皮。之。敲。玉。篇。木。皮。甲。錯。是。本。義。皺。敲。是。引。伸。義。廣。韻。七。雀。切。集。韻。七。約。切。音。若。鵠。又。集。韻。倉。各。切。音。若。錯。今。人。言。皮。膚。粗。糙。當。作。皴。敲。讀。為。倉。各。切。之。轉。

黻。皴。布。角。切。黻。皴。皮。起。也。又。步。角。切。亦。作。皴。肉。脂。起。也。皴。扶。卓。切。皮。起。也。按。類。篇。黻。皴。為。一。字。黻。北。角。切。墳。起。也。或。从。勺。黻。皴。同。為。皮。破。墳。起。之。義。原。為。一。字。因。形。分。為。二。遂。為。二。字。耳。

𦏧。無。阮。無。願。二。切。皮。脫。也。亦。作。晚。按。類。篇。武。遠。切。引。廣。雅。𦏧。離。也。謂。皮。脫。離。又。謨。官。切。皮。也。集。韻。亦。分。二。讀。一。無。販。切。訓。離。一。謨。官。切。訓。皮。玉。篇。無。訓。皮。一。義。𦏧。千。胡。切。𦏧。𦏧。也。今。作。鹿。按。鹿。為。麤。之。俗。說。文。麤。行。超。遠。也。引。伸。為。鹵。莽。之。僻。今。人。多。用。粗。說。文。粗。疏。也。米。之。粗。者。因。之。皮。之。𦏧。者。而。有。𦏧。字。矣。廣。雅。𦏧。𦏧。也。

王氏疏證云。跋。跋一聲之轉。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搏腊。搏腊猶把鮓。麤貌也。荆人曰麤腊。腊與跋。麤與跋音義同。類篇通作跋。

觚。觚。胡官切。觚。觚。箭器也。病也。觚。徒木切。所以貯弓。或作鞮。按廣雅。觚。病也。又。觚。觚。矢藏也。其訓病者。王氏疏證引廣韻云。皮病也。其訓矢藏者。王氏疏證云。觚。觚。蓋矢服之圓者也。觚。通作檣。又作鞮。觚。作丸。方言。所以藏弓謂之鞮。或謂之觚。丸。後漢書。匈奴傳。弓鞮。鞮。丸。李賢注。引方言。作藏弓為鞮。藏箭為鞮。丸。與廣雅合。賈逵馬融服虔。並以棚為檣。丸。檣。丸。之為矢服。明甚。然鄭注士冠禮。今時藏矢者。謂檣。丸。則弓。攸。亦同斯稱矣。又按說文。鞮。弓。矢。鞮。也。段注。糸。呼。之。曰。鞮。丸。單。呼。之。曰。鞮。鞮。丸。猶。丸。鞮。王氏所謂。矢。服。之。圓。者。也。賈逵。馬融。鄭玄。及。李。賢。注。皆。以。藏。矢。為。鞮。丸。與。玉。篇。合。惟。方。言。為。藏。弓。異。說。文。則。通。乎。弓。矢。丸。為。糸。呼。之。詞。非。獨。立。之。名。詞。不。知。何。時。加。皮。作。丸。成。為。名。詞。觚。訓。病。者。觚。之。借。字。說。

文肌搔生創也。段注：手搔皮肉成瘡，蓋因瘡之形如丸，故从肉从儿作肌。而訓搔生創，即瘡字。為皮膚病。又从皮作𠂔，廣韻訓𠂔為皮膚病也。

𠂔，他活切。皮剝也。按𠂔為脫之變。說文：脫，消肉臞也。脫本肉脫之脫。引伸去筋與骨，亦曰脫。禮記：肉曰脫之。皇注：治肉除其筋膜。爾雅釋器：李注：肉去其骨曰脫。又引伸去皮，亦曰脫。列子：天瑞，其狀若脫。釋文：謂剝皮也。因剝皮之訓，遂从皮而作脫矣。廣韻：脫，皮破也。集韻：脫，皮壞也。即是玉篇脫皮剝也之義。即是列子釋文：脫，剝皮也之義。

𠂔，楚累切。粟體也。按粟體之語未甚明。康熙字典引類篇：膚如粟也。當是粟體之義。姚刻本類篇：無膚如粟也。一語只作體類篇。又讀士到切。米未舂，廣韻：𠂔，米穀雜，即今日通用之糙字。

𠂔，亡忍切。皮理細皴。按說文：篴，竹膚也。朱駿聲云：竹，竹青也。聲轉謂之篴。爾雅

釋單其表曰。芪。皮裏之皴。當由竹膚之芪而來。康熙字典引玉篇。不疊皴字。類篇。皴有二讀。一眉貧切。訓皮理。一弭盡切。訓理。將玉篇之音義。分為二也。

皴。莊加切。皴也。今作皴。按黃帝素問。勞汗當風。寒薄為皴。注俗謂之粉刺。此種粉刺。生于面部。在鼻者尤顯。故玉篇訓為皴。今作皴。類篇直訓為鼻上皴。因之正字。通訓為紅暈似蒼。浮起。面鼻者曰酒皴。酒皴當即今人所謂酒糟鼻子。糟皴聲之轉。其引伸有如是者。

皴。七旬切。皴也。按說文新附。皴。皮細起也。鈕樹玉云。皴疑鞞之俗字。梁武帝紀。執筆觸寒。手為皴裂。語同漢書。手足皴。鞞。故亦疑鞞之俗字。又按皴。皴音義志。同。皴雖收于說文新附。皴字之產生。或在鞞字之後。

皴。於亮於明二切。青兒。按類篇二音為二訓。讀於京切。訓為青兒。讀於亮切。訓青血。又有一訓。面蒼。惟面蒼即青兒也。

被徒古切。桑白皮也。今作杜。按經典釋文。詩鳩鷓。桑土音杜。桑土桑根也。小雅同。輯詩作杜。義同。方言云。齊東謂根曰杜。字林作被。桑皮音同。清馬瑞辰云。徹彼桑土。蓋徹取桑根之皮。趙岐注孟子。謂取桑根之皮是也。被杜同聲韻之孳乳。毛詩假土為之。訓為桑根之皮。字林類篇並訓桑皮。玉篇多一白字。

鞞乎旦切。射鞞。或作捍。按類篇。射鞞謂之鞞。射鞞以皮為之。所以鞞臂。鞞捍音義同。玉篇以為一字。

鞞扶分切。鼓也。按即革部之鞞。亦即鼓部之鞞。實即詩大雅賁鼓。維鏞之賁。說文。大鼓謂之鞞。或从革作鞞。類篇皮部無鞞字。

破音披。器破。按方言。南楚之間。器破未離謂之破。

皺口咸切。無義。按康熙字典引篇海。不平貌。又按說文。皸。小阱也。小阱有不平義。皸當是皮之不平。類篇有皸無皺。玉篇有皺無皸。類篇皸。側洽切。皸皸。老人皮。

膚。老人皮膚有不平之貌。是皴皴義同音異。當是一字。誤為二字。

皴。奴版切。慙而面赤。今作皴。按方言秦晉之間。凡愧而上見謂之皴。即俗語所謂面紅也。康熙字典皮部無皴字。在赤部。

皴。吉典切。皮起也。按皴即說文黑部之薰字。說文薰。黑皴也。从黑。𠂔聲。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七日七夜。至于秦庭。皆借繭為薰。此則加皮作皴。類篇臍也。

皴。皴側救切。面皴也。皴俗。按皴即說文糸部之緇。說文緇。締之細也。一曰蹠也。朱駿聲云。皴也。詩鄭箋。緇。締。締之感。感者。締之感。感名為緇。面之感。感名為皴。革部。鞞訓鞞束。當是訓革之感。感者。類篇皴。側救切。皴也。又蓄尤切。革又感也。革部。鞞。留尤切。革又感也。又楚九切。束也。是類篇皴鞞二字。皆有革又感之訓。

皴。乎道切。石蜜膜。按集韻平聲侯韻。皴。蠶膜也。無石字。去聲侯韻。引得倉。皴。石靈

膜也。一曰石蜜類篇引埤蒼同。蠶蠶即蜜字。西京雜記南越王獻高帝石蜜五斛。說文蜜蠶甘飴也。石蜜膜當是石蜜上所結之膜。

愈音谷。皮寬也。按類篇皮縱集韻作皮縱。廣韻作皮愈。吾鄉方言此物與彼物相接曰愈。即此字。蓋肥人瘠瘦其皮寬縱。皮與皮相接故合皮為愈也。今用搭。白居易詩熏籠亂搭舊衣裳。玉篇手部無搭字。

破丑革切。敝破也。按集韻同。康熙字典云字彙訛為从斤。余謂从斤不誤。艸斫曰斫。土斫曰圻。木斫曰析。皮破曰破。今本類篇（姚刻本）作破。

黻居質切。黑黻也。按類篇皮黑。集韻皮黻。黻為顯之古文。其義未詳。廣韻與玉篇同。

黻。覺。黻。苦角切。覺。黻。皮乾兒。覺乎角切。按吾鄉謂物之皮面乾者曰乾黻。黻當是此字。

鞞。上吉切。皮也。按說文革部。鞞。車駕具也。从革皮聲。晉語。吾兩鞞將絕。吾能止之。韋曰。鞞。鞞也。玉篇革部。亦有鞞字。皮彼切。鞍上被。玉篇皮部之鞞。革部之鞞。二音。二義。皮部之鞞。當是晉語。兩鞞將絕之鞞。革部之鞞。當是說文車駕具之鞞。封禪書言雍五時。路車各一乘。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被。即說文與玉篇革部之鞞。類篇康熙字典皮部皆不收鞞字。

楚爭義切。楚鞞。皮不伸。按類篇作皮不展也。

鞞。七絕切。皮斷也。按類篇皮部無此字。

鞞。畢吉切。畫韋曰鞞。按集韻與鞞同。說文鞞。鞞也。玉篇革部不收鞞字。韋部收鞞字。訓所以蔽前。與說文同。皮部之鞞。訓鞞。鞞為名詞。鞞為動詞。

以上玉篇比說文增加之字。或有必須增加者。或有不須增加者。分別觀之。即一部推之他部。文字增之故。可以思矣。

大廣益會玉篇。非顧野王之舊。日本之玉篇零卷。據黎庶昌楊守敬考核。確為顧氏原本。刊于古逸叢書內。計存「言」(不全)「詔」「曰」「乃」「可」「可」「方」「于」「云」「音」「告」「口」「四」「品」「粟」「龠」
「冊」「欠」「食」「甘」「旨」「次」(不全)「幸」(不全)「攷」
「丌」「左」「工」「卜」「兆」「用」「艾」「技」「車」(不全)
「舟」(不全)「方」「水」(不全)「糸」「系」「素」「絲」「繭」
「率」「索」四十三部。以今本校之。「車」部多七十三字。「舟」部多四十六字。「糸」部多一百三字。其他各部所差尚少。楊守敬云。野王所收之字。大抵本於說文。其有出于說文之外者。多引三倉等書。於字異義同。且兩部或數部並收。余細讀其書。誠如楊氏之言。而其注解。亦有條例。先出音。次證。次案。次廣證。次又一體。畧有五例。雖不必每字注解。五例俱全。而大概如是。視廣益本。僅有字音。

與單注解不同矣。這錄四條於下，以見顧氏原本注解之完備。

謙去兼反。

(音)

周易謙輕也。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

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

(證) 野王案謙猶沖讓

也。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是也。

(案)

國語謙謙之德，賈逵曰：謙謙猶小小也。

說文謙敬也，倉頡篇謙虛也。

(廣證)

託他各反。

(音)

公羊傳：託不得已。何休曰：曰託以也。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

(證)

野王案方言：託寄也。凡寄為託。

(案)

廣雅：託依也。託累也。(廣證)

或為侘字，在人部。(又一體)

虧去為反。

(音)

毛詩：不虧不崩。箋云：虧猶毀壞也。

(證)

楚辭：芳菲菲而難

虧。王逸曰：虧歇也。又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王逸曰：虧缺也。爾雅：虧毀也。說

文：虧氣損也。廣雅：虧去也。虧以也。

(廣證)

或為虧字，在𠂔部。(又一體)

錯胡皆反。(音)說文樂和錯也。虞書八音克錯是也。(證)野王案此謂弦

管之調和也。(案)今為諧字也。在言部。(又一體)

觀上四條一引證悉出原書。可以復按。二證據不孤。增加訓詁學之價值。三案語明白。有的確之解說。四廣搜異體。並注屬於何部。使于檢查。五保存古書之材料。此皆遠過于廣益本也。廣益本不僅引書不詳所出。而所用之切語。與顧氏原本所用之反語亦多不同。蓋玉篇初經蕭愷刪改。繼經孫強增加。復經陳彭年等重修。已不能作顧野王之玉篇讀。此讀玉篇者所當知也。玉篇原本除古逸叢書之玉篇零卷外。有羅振玉景印之殘本。今世通行者。一曹氏棟亭本。二張氏澤存堂本。四部叢刊景印。元建安鄭氏本。

①見陳書三十卷列傳第二十四。

②見春融堂集玉篇跋。

③ 所增添之十三部。「父」「牀」「書」已詳于前。其餘十部。「云」部三字「𠄎」「𠄎」
 「𠄎」
 「𠄎」部二字「𠄎」「𠄎」
 「𠄎」部一字「𠄎」
 「𠄎」部一字「𠄎」
 「𠄎」部一字「𠄎」
 「𠄎」部八字「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部三字「𠄎」「𠄎」「𠄎」
 「𠄎」部一字「𠄎」
 「𠄎」部一字「𠄎」
 「𠄎」部一字「𠄎」

④ 顧氏原本「饗於菘及周禮內饗中士四人。鄭玄曰：饗者割烹煎和之稱也。又曰：凡賓客之食饗。鄭玄曰：食者客始至之禮也。饗者將幣之禮也。於客莫盛于饗也。說文：熟食也。或為今雍在二部。」計六十九字。廣益本「饗於菘切。熟食也。」計七字。以饗字計之。原本注多于廣益本幾十倍也。

第二編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李陽冰之擅改

文字學之重要書籍為說文解字。說文解字一書在唐時經過李陽冰之擅改。陽冰字少溫。趙郡人。以詞翰名。肅宗乾元時為絳雲令。後遷當塗令。善篆書。好以私意說文字。不守許叔重之舊。見於徐鉉祛妄扁者約五十餘字。○徐鉉駁之云。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為己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秦本逐末。乃至於此。沮誦逾遠。許慎不作。世之知者。有以振之可也。前代學者所譏文字。蓋亦有矣。中興書缺。不可得盡。此蓋作

者之冠冕。而後來之妄。故略記所憶作祛妄篇。徐鍇之斤李陽水。可謂至矣。陽水之書不傳。據祛妄篇之所舉。誠多謬妄無根之說。如吏為墨斗。率為車。此字義之謬妄無根也。非兩手相背。亦從上小。此字形之謬妄無根也。血从一聲。豐從丰聲。此字聲之謬妄無根也。宋王安石之字說。極多此種私意之說解。③明人之文字學。亦復如是。④近代四川雲南等省。治文字學者。尚未脫此種私意說解之習。④然陽水之說。雖不合于許慎之本書。或文字之原始。而亦有致疑之處。頗與學理相合。如斡為自斡。折人手折之。佳以雅字從佳。知非短尾之稱。絕以六書之例。自應如是。即以才為木幹去枝。竹非草類。亦頗有意思。蓋六書本是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小篆亦是整理文字時齊一之筆畫。如有可疑之處。當加以研究。不宜死守前人之成規。不過須有的確之證據。不能僅以私意說也。如甲骨文佳鳥為一字。則陽水之說。在當時只可謂之無根。不可謂之謬妄。自說文解字以後。

為文字學之研究。不僅為文字書之搜集。當推陽水。故在文字學前期時代首述之。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卷三十六祛妄。即祛李陽水之妄。祛從其書中錄出陽水之說。以見擅改之証。

𠂔。陽水曰。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皆從一。

毒。說文從少母聲。陽水云。從少母出地之盛。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每聲。每烏代切。

𠂔。𠂔說文。斷艸。籀文從手。陽水云。𠂔折各異。𠂔自𠂔。折入手折之。

𠂔。說文從足各聲。陽水云。非各聲。從足。輅省。

冊。說文樂竹管。以和眾聲。從品。命。命理也。陽水云。從人冊。人古集字。品象眾聲。蓋集眾管如

冊之形而置囊爾。

𠂔。說文撮也。倒一為干。二為羊。言稍甚也。陽水云。干一為羊。

𠂔。說文從又。從口。月。闕。陽水云。從尸。尸子也。口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為求之於人。人與之也。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陽水云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

𠄎說文。𠄎小謹也。從𠄎省。少才見。少亦聲。陽水云。𠄎字中。形象車軸頭。𠄎之形。上書平引。不從少也。

𠄎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陽水云。𠄎不公也。重𠄎為𠄎。蒙昧之象也。會意。

𠄎說文。闌也。從𠄎引而止之。陽水云。車前重不前合。從𠄎宜上畫平。不從少明矣。

𠄎說文。刀刀之堅利處。象有刀之形。陽水曰。刀面曰刀。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

艸說文。冬生艸。陽水云。謂之艸非也。

豐說文。良之豐滿者。象形。陽水云。山中之半。乃豐聲也。

皿說文。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水云。從一聲。

土。陽水云。𠄎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為堂。氣主火之義。會意。

△說文。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形。陽水云。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乎億萬。入者集之初。故

從入從一。

𠄎說文詞也。從矢，引省聲。矢者取詞之初所之。陽水云：倉頡作字，無形象者，則取音以為之。訓矢，引則為刳，其類往往而有之。矣字是也。

𣎵說文從少，下象其根。陽水云：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艸乎？

才說文艸木之初也。從一貫一，將生枝也。一地也。陽水云：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其枝，但有榘枿。

日說文陽精不虧。從口，一陽水云：古人正圓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非口一。蓋篆摛方其外，引其點爾。

齊說文未麥吐穗上平。象形。陽水云：二物相竝，乃齊平。

米說文穰粟實也。象未實之形。陽水云：象在穗上之形。

上小說文象叔生形。陽水云：父之弟為叔。從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

𠄎說文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過弓為吊。陽水云：吊從二人往返相吊問之義。

𠄎說文從衣，蚤省聲。陽水云：從衣，少口非蚤省。

𠃉說文。人無髮也。從木。王育說。倉頡出見禿人。伏木中。未知其審。陽冰云。從穆省聲。
𠃊說文。張口氣語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許氏擅改作𠃊。無所
據也。

巳說文。象尸相合分之形。陽冰云。𠃋字從尸而生。一重為尸。二重為臣。三重為且。

𠃌說文。從兀。從匕。從倒亡。陽冰云。非倒亡聲。倒亡不亡也。

𠃍說文。獸長脊行旁也。陽冰云。從肉力。

𠃎。正古法字。陽冰云。注一所以驅人之正。

𠃏。狀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文之尤者。故狀從犬。

𠃐。說文。九州地之高者。從重川為州。陽冰云。三日為州。

𠃑。說文。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

𠃒。說文。象肉飛之形。陽冰云。右旁反羊弱象。夫矯飛騰形。

𠃓。說文。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

直說文正見也。故從十目。陽水云。正視難見。故從。音隱。

率。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陽水云。率。車也。率。率省。糸。糸相牽之義。入集也。八。象象也。十。十人也。作捕鳥之具。許氏誤用。

土。說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也。陽水云。土。數五成數十。取成數下一地也。

封。說文爵諸侯之土。從之土。寸。寸其制度。陽水云。從古文。圭。古文。圭從半。一之下。土。音皇。非。

丑。說文從畱省。從土。土所以止。此與在同意。陽水云。從卯。卯時人不卧。

介。說文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陽水云。許慎金體非。

勺。說文挹取也。象形中有質與包同意。陽水云。古文不從屈。一之體。竝從勺。勺一為勺。二為勺。一少也。二漸多也。兩均之義。許氏同俗。華云。勺為與。便謂中畫屈。一則與勺字同部。又

云包同意。此正勺也。豈得為同意哉。移入勺部。之略反。勺如此。許氏勺如此。

与。說文賜予也。一与為与。與予皆同。陽水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有与互相與之義。與与同。

意許云一勻甚涉迂誕與屈中為虫何殊。

㊦說文蛇食象形陽水云從巳中一。

𠂔說文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陽水云從𠂔以象人兩手把干立庚庚然史記大橫庚庚是也。

𠂔說文不順忽出也從倒子不孝子突出也陽水云疏流二字竝從古去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

𠂔說文悟也五月陰氣午逆陽氣冒地而出與夫同意陽水云五月筍成竹之半枝出地。

戌說文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戌含一也五行土生于戌盛于戌從戌一聲陽水云戌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

二𠂔說文二古上字一人男一人女𠂔象懷子孩孩之形陽水云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鑿之爾豕古文亥從豕本象豕減一畫爾豕文乃從二首六身。

②見下王安石之新說。

③趙宦光說文長箋。觸羨武斥其好行小慧。如以青青子衿之衿即衮字是。韓洽之篆學測解。亦多新說。如以風字之凡為帆。虫為它。風藉帆為用。它者動之意足。

④四川呂吳之六書十二傳聲。東古棟字。在木間象木工所圖大極形也。是呂清光緒間人。而民十八年二十年出版之蒼石山房文字談與說文匡鄒。尚多此種無根之新說。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觿等

自改篆為隸以後。又經過南北朝之俗書。百念為慙（憂）言反為戔（變）不用為甬（罷）追來為蘇（歸）更生為甦（蘇）先人為尢（老）文子為孛（學）老女為媯（母）以及席中加帶作席。惡上安西作惡。鑿頭生毀作鑿。離則配禹作離。以及彳旁作亻。木旁作才等。見於說文統釋序。金石文字辨異。與漢碑魏誌墨拓者。不遑悉舉。①唐顏師古考定五經文字。而有字樣一書。②杜延業又稍事增加。而有新定字樣一書。③字樣者筆畫之準繩也。今其書皆

佚據汪蔡慶所輯錄如鈞字樣句之類並無者。者軌字樣以九則其書之大概可知。顏元孫本之作干祿字書^④。其名干祿者元孫自序云「筮仕觀光惟人所急。循名責實。有國恆規。既考文辭。兼詳翰墨。并沈足繫。安可忽諸。用舍之間。尤須折衷。目以干祿。義在茲乎。則其作書之用意可見。其書以平上去入四聲為次。具言俗通正三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樂方等所用之字。如衷作衰。兒作兒。是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啟尺牘判狀之用。如采採通。阪通。是所謂正者。並有憑據者。述文章對策碑碣當用之字。用以糾正不正之字體。如派正作派。弟正作弟。是此書唐大曆九年真卿官湖州時書以勒石。開成四年楊漢公復摹刻于蜀中。宋寶祐丁巳。衡陽陳闌孫始以湖本鈔木。此正字體之第一書也。自是以後。宋婁機有廣干祿字書五卷^⑤。凡一字數義。一義數字。較其同異。並載本原。總為字七千六百。郭忠恕有佩觿三卷^⑥。上卷備論形聲訛變之

由分為三科。一曰造字之旨。始于象形。中則止戈反正。而省聲生焉。二曰四聲之作。始于譬況。中則近煙為殪。而翻語生焉。三曰傳寫之差。始則五日三豕。帝虎魯魚。中則興雲剖疑。其論歷舉俗書之誤。錢大昭之說。文統釋序。即本此而加以擴充者也。中下二卷。則取字畫疑似者。以四聲分十段。一曰平聲自相對。如松。祥。容。翻。木。名。松。章。容。翻。不。安。兒。二曰平聲上聲相對。如僑。其。遙。翻。僑。如。人。名。僑。巨。眇。翻。行。兒。三曰平聲去聲相對。如排。皮。拜。翻。船。頭。排。皮。皆。翻。排。比。四曰平聲入聲相對。如錫。弋。良。翻。馬。額。飾。錫。先。擊。翻。金。錫。五曰上聲自相對。如寵。五。隴。翻。寵。愛。寵。力。董。翻。孔。寵。六曰上聲去聲相對。如受。殖。酉。翻。傳。受。受。都。導。翻。人。姓。七曰上聲入聲相對。如少。申。兆。翻。不。多。心。他。末。翻。蹈。也。八曰去聲自相對。如戾。他。計。翻。輜。車。之。旁。戾。來。計。翻。曲。也。九曰去聲入聲相對。如束。千。賜。翻。木。芒。束。收。錄。翻。束。縛。十曰入聲自相對。如首。莫。割。翻。目。不。正。也。首。莫。卜。翻。首。宿。菜。雖。分。十。段。其。例。則。一。蓋。清。朝。以。前。著。文。

字學書者好以韻區分其習尚如是未附與篇韻音義異者十五字辨證舛誤者一百十九字是後人所加惠棟九經古義嘗駁其書而四庫全書提要則謂其書頗有價值^(七)其他如釋適之之金匱字考顏懋楚之俗書證誤王粲之字書誤讀^(八)此皆宋朝以前之正俗書而不必根據說文解字者也其他如清之洄瀾字義字學舉隅等其書頗多悉踵干祿字書之遺而為考試繕寫之用無與于文字學不復述焉。

①說文統釋序清錢大昭撰并注大昭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未刊行序一篇都三萬餘言。

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撰澍字雨民號自軒甘肅階州人乾隆庚戌進士官至江西南安府知府著此書辨筆畫異同楷法溯原碑別字等書皆踵此而作刊在聚學軒叢書內。

②唐書儒學傳曰帝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浸訛詔師古於祕書考定多所釐正顏元孫干祿字書序曰元孫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以示雖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字樣今不傳注黎慶鞏有九條刊入廣倉學宮叢書內。

③顏元孫千祿字書序曰。後有羣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所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

④元孫師古之姪孫。杲卿之父。真卿之諸父也。謝啟昆小學考云。師古字樣。即元孫千祿字書之所本。

⑤宋史婁機傳。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中興藝文志。機取說文及諸家字書。為廣千祿字書。蓋廣顏元孫之書也。

⑥談苑。郭恕先。洛陽人。本名忠恕。字恕先。後祇稱字。少能屬文。善史書。小學通九經。按忠恕所著。有汗簡七卷。佩觿三卷。汗簡見後。佩觿在鐵華館叢書內。

⑦四庫全書提要云。忠棟九經古義。嘗駁忠恕。而反以視為俗字。今攷其書中。如謂車字音尺。遮反。本無居音。蓋因韋昭辨釋名之說。未免失于考訂。又書號八分。久有舊訓。蔡文姬述其父語。自必無為。乃以為八體之外。別分此體。強為穿鑿。亦屬支離。至于以天承口為吳。已見越絕書。而引三國志為徵。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而云葛洪字施加多。又陶侃本字士行。而誤作士衡。東方朔以來。來為藁。本約畧相似。而遂造藁字。均病微疎。然忠恕洞解。

六書故所言具中條理。如辨逢姓之逢音皮江反。不得讀如逢。遇本字。證之漢隸字原。逢字。下引逢風碑。通作逢。亦仍作皮江反。可證顏師古之謬。又若辨角里本作角里。與角几字無異。亦不用顏師古恐人誤讀。故加一拂之說。證之漢四老神位神胙几石刻。用里實作角里。與此書合。則知忠恕所論。較他家精確多矣。

①清嘉慶時管受之合于祿字書。金臺字考。俗書證誤。字書誤讀四種。為同文考證。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自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後。有唐一代。有歐陽融之經典分毫正字。①其書已佚。無由知其內容。觀其題名。大概亦是正字體之作。至宋郭忠恕之佩觿。則其視正字體之範圍。已為推廣。記之于上矣。嗣有作者。當推張有之復古編。②張有之書。略仿顏元孫于祿字書正俗通三體之例。而例加密。正體用篆文。別體俗體。載於注中。如棗。博。棊。以木其聲。別作棊。非。詔。相欺。詔。一曰遺也。別作貽。俗。即

暴詒正。暴別貽俗也。入聲之後附辨證六門。一曰聯縣字。如劈歷劈破也。歷過也。別作霹蹙非。消搖猶翔翔也。別作逍遙字。林所加。二曰形聲相類。如接為續木。接為交接。並子葉切。聲相類也。一从木。一从才。形相類也。眇晦而月見西方謂之眇。眇兆祭也。並土子切。聲相類也。一从月。一从肉。隸書偏旁肉作月。形相類也。三曰形相類。如言。从肉从言。岳。从肉从岳。言。余招切。徒歌也。岳以周切。瓦器聲不類而形類也。目。从曰。望遠合也。皂象嘉穀在裹中形。匕以扱之。目烏皎切。皂皮及切。又音香聲不類而形類也。四曰聲相類。如玩弄也。从玉元。或从貝翫。習厭也。从習元。並讀五換切。形不類而聲類也。啓開也。从戶口。啓教也。从支啓。並讀康禮切。形不類而聲類也。五曰筆迹小異。如子古。立古。二篆。一則中畫直。一則中畫不直。小異也。革革。二篆。一則中作口。一則中作口。小異也。六曰上正下譌。如天篆作天。作而。天正而譌。阜篆作阜。作目。自正。目譌。剖析頗為精密。足為認識文

字者之指導。清錢大昕頗稱其書。脩當作修。薩當作薛。嚮論俗書。務為初獲。讀諫中書。皆已有之。惟亦不免謬誤之處。如琵琶乃捩把之譌。而以為枇杷。凹凸乃窅突之俗。而以為坳埳。認古書作仞。而以為仞。妙古書作眇。而以為眇。粟與突。須與須。畱與荅。形聲俱別。而并為一文。^③是亦可以知其書之價值矣。張書而外。吳均有增修復古編。^④戚崇僧有後復古編。^⑤泰不華有重類復古編。^⑥劉致有復古糾繆編。^⑦曹本有續復古編。^⑧以上存者。惟吳均與曹本之書。吳氏之書。頗不謹嚴。如全字之類。引及道書。則其取材。極不可靠也。清四庫全書提要。議其無雜而不盡確。所分六書。尤多舛誤。且其書似已佚失其半。未為全本。曹氏之書。體例悉照張有。張書二千七百六十一字。曹書六千四十九字。則比較張書為擴大。又于附錄中。增音同字異一門。收二千三百六十七字。其實只能謂之字同體異。蓋其所收者。即同為一字。而遍及或體及籀文與古文也。諸復古編之外。類似之書有

四一周伯琦之六書正譌^(九)。二李文仲之字鑑^(一〇)。三趙曾望之字學舉隅^(一一)。四張式曾之說文證異^(一二)。周伯琦嘗謂張有失之拘。鄭樵過于奇。戴侗病于雜。乃著六書正譌。以禮部韻畧分隸諸字。以小篆為主。先注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俗作某。辨別于下。亦有牽強之處。論者謂不如張有之復古編。李文仲之字鑑。本其世父伯英之類音而成。先是伯英以六書惟假借難明。乃就典籍中字同音異者。正其字畫。輯類音一書。以字為本。以音為幹。以義訓為枝葉。文仲更其所未及。刊除俗謬。作字鑑一書。依二百六十部韻。分列諸字。辨其形義。如霸不從西。臥不從卜。豐之別。鍾鐘之異。亦可觀也。趙曾望之字學舉隅。分為八類。一洗謬。俗字之謬。有因不明其體而妄作者。洗之。俗字之謬。有因不達其用而媿收者。洗之。二舍新。徐氏新附諸文。擇其可取者。取之。餘則舍之。三補偏。即偏旁之學。四劈溷。如晉商。素。南。山。大。簡。不同。而隸作春。春。奉。泰。皆作夫。也。五觀通。如人與臣。通。僕古作

蹠也。六省變如帝古省作丕。七明微辨筆畫之類。八談屑其書可為學篆者之助。其他無甚精義。張式曾之說文證異。其例有二。一異義正誤。如凶為兇。兇為擾。恐不可通用。二異體並用。如旭遠不同。實為一字。亦猶干祿字書之例也。趙張之書。雖在清朝。以其皆正字體之書。聯類記之。

① 崇文總目曰。經典分毫字樣一卷。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

② 四庫全書提要曰。有學謙中湖州人。張先之孫。所著復古編之書。根據說文。以辨俗體之謬。以四聲分隸諸字。於正體用篆書。而別體俗體則附載注中。

③ 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跋復古編。

④ 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題吳均撰。但自署其字曰仲平。不著爵里。亦不著時代。其凡例稱注釋用黃氏韻會。而書分部全從周德清中原音韻。則元以後人。

⑤ 黃潛文獻集。戚君墓誌曰。君諱崇僧。仲咸其字也。永康人所著有後復古編一卷。

⑥ 元史泰不華傳曰。泰不華字兼善。伯牙吾台氏。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年十七。浙江鄉

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則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累遷台州路達魯花赤卒追封魏國公諡忠介泰不華善篆隸溫潤通勁常重類復古編十卷改正文字於經史多有據云

⑦見山西通志書目

⑧曹本字子學大名人其書四卷成于元至正十二年前有危素等序據其自序所以補張有復古編之遺

⑨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博學工文章尤以篆隸真草擅名嘗著六書正論說文字原二書

⑩李文仲元吳郡人李伯英猶子著字鑑五卷

⑪趙曾望字紹庭清丹徒人與專為臨文備覽之字學舉隅不同

⑫張式曾字孟則清武進人舉文先生曾孫其書稿本未刻有吳大澂序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唐以說文字林石經為書寫文字之標準所以羣經文字注意者極多陸德明著

經典釋文。○即為當時羣經文字之巨著。其例條雖言「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兩艸。」以及「龜鼈從龜。亂辭從舌。用支代文。將无混先。」之類。關於字體。亦曾注意。然其書究為音義之書。茲編不復詳論。以羣經文字分部編纂為讀經之是正者。當推張參之五經文字。②其自序「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或體。③音非一讀。④學者傳受。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據此。則其撰五經文字之意義可知。其書分為一百六十部。凡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區為三卷。其取材採之說文。以明六書之要。⑤有不備者。求之字林。⑥其或古體難明。則以石經比例為助。⑦石經湮沒。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者引伸之。⑧其辨別說文與石經之字。如木部。桃。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凡字從兆者皆倣此。米部。禁。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從火者。訛。其辨別說文與經典相承隸省之字。如手部。揆。探。注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如止部。歲。注云。

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其辨別字書所無而見于羣經者如人部眞注云丁田反顛倒字案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手部撤注云去也按字書無此字見論語其辨別羣經之字與字書同字者如木部柙注云與匣同見論語缶部罃注云與甕同又烏耕反晉大夫名見春秋傳其他辨別筆畫之訛者頗多如木部梅注云從每每字下作母從母者訛母音無諸從母者放此權注云從手者古拳握字今不行俗作權訛心部實注云食粟反從母母公丸反象形從母者皆訛害憲注云從丰丰音介石經省從士從工者訛其書初寫于屋壁後易以木版復易于石刻最後始鏤版印行焉^④九經字樣者唐玄度撰^⑤所以補張參五經文字之畧也其自序云「大庠中司業張參掇衆字之謬著為定體號曰五經文字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補穴漏一以正之又于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無者

乃纂雜辨部以統之。②此四百二十一文皆出于三千二百三十五之外。兩書共計羣經文字當為三千六百五十六。又據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羣經文字隸變之後。繼以楷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兩書直可尋出其變遷之迹。③如林作丹。罕作予。彙作要。夙作夜之類。皆可于此書中見之。篆隸楷之遞變。此亦文字學史上之一重要事也。自是而後。至宋朝賈昌朝而有羣經音辨之作。④凡五門。一曰辨字同音異。如趨疾行也。七俞切。趨行夜也。莊九切。趨徇也。七喻切之類。二曰辨字音清濁。如衣身章也。於希切。施諸身曰衣。於既切之類。三曰辨彼此異音。如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訝切之類。四曰辨字音疑混。如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自下而升曰上。時掌切之類。五曰辨字訓得失。如頌从頁。說文以為容貌字。經典以為歌頌字之類。其書雖亦關於音義。而與經典釋文不同。經典釋文博採漢魏以來之音義。使人閱之。而自求其音義之變遷。羣經音辨則辨別其音。

讀以致義訓之不同。辨別其義訓以致音讀之各異。而第五門如原說文本作麤。冰尚書古文凝。糺尚書古文治。廣說文以為古績字之類。不僅關于音義已也。故與羣經文字而類記之。

①唐陸元明字德明以字行。吳人。博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採諸儒之訓詁。各本之異同。著經典釋文三十卷。為漢魏以來羣經音義之總匯。

②林罕字源小說曰。大歷中。司業張參作五經文字三卷。凡一百六十部。顧炎武日知錄曰。張參五經文字。據說文字林。刊正謬失。甚有功于學者。朱彝尊曰。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歷初。佐司封郎。尋授國子司業。其姓名僅一見于宰相世系表。一見於藝文志小學類。他不詳焉。

③若鼎鼐同物。禮經相舛。為遠同姓。春秋互出。

④若鄉原之鄉。為嚮。取材之材。為哉。

⑤若古文作明。彖文作明。古文作坐。彖文作聖之類。古體經典通行。不必改而從彖。

⑥若桃欄道遠之類。說文漏畧。今得之于字林。

⑦若字變為宜。晉變為晉之類。說文互替。人所難識。則以石經遺文宜與晉代之。

⑧若書變為壽。巢變為果之類。石經湮沒。經典及釋文相承如此作。

⑨四庫全書提要云。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大歷中名儒張參為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書於講論堂東西之壁。積六十餘載。奈酒肆博士公廂。再新壁乃析堅木負墻而比之。其製如版牘。而高廣背施。陰關使衆如一觀。此可以知五經文字初書于屋壁。其後易以木版。至開成乃易以石刻也。又云考冊府元龜。稱周顯德二年。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版書五經文字。奏稱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然則此書刻本。在印板書甫創之初。已有之。特其本不傳耳。

⑩四庫全書提要云。玄度里籍未詳。惟據此書。知其開成中官翰林待詔。考唐會要。稱太和七年二月。勅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勅于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玄度字樣。蓋于足時。

②雜辨部注云緣文字不多若依說文各出部目即為繁冗以類相從併入諸部外其偏旁意義不同者共編為此部。

③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云右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朝議郎權知泗王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去度狀准大和漆年拾貳月伍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為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就字書參詳改就正訖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惣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有成請附于五經字樣之末用證訛誤者。

④宋史賈昌朝傳云昌朝字子明真定獲鹿人景祐中置崇政殿說書以授昌朝誦說明白帝多所質問昌朝請記錄以進賜名通英延義記注加直集賢院著羣經音辨通志七卷宋志三卷今本七卷自序亦七卷宋志誤。

唐武后之秘制新字

自文字發生以後。製造者非一時。非一地。更非一人。觀甲骨文與金文。每一文字。而形體各殊。即可見也。鄭樵通志六書略有古今殊文。一代殊文。諸國殊文等圖。◎所收殊文。多有錯誤。古來文字之殊異。則是事實也。所以然者。因文字之秘制。日多。其勢遂不能不殊異。自秦罷殊文而後。而文字遂統一焉。◎但篆變為隸。不僅隸體違異。而亦影響於篆。◎許叔重記說文解字。以明字例之條。而文字若不容後人復有秘制。儒者論文字。無論隸楷。皆絕以說文解字之條例。說文解字所無者。即謂之俗書。◎但是事物由簡而繁。文字由少而多。此乃自然之趨勢。不能不秘制新字也。文字既已楷變。未能盡合六書之條例。亦事之無可如何者。秘制新字。不可純以說文解字之條例議之也。且新字秘制。不自唐武后始。如「𠄎」
「吞」
「𠄎」
「𠄎」三字。乃秦博士桂真之後。避地別居。各以為姓所制之字。「𠄎」

「箇」_レ「寘」_レ「霽」_レ「鉅」_レ「晷」_レ「寇」_レ「楚」_レ八字乃孫亮命子名所制之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為乃。始皇以鼻似皇改而為罪。對舊作對。漢文以言多非誠。故去口作對。隋舊作隨。文帝以周齊不違寧處。故去走作隋。疊舊作疊。新室以三日太盛。改為三田。馱舊作馱。宋明以高類禍。改而為瓜。形影之影舊作景。葛稚川加多於右。⑤軍陣之陣舊作陳。王逸少去東用車。尼丘之山三倉合而為峴。章貢之水後人合而為賴。荒昏二義。元次山謚隋煬帝合而為毓。鄙本一名漢光。武分而為高邑。鄭嫌近鄭。幽嫌近幽。唐明皇改鄭為莫。改幽為邠。⑥以上初制之新字多數在唐武后之前。唐書藝文志有武后字海一百卷。⑦百卷之書今不傳。世傳武后初制之新字十有八。天為𠂔。地為𠂔。日為①。月為②。又為囹。星為○。臣為忠。載為廩。初為廩。年為垂。正為正。又為击。照為𠂔。證為𠂔。聖為髮。授為穰。戴為𠂔。國為囹。新制十八字以代舊十六字。⑧而王觀國學林又有周即君字。庄即人字。

虜即吹字。②則敕制者已不止十八字。王觀國議其贗作鄭樵謂其草敕有本要皆未為平論。字當敕作。乃文化進步當然之事。惟武后所制之二十一字。舊字既用為習慣。不必改作。且改作之新字。其筆畫除星字外。皆繁於舊字。敕制未為非。是惟敕作之新字。則有可商量處也。百卷書中。敕制之新字。必多集韻至韻引武玄之祭。木下垂兒。此字似出於武后字書。唐志韻銓十五卷。武玄之譔。玄之之韻。詮當遵武后之字書而譔。③今韻銓亦亡矣。④唐代官家之文字書。又有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凡三百二十部。⑤據其序。其書補說文字林之缺。隸篆並載。今書亦已亡。⑥據慧琳音義五所引。鴈鳥窮則啄。獸窮則攫。木持曰鴈。廣韻三十一洽。五音集韻十一洽。所引。薑五味調肉菜。誠說文字林所無。不知何時敕制之新字。在唐代是否通用。此最為文字學史上有趣味之問題也。

①見通志略第五卷。

②說文解字叙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③如說文解字之或體俗體皆當漢時篆書之殊異者。

④如芙蓉只作夫容崑崙只作昆侖婦之寫不從鳥東風之策不從草凡說文解字所無之文字悉是俗書例不得用。

⑤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非始于葛稚川見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觿等節注。

⑥自艮香爨三字以下悉見於鄭樵通志略第五卷。

⑦唐書藝文志曰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谷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

⑧十八新字見鄭樵通志畧第五卷。

⑨王觀國學林據唐史所載十二字壁照天塋地⑩日⑪月⑫星⑬厲君忠臣⑭廌吹廌⑮載年

⑯正又據集韻載庄人困國二字與鄭樵通志畧有出入。

⑰王昶慶小學叢殘韻銓序韻銓或即武后字書未可知也考志又載武后字海一百卷如武

后于文字訓詁之學。亦雅重者。武氏韻銓。定當遵承意旨。

③韻銓王黎慶輯二百七十二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③中興書目曰。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玄宗撰其序云。古文字惟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為三十卷。今止存二十五卷。

③開元文字音義王黎慶輯四十六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徐鉉之校訂

說文解字一書。經唐李陽冰所亂。許君真本不傳。陽冰改本。亦已佚失。今本說文解字最古者。惟大小二徐之書而已。大徐之書。尤為通行。在文字學史上。徐鉉校訂之功。可謂甚巨。①其書原十五卷。鉉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共三十卷。說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者。新補十九。文於正文中。②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新附四百二。文於正文後。③又以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

二十八文及篆文筆迹相承小異者。附于全書之末。校訂之外。稍有訓釋。如木部木字下弓部𠄎字下採錯之說。亦有鉉按。每字皆用孫愐切音注于下。④此徐氏校訂之功。不可沒也。惟其校訂有甚粗疎處。如代取弋聲。徐以弋為非聲。疑兼有忒音。不知忒亦从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為當从姪省。不知姪亦从至聲也。配取已聲。徐以已為非聲。當从妃省。不知妃亦从己聲也。卦取圭聲。徐以圭聲不相近。當从挂省。不知挂亦从圭聲也。暎取莖聲。徐以為當从漢省。不知漢从難省聲。難仍从莖聲也。殿取殿聲。徐以為當从髣省聲。不知殿本从肩聲。髣乃从殿聲也。(肩髣古今字)隸取臬聲。徐以臬為非聲。不知臬从台聲。詩隸天之未陰雨。今本作迨。亦从台聲也。環从叢聲。徐以叢非聲。當从環省。不知叢从袁聲。環翔。環僕。環之類。竝从叢聲。古人讀叢如環。詩獨行叢叢。釋文本作莞莞。與叢聲相轉。故多借通用。非環叢有異聲也。嗃取高聲。徐以高為非聲。當从嗃省。不知嗃亦从高聲。

且說文無嗃字。徐氏據周易王輔嗣本增入。攷劉表本作煇煇。鄭康成訓苦熱之意。亦當从火旁。煇之與嗃。猶妃之與配。本是一字。不當展轉取聲也。嗃取軍聲。徐以為當从揮省。不知揮亦从軍聲。軍轉為威。猶斤轉為幾。斫斫之取斤聲。揮聲之取軍聲。皆聲之轉。而徐未之知也。能取臣聲。徐以為非聲。按台能皆以臣得聲。古人讀能為奴來切。漢諺云。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不必。鼈三足。乃有此音也。贛取贛省聲。徐云。贛非聲。未詳。按詩坎坎鼓我。說文引作贛。贛坎與空聲相轉。故空戾一名坎戾。贛為贛之轉聲。猶鳳為凡之轉聲。而徐亦未之知也。兌取台聲。徐以為非聲。按兌說同義。說即从兌得聲。台轉為說。猶殄轉為鈇。此四聲之正轉。而徐亦未之知也。獨取酉聲。徐以為非聲。按酉有三讀。其一讀如誓。誓以折得聲。弼从酉得聲。亦四聲之正轉。而徐未之知也。移取多聲。徐云。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按移眇超。空皆取多聲。猶之波取皮聲。奇取可聲。六朝以降。古音日亡。韻書

出而支歌判然為二。而徐亦未之知也。虔取文聲。讀若矜。徐云文非聲。未詳。按古
人真文先仙諸韻。互相出入。而徐亦未之知也。駁取支聲。懿取交聲。徐皆以為非
聲。按覺學本蕭宵有豪之入聲。鈞从勺。鞞从包。騷从高。駁从交。徐皆不復致疑。而
獨疑駁懿之非聲何也。輅路皆取各聲。徐以為各非聲。當从路省。按樂鐸本虞模
之入聲。謨从莫。涸从固。縛从專。溥从溥。並取諧聲。路之从各。亦諧聲也。（說文不
云各聲。蓋轉寫之脫。）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輅路之非聲何也。是古人四聲相
轉之法。徐亦未之知也。難取糶聲。讀若函。徐云糶側角切。聲不相近。按糶本从焦
聲。平入異。而聲相通。鄭康成謂秦人猶搖聲相近。脩有條音。繇有宙音。糶从糶聲。
茅从矛聲。朝从舟聲。彫从周聲。皆聲之相轉。何獨疑難之糶聲。是古音相通之例。
徐亦未之知也。訴从斤省聲。徐以為非聲。按訴本从屮省。字或作詡。朔與屮並
並得聲。與梧聲相近。故許君訓梧為逆。屮朔皆以並得聲。則訴之从屮聲宜矣。今

本席作斤乃轉寫之訛。徐氏不能校正。轉疑其非聲亦過矣。^(五)徐氏校訂本於形聲之例不能悉通。往往除去聲字而為會意之訓。此不能不待于清代諸儒之校正也。^(六)

①宋史徐鉉傳曰：鉉字鼎臣，揚州廣陵人。十歲能屬文。仕吳為校書郎，又仕南唐，入宋為太子率更令，加給事中。出為右散騎常侍，遷左常侍，貶靖難行軍司馬。卒年七十六。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錄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

②新補十九文：「詔」_レ「志」_レ「件」_レ「借」_レ「魁」_レ「綦」_レ「剔」_レ「鬻」_レ「醜」_レ「起」_レ「顛」_レ「璵」_レ「瘡」_レ「楛」_レ「緄」_レ「笑」_レ「迓」_レ「睨」_レ「峯」_レ

③錢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與，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畧見其旨。錢氏之論可謂曲諒徐氏之心。惟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於說文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之後，願有見地。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氏原書相混。既承詔附益，當廣為搜集。今僅新附四百

二文亦不完備也。

④自序云許慎注解詞間義異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翻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愔唐韻行之已久。今並以孫愔音切為定。庶乎學者有所適從。

⑤如代取弋聲以下錢大昕跋說文解字文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

⑥大徐說文解字三十卷今世通行本以孫星衍校刊本為佳。淮南書局翻刻汲古閣第四次本亦善。藤花榭本錯誤太多。即景印宋本亦有錯字。如「部」中而也。而是內之誤字。小徐本中和也。淮南本據小徐本亦作和也。段玉裁云俗本和也非是。當作肉也。宋麻沙本作肉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譌。據而肉二字決是內之譌。而非和之譌。是宋本亦有誤字。不過可據以校正耳。

徐鍇之繫傳

清盧文弨稱鼎臣於許氏本文有難曉處。往往私自改易。而楚金本獨否。蓋指聲

讀若之字。錯多於鉉。學者可由錯書以達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即其於形聲諸字。求之不得者。雖刪去聲字。然猶著疑詞於其下。①後人尚可因此而得許氏之舊。此繫傳之所以可貴也。②繫傳共四十卷。通釋三十卷。連許君原文而通釋之用。朱翔切音。③部叙二卷。叙五百四十部首據形聯系之迹。通論三卷。舉天地仁義聲音水火山谷性情父母喜樂敬慎等字。作為通論。祛妄一卷。祛李陽水之妄也。類聚一卷。類叙「數目」「語詞」「六府」「山川」「日月」「手足」「鳥屬」「魚屬」「獸屬」「艸屬」「干支」等字。以為說錯綜一卷。說明刑字从井巫字从工言字从辛之故。通釋未詳而錯綜以說之也。疑義一卷。一劉「志」「駢」「希」「崔」「免」「由」等字。偏旁有篆文。無說文脫漏。一「衣」「長」「康」「粵」「言」「羽」「彳」「肉」等字。篆文筆畫稍誤。系述一卷。即本書分目之大綱。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於冗。而且隨文變

易初無一定之說。牽強證引。不難竄改經典舊文以從之。如掄與楡不同也。而兩引周禮掄材。一則从手。一則改从木。釋與釋亦有別也。釋本訓漬米。而此復贅云猶散也。引釋旅為釋旅。以為从米之證。楸楸兩字。皆引易之擊柝。不引周官之聚。楸字下改內則調以滑甘為滑旨。帚字下改國語戎車待游車之裂。以裂為帚。衫字下則引詩好人移移。案王伯厚詩考所載異文。止有作媻媻。或姊姊者。曆字下則引晉書郭曆。按晉止有郭曆。見藝術傳。將字引子虛賦。將割輪焯。則云將借為鬻。於膊字下又引此。復云將當為膊。是其說無一定也。說文無幪字。而有箇字。箇即幪也。乃指幪為中幪。說文有美字。兼有榛字。乃云說文無而指楸為榛。栗之榛。又其引書多不契勘。以檀弓仲尼之守狗。及其言肉肉然如不出諸口。皆以為論語。尚書鯨陞洪水。則以為詩。左傳敢不承受君之明德。則以為書。論語鼻盪舟。則以為琴。左傳齊侯余姑搯搯。則以為楚王。又稱巫馬期行不由徑。陳仲子

相屨而食。且引詩云：匪面命之，言示之事。匪口誨之，言提其耳。賈字許氏云：西聲則當以價為本音，乃不引聘禮之賈人及納賈待賈，而專引公戶反之賈區服賈。又賧木訓殷富，乃惑於後人振贍振濟之亦作賑，而遂以振起解之。豐字中从囟，白與囟皆有聰音，而乃謂白當為凶，乃得聲鑿秋田也。本見犬部，乃於示部增一禰字，亦訓秋畷，且為之說曰：獵者所以為宗廟之事也。鼎臣本禰與桃旂祚皆為新附之字，今皆收入許氏本部中，而又增一禰字訓為祝也，不知言部自有詛字。許氏訓為訓，訓即祝耳。又火部中出一炙字，鼎臣本所無，此蓋炙與灸之譌文耳。至其所引經史，亦多失其本意。如貨字下引史記張釋之以貨為郎，而為之說云：即今州縣史以身應役是也。貨錢即今庸值也。此說謬甚。漢時以貨為郎，猶近世職財貨者之舉身家殷實耳。又衮字下許氏云：天子享先生，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公聲。楚金上鄉作上卿，云春秋傳諸侯死於王事，加二等，于是有

以袞斂謂以上公禮也。然則慎所上卿即用公禮也。此於文理何可通？^④楚金之書宋時已無完本。^⑤容有為後人竄亂者。然此等之失不能不歸咎楚金之疏畧。說文原本為李陽冰竄亂之餘。不有二徐研究文字學者。將於何為根據。惟鉉錯二本互有不同。其顯見者或部居移易。^⑥或說解闕佚。^⑦論者謂鉉頗簡當。間失穿鑿。又附俗字。錯加明贍。而多巧說衍文。又一文繁略有無不同。要之二書不可偏廢。楚金之繫傳雖說論畧多。願可藉之以窺一時文字之旨趣。而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在宋朝尚未能發見。此亦文字學史上重要之書也。^⑧

① 如一部元从一兀聲。鉉錯二本皆刪去聲字。而錯本獨注曰俗本有聲字。

② 陸游南唐書曰徐錯字楚金。父延休。字德文。唐乾符中進士。任至光祿寺江都少尹。二子鉉錯。遂家廣陵。錯酷嗜讀書。隆寒烈暑。未嘗少輟。開寶七年七月辛酉。年五十五。著說文通釋。方輿記古今國典賦苑歲時廣記及他文章。凡數百卷。

③宋王伯厚玉海云繫傳舊缺第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

④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于冗以下盧文弨與翁覃溪論說文繫傳書見抱經堂文集第二十一卷。

⑤尤表曰余暇日整比三館亂書得南唐徐楚金說文繫傳愛其博洽有根據而一半斷爛不可讀會江西漕劉文潛以書來言李仁甫託訪此書乃從葉石林氏借得之方傳錄未竟而余有外補之命遂令小子繫於舟中補足是本得于蘇魏公家而訛舛尚多當是未經校定也乾道癸巳十月二十四日。

困學紀聞曰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部叙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等篇呂太史謂原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文參釋恐猶可補也。

⑥若錯本學次呂後景次克前。

⑦若錯本題寐等下是。

⑧小徐說文繫傳四十卷按今世通行小徐說文初刻本為佳蓋初據顧千里校宋鈔本及汪

士鍾所藏宋殘本付刊。而又經李中者苗仙鹿承培元手校者也。江蘇書局刻本。至龍威秘書本據乾隆時汪啟淑刊本不佳。惟附錄一卷足資參考。

李燾之改編

自有二徐之校訂。許君之書得以保存。文字學始有入門之徑途。自有李燾之改編。許君之書轉以湮沒。文字學遂乏研究之根據。蓋文字雖合形聲義三者而言。而形之研究實為文字學之初步。說文解字一書立一為尚。畢終於亥。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①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本為形之分類。與編韻書者以韻分類不同。徐鉉既有說文繫傳之撰。而又說文韻譜之編。原以備檢字為讀說文繫傳之工具也。②李燾繼之。擴充其內容。編為說文解字五音韻譜三十卷。則無意義矣。③李燾初學尚以類篇次序於每部之中。易其字數之先後。而部分未移。④後乃出以示餘杭虞仲房。仲房以五音譜發端。實因徐氏。則此譜宜以

徐氏為本。於是盡變許君分別部居之舊矣。^⑤仲房乃一書扁鵲刻金石之人。不解學術。^⑥不知據形系聯之妙。而竟聽其言。參取集韻次第。起東終甲。學者安于所習。以其書易以省覽。流俗盛行。始一終亥之本。竟湮沒不彰。明陳大科竟以為許慎舊本。茅溱作韻譜本義。遂推闡許慎說文所以始于東之意。^⑦殊為附會。顧炎武博極羣書。而亦不見始一終亥之本。^⑧此文字學在清代以前。未能發達也。即其本書之音切。除手部撫字能糾徐鉉之謬外。其餘如韻字似醉切。改為房九切。首字模結切。改為徒結切。取字苦閑切。改為邱耕切。多所竄亂。聲字本里之切。誤作莫交切。麓字本莫交切。誤作里之切。尤為踈舛。^⑨五音韻譜一書。在文字學上。殊無價值。在文字學史上。則頗有關係也。

①說文解字後叙

②說文韻譜五卷徐鉉編。徐鉉叙云。偏旁奧密。不可意加。尋求一字。往往終卷。力省功倍。思得

其宜舍弟楚金持善小學。因命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分開卷可教。楚金又集通釋四十卷。考先賢之微言。暢許氏之元旨。正陽冰之新文。折流俗之異端。文字之學善矣。今此書止欲便於檢討。無恤其他。故聊存訓詁。以為別識。

③宋史李燾傳曰。燾字仁甫。眉州丹棱人。唐宗室曹王之後也。

四庫全書提要曰。初徐鉉作說文韻譜音訓簡略。粗便檢閱而已。非改許慎本書也。燾乃取說文而顛倒之。移自一至亥之部。為自東至甲。說文舊弟。遂蕩然無遺。

④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自序。

⑤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後序。

⑥李燾後序云。仲房能為古文奇字。聲溢東南。凡江浙扁榜。與其他金石刻。多仲房筆。魏了翁書李巽巖後序云。仲房雖有分間分白之能。觀其篆隸筆蹟。若不解書意者。

⑦韻譜本義十卷。明茅溱撰。溱字平仲。丹徒人。其凡例云。平聲以東為首者。謂日出東方。甲乙木也。說文先得此義。而廣韻因之。故不敢擅改。

⑧顧炎武曰。如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為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切字鉉等所加也。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韻末者。亦鉉等所加也。

⑨見四庫全書提要。

王荆公之新說

文字之製造。是人類文化進步之過程。後人可以整理古人之文字。甚至於可以改革古人之文字。斷不可以自己之意思。當古人製造文字之意思而為之說。自來研究文字學者。每患此病。王荆公尤其甚者也。王荆公晚年著字說一書。①多以己意說文字。昧於形聲之旨。其不可通者。必從而為之說。遂有勉強之患。②今其書已佚。雜見于各筆記中者。猶可窺其一二。如曰。人為之謂偽。位者人之所立。訟者言之於公。五人為伍。十人為什。歃血自明而為盟。二戶相合而為門。與邑交

曰。郊。同。田。為。富。分。貝。為。貧。^③除同田為富之外。餘皆不至大相刺謬。惟其解伶字云。伶非能自樂也。非能與眾樂樂也。為人所令而已。其解種字云。物生必蒙。故從童。草木亦或種之。然必種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字。其解役字云。戍則操戈。役則執戈。余謂役字不必從彳。止合作役字。殊為穿鑿。^④其尤猶豫無定者。客問霸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荆公曰。如時雨化之耳。^⑤其解天字。取法苑珠林之說。其解星字。取晉天文志載張衡之論。其解鸚鵡字。取酉陽雜俎之說。引後出之小說佛書。以解古人製造文字之義。縱可穿鑿附會。究非說文字者所應當出也。^⑥與荆公同時。見其說字牽強多戲笑之。如劉貢父謂三鹿為麤。鹿不如牛。三牛為犇。牛不如鹿。又謂易之觀卦。即是老鸛。詩之小雅。即是老雅。荆公嘗問東坡。鳩何從九。東坡曰。鳩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恰是九個。又云。坡者土之皮。東坡笑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也。荆公自

於重其字說。每與人談字說。娓娓不倦。⑦且以政治之勢力。強人以必習。⑧究竟說無根據。不久即被禁止。⑨其字說雖無價值。要亦文字學史上之一段故事也。

①王安石進字說表曰。抱病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浼。退復自力。用忘疾。德洽。諏討論博。盡所疑。莫或消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說二十四卷。隨上表以聞。

②葉適石林燕語曰。凡字不為無義。但古之制字。不專主義。或聲或形。其類不一。王氏見字多有義。遂一槩以義取之。是以每至於穿鑿附會。

楊慎曰。王荊公好解字說。而不本說文。妄自杜撰。

③見葉大慶政古質疑。

④見袁文甕牖間評。

⑤見邵博聞見後錄。

⑥見朱翌猗覺寮雜記。

⑦黃庭堅曰。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為生平精力。盡于此書。好學。

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席終或至于餘字。

⑧鄧願言字學曰：熙豐以來，專用王安石字學。士大夫師之，不敢誰何。蘇東坡尤切齒。時以文字中，以免戲玩之。

⑨晁公武讀書志曰：字說，王安石介甫撰。晚年閒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于此書。與易相表裏。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揉雜釋老，穿鑿破碎，聾聵學者，時禁絕之。

司馬光等之類篇

玉篇而後類篇一書，為文字學之一巨製。舊本題司馬光等奉敕修纂，實則歷王洙、胡宿、掌禹錫、張次仲、范鎮而告成。奏進於司馬光，非司馬光撰也。①類篇之修，因集韻增字既多，與玉篇不相參協，乃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②所謂不相參協者，因集韻為以韻分部之書類篇，為以形分部之書類篇，分部一如說文解字，而與玉篇之分部與說文解字稍有出入者不同。③全書凡十五卷，每卷各分上

中下故稱四十五卷末一卷為目錄亦是用說文解字之例。④類篇本與集韻相副施行。或且增多集韻所遺之字。然考集韻所收併重文為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類篇文凡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較集韻尚少三百六十。蓋集韻所收重文頗為雜濫。類篇所收重文。雖則雜濫。然比集韻則稍為謹慎。故所刪之數。多于所增之數。觀蘇轍序可知其序略云。凡為類篇。以說文為本。而例有九。一曰。槪槩異釋。而啞啞異形。凡同音而異形者。皆兩見也。二曰。天一在年。一在真。凡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也。三曰。牀之在草。今之在从。凡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也。四曰。零古氣類也。而今附雨。於古口類也。而今附音。凡變古而有異義者。皆从今也。五曰。靈之在口。無之在林。凡變古而失其真者。皆從古也。六曰。死之附天。至之附人。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得特見也。七曰。王之為玉。孺之為朋。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也。八曰。

邑之加邑。白之加皃。凡集韻之所遺者。皆載于今書也。九曰。黟之附小。繼之附叢。凡字之無部分者。皆以類相聚也。其例大概如是。細核其書。覺猶有可言者。茲以示字一部核之。而推于其餘。類篇示部所有之字。而說文解字無者。計六十四字。^(五)此六十四字之中。如禱之即為偉字。禳之即為腰字。禳之即為魍字。禱之即為呪字。禱之即為醮字。禱之即為仍字。禱之即為旅字。禱之即為殃字。禱之即為魅字。禱之即為禪字。禱之即為蜡字。禱之即為崇字。禱之即為祭字。禱之即為秩字。禱之即為緝字。禱之即為稷字。禱之即為獮字。禱之即為獮字。禱之即為獮字。其孽乳浸多之迹。皆可以尋。惟此等非造字之孽乳浸多。乃用字之孽乳浸多。秩祭有次也。顯由秩字而增。禱。堯臣能播五穀。有功於民。祀之顯由稷字而增。秩。禱二字。今雖不用。然頗有意義。禱。美也。顯由偉字而增。則無意義矣。至若檀。祭天也。禱。本訓祭天。禱。崇也。直是復字。視从見。示聲。而隸示部。見部。亦有視字。則又編輯之凌亂者矣。又類

篇書出推原析流而輕重淺深清濁之變迭用旁求猶不改倉頡部居之舊先民之規矩略存焉後此而始一終亥之序莫有講習者矣此言未免推崇太過學者往往以其為司馬光所修纂而重之未細核其內容也要之類篇除遵照說文部首次第之外其他無多文字學之價值而在文字學史上則不能不序述之也

①類篇後附記曰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今修集韻漆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官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嘉卒嘉祐二年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祿卿直秘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較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鎮出知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

②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今漆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別為類篇與集韻並行自寶元迄治平始成書

「衽」 「神」 「禮」 「禮」 「禛」 「禛」 「禛」 「禛」 「禛」 「禛」 「禛」 「禛」 「禛」 「禛」 「禛」
 「祀」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計三十二字。

⑤示部類篇有玉篇無之字。 「祛」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薛尚功王休等之鐘鼎文字

湯之盤銘見於禮記。①三命之銘見於家語。②以古器物文字為修身處世之則。而非文字學之範圍。漢武帝時汾陽得鼎。吾丘壽王以為是漢鼎。非周鼎。③此乃詭辨之辭說。李少君識齊桓公陳于柏寢之器。④此乃欺詐之行為。惟張敞辨美。

陽之鼎據銘文識為周之褒賜大臣大臣之子孫銘其先功藏于宮廟之器^⑤鄭
衆辨廬江之鼎據左傳以對^⑥可謂注意鐘鼎文字之原始至許慎往往於山川
得鼎彝其銘之前代之古文^⑦據鼎彝為文字之考證與今日搜輯古文字者一律
不過墨拓未發明無由據以錄入說文解字之書耳迨至趙宋歐陽修之集古錄
^⑧趙明誠之金石錄^⑨未將器銘文字摹入書內于古文字無可考證也呂大臨
之考古圖^⑩無名氏之續考古圖^⑪宣和之博古圖^⑫繪古器物之形象摹其銘
文由實物迨為墨本雖不能毫髮無誤然可以據此認識古器物古文字之形式
矣然在當時尚是器物之意義多文字之意義少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列于子部
譜錄類與古今刀劍錄等同觀至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則列于經部小學類始
認為在文字學之範圍矣^⑬其書搜集自夏至漢古器物四百五十八之文字一
一為之音釋雖其中如夏瑯戈夏鈞帶商鐘濟南鼎比干銅盤銅之類未免真偽

雜糅然在當時已可稱其博洽。其音釋雖不甚精。而筆路藍縷之功。亦殊不易。四庫全書提要稱其箋釋名義考釋尤精。如攷古圖釋夔鼎云。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夢立。此獨從博古圖以為商鼎。夔鼎銘五字。博古圖云上一字未詳。此書以上一字為夔字。父乙鼎銘亦五字。博古圖云末一字未詳。此書以末一字為夔字。又如博古圖釋召夫鼎銘詞有午刊二字。此書作家刊。博古圖釋父甲鼎銘作立戈。父甲此書作子父甲。又凡博古圖所云立戈橫戈形者。此書多釋為子字。其立說並有依據。蓋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謠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提要稱其書至矣。但詳書實未足以當此。以今日眼光觀之。只謂開鐘鼎文字之先路。考據尤精。則未然也。一則器物不多。無以資比較。二則學說初立。無以資切磋。蓋時為之也。觀其所摹石鼓文。是據剪帖本。至有顛倒之處。據此以推。則其資料之來源。未必悉精。又陳振孫書錄解題作

鐘鼎法帖。可見當時不以此書為文字之講求。而以為臨池之研究。尚功所著。別有廣鐘鼎篆韻七卷。今已不傳矣。④王俅之嘯堂集古錄。⑤收尊彝鐘鼎數百之屬。自商至漢。不及薛書之多。凡薛書之偽器。此書皆收之。而并收薛氏未收之滕公墓銘。又收古印三十餘事。其一曰夏禹元吾邱衍學古編。謂係漢巫厭水災法印。世俗有渡水佩禹字法。此印乃漢篆。故知之。則此書之真贋雜糅。可以知矣。此外宋人關於鐘鼎文字之書尚多。而皆無甚價值。特以鐘鼎文字之學。肇端于宋。故記其大概如上云。

①禮記大學篇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②孔子家語觀周篇。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于。是粥。于是以銅其口。

③漢書吾丘壽王傳。汾陰得寶鼎。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曰。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迥漢寶非周寶也。

④漢書郊祀志。少君見上。上故有銅器。閔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已有椶其。刻果齊桓齊器。一宮室駭臣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

⑤漢書郊祀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張敞好古文字。椶鼎銘勒而上。議曰。此殆周之所。召哀。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宮廟也。

⑥東觀漢記。廬江獻鼎。召鄭眾。問齊桓之鼎。在柏寢。見何書。曰。春秋左氏有鼎事。

⑦見說文解字叙。

⑧集古錄十卷。宋廬陵歐陽修永叔撰。前有永叔自序。據四庫全書提要。言修採摭佚遺。積至。十卷。撮其大要。各為之說。

⑨金石錄三十卷。宋東武趙明誠德甫撰。據四庫全書提要。言是書以所藏三代彝器及漢唐。以來石刻。仿歐陽修集古錄例。編排成帙。

⑩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事蹟附宋史。呂大防傳。四庫全書提要。稱大。臨圖成于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有疑則闕。不似博古圖之附會古人。

動成糾謬。

②續考古圖五卷。錢曾讀書敏求記則稱十卷之外。尚有續考五卷。釋文一卷。是錢氏以續考古圖亦呂大臨所作。惟續圖五卷。書錄解題所不載。吾邱衍學古編亦未言及。其中第二卷引呂與叔云云。又引考古圖云云。第三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云云。則其書在紹興三十二年之後。與大臨遠不相及。蓋南宋人續大臨之書。而供其名氏。錢曾並以為大臨之作。蓋考之未審也。(以上四庫全書提要)

③四庫全書提要。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王楚撰。錢曾讀書敏求記稱王黼撰。又稱博古圖成于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長睿沒于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政刪云云。然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李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取生平所得及其聞睹者。作為圖狀。而名之曰考古圖。大觀初。乃做公麟之考古圖。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黃伯思而作。且作于大觀初。不作宣和中。其時未有宣和年號。而

曰宣和博古圖者。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其書考證疎。而形模未失。音釋雖謬。而字畫俱存。尚可因其所繪。以識三代鼎彝之製。款識之文。

③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錢塘人。是書見于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均作二十卷。與今本同。陳振書錄解題。吾邱衍學古編。均作十卷。或傳寫脫二字。抑原有二本。卷數不同。不可考與。

四庫全書提要。素語云。此書雖以鐘鼎款識為名。然所釋者。諸器之文字。非諸器之體製。改隸字書。從其實也。

④晁公武讀書志曰。廣鐘鼎彝表韻七卷。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今是書所錄。凡一萬一百二十有五。

⑤嘯堂集古錄二卷。宋王洙撰。洙字子舟。一作球。字夔。玉履。庶無考。李邕序。祇稱故人長儒之子。長儒履歷亦無考。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自清代末年以來。對於古文字之認識。比前較精。古文字有兩種。一種書六藝之文字。謂之晚周文字。又謂之東土文字。一種銘鐘鼎之文字。謂之成周文字。又謂之西土文字。以前統謂之古文。而無分別也。①名義上雖無分別。而事實不知不覺。若有分別之趨向。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等。若為六藝文字之一派。薛尚功之鐘鼎款式。王球之嘯堂集古錄。若為鐘鼎文字之一派。茲記六藝文字。六藝文字者。孔子刪訂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藝以後。門弟子用以書六藝者。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等。在鐘鼎文字學未發達以前。所謂古文字者。皆是此種文字。集成于郭忠恕之汗簡。②郭忠恕脩汗簡得七十一家之古文字。依說文解字之分部。依部隸屬七十一家之書。存於今日者。不及二十分之一。後來言古文字者。輟轉援據。大抵皆由此書而出。則是汗簡一書。可謂集六藝古文字之大成矣。所謂七十一家者。古文尚書。③古周易。④古周禮。⑤古春秋。⑥古月令。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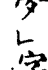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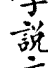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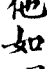
古孝經^(八) 古論語^(九) 古樂章^(一〇) 古毛詩^(一一) 石經^(一二) 古爾雅^(一三) 說文^(一四) 史書^(一五) 古老
子^(一六) 史記^(一七) 義雲章^(一八) 莊子^(一九) 林罕集字^(二〇) 郭顯卿字指^(二一) 裴光遠集綴^(二二) 王存
父切韻^(二三) 趙琬璋字畧^(二四) 李尚隱集畧^(二五) 義雲切韻^(二六) 衛宏字說^(二七) 張揖集古文
^(二八) 王維畫記^(二九) 古禮記^(三〇) 朱育集奇字^(三一) 孫強集字^(三二) 徐邈集古文^(三三) 蘇文昌奇
字集^(三四) 顏黃門說字證俗古文^(三五) 李彤集字^(三六) 庾儼字說^(三七) 周才字錄^(三八) 開元文
字^(三九) 淮南王上升記^(四〇) 牧子文^(四一) 楊氏阡銘^(四二) 楊大夫碑^(四三) 張廷珪劍銘^(四四) 樊先
生碑^(四五) 碧落文^(四六) 天台碑^(四七) 孔子題吳季札墓文字^(四八) 華岳碑^(四九) 漢貝丘長碑^(五〇)
豫讓文^(五一) 王庶子碑^(五二) 荀邑碑^(五三) 王先生誄^(五四) 滑州趙氏石額^(五五) 古虞卿碑^(五六) 鬱
林序文^(五七) 烟蘿頌^(五八) 茅君別傳文^(五九) 陳逸人碑^(六〇) 郭知玄字畧^(六一) 濟南碑文^(六二) 無
錫縣名^(六三) 馬日磾集^(六四) 羣書古文彌勒像碑^(六五) 山海經^(六六) 陵敵臺銘^(六七) 演說文 銀
牀頌^(六八) 鳳棲記^(六九) 玄德觀碑^(七〇) 以上七十一家古月令即古禮記古樂章即古毛

詩義雲章即義雲切韻證俗古文即顏黃門字說庾儼字說即演說文羣書古文即馬日磾集滑州趙氏石額非郭氏標題為六十四家惟注下尚有七家墨翟書

①周書大篆②宓子賤碑③荆山文④李守言釋⑤摭古文⑥集類文字⑦因知七十一家之說在李建中刊修以前已有之李氏本其說而誤題七家而不知其注中實有七家為李氏之所遺適合七十一家之數七十一家之文字除碑銘等外尚有五十餘家郭氏集之為汗簡一書真可謂六藝文字史之一重要著作錢大昕謂郭忠恕汗簡談古者奉為金科玉歷以予觀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於說文或取說文通用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它書以實之其它偏旁不合說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錢氏不明六藝文字與鐘鼎文字之分故有此籠統之批評近日新出土之三體石經足以為六藝文字之證明予嘗謂三體石經之出土大足以增長汗簡之價值⑧蓋汗簡一書為集六藝文字之大成也以後則有夏竦古

文四聲韻^①其書即本汗簡而成所得古文標目凡九十八家比汗簡增多二十七家但馬日磾既重出又有馬田碑疑即日磾之譌既有庾儼集又有庾儼字書既有演說文又有庾儼演說文既有石經又有蔡邕石經既有滕公墓銘又有石柳文既有雲臺碑又有華嶽碑又有三方碑全祖望議其引書未嘗多汗簡一種^②雖非確論而其標目之凌亂則可見也惟其書則為便于檢尋而作蓋宋時之檢尋文字者悉以韻為準猶既有始一終亥之說文解字復有始東終乏之五音韻譜也^③惟其書亦頗有紕繆四庫全書提要論之最詳迨錄于此其書由雜綴而成多不完六書之根柢如窺即古親字也親字下既云古尚書作闕又別出一窺字譌从宀為从穴云即古雲字也既云說文作の^④云字下又云王存又切韻作の^⑤眊即古瞿字也眊下引汗簡作眊瞿字下又引崔希裕纂古作瞿以及朝意聞閏協叶之類不可殫數龕字引古尚書是西伯戡黎之戡古字通也乃

不并於戲字而自為一條。是由不知古文，誤以一字為二字也。澄即激字之別體。澄字下引雲臺碑作𣎵，𣎵字下引王庶子碑作𣎵。彩即采之別體。米字下引雲臺碑作𣎵，彩字下引雲義章作𣎵。以及「桐臬」「窺闕」「暮謨」「仙僊」「員圓」「熙熨」「奉捧」「准準」「帽冒」「覓覓」之類，不可殫數。是又不辨俗書，以一字為二字也。覃韻之函乃函蓋字，咸韻之函乃函谷字，而並引南岳碑作𣎵。仙韻之鮮乃腥鮮字，於古當從三魚。猶韻之鮮乃鮮少字，于古當從是少。乃並云古老子作𣎵。顏黃門說作𣎵。古尚書作𣎵。說文訓荒為大，訓荒為荒蕪。本為兩字，而以古尚書之荒字，籀之荒字，並列荒字下。是不辨音義，以二字合為一也。「𣎵」「𣎵」「𣎵」「𣎵」「𣎵」「𣎵」並出說文。乃惟云「𣎵」「𣎵」字出說文。「𣎵」「𣎵」「𣎵」字則云出貝邱長碑。古老子「三三」字則云出天臺石經幢。「𣎵」字出石鼓文。乃云出王存义切韻。

「鐳」字出說文。「廡」字出儀禮。「灑」字「戲」字「觀」字「簞」字出周禮。乃並云出崔希裕纂古。「汜」字出荀子公羊傳。乃云出古文。是不求出典。隨所見而摭撫也。「簞」字說文本作。乃云出唐韻。「夢」字說文本作。乃云出汗簡。「燒」字說文本作。乃云出崔希裕纂古。以及「兮」「回」「冰」「井」「丑」「志」之類。全與說文相同者。亦不可殫數。至併不辨小篆也。至于「室」字。云季札墓銘作。季札墓無室字。「怕」字。云古孝經作。古孝經無怕字。益杜撰矣。他如「鴈」字。「鏡」字。「堅」字。之類。相連並立。猶云一篆文一改篆為隸也。至「保」字。下云崔希裕纂古作保。「鴈」字。下云籀韻作鴈。則全作隸書。點畫不異。更不解其何故。讀是書者。亦未可全據為典要也。四庫全書提要所指斥。極足以言古文四聲韻之失合。而錄之。在文字學史上。可以見宋代文字學之紕繆。至于明王應電之同文備考。其古文字之無

根據更甚于古文四聲韻矣。(三)

①詳細見王國維觀集林卷七。

②李連中題曰汗簡元闕著誤人名氏因請見東海徐騎省鉉云是郭忠恕製。

鄭思肖題後曰汗簡一編乃郭忠恕所集凡七十一家字蹟為證古尚書為始石經說文次之觀其原委深有自來。

③鄭珍曰孔子壁中尚書科斗古文失傳已久即孔安國以今文改讀為隸古定本漢後亦幾經更變自真古文亡而有東魯梅賾所上五十八篇之偽古文出當時羣信為隸古本復顯于世即有好奇之士依傍偽經采輯僻異之文以當壁中經者蓋即陸氏所指斥其本歷唐及宋薛季宣取以作訓郭氏尊信不疑采列其文多至數十百計今以編中所載較薛氏書十九符合知郭氏乃據此本不僅郭氏認為真書唐儒亦有稱述之者盤庚正義云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亂匡謬正俗云尚書湯斲子則擊芻女自注斲古文斲字翊古文斲字今檢此文盡在薛本則孔穎達顏師古尚猶信之降及唐後若說文繫傳集韻類篇羣經音辨國

語補音諸家。並有援引古尚書及此本者。則五代宋人亦莫知其偽。其不為所惑。前有陸元明闡之後。則王伯厚疑之耳。

④米說文注稱易孟氏古文與今本異者。「靈」「魁」「壘」「忼」「梳」五字。非當時別有古文。

⑤米今本中「𧇧」「𧇨」「𧇩」「𧇪」四字。並非古文。周禮奇字多矣。所錄止此。

⑥惟米「邛」「盟」二字。說文盟古作盟。諸經通用。邛亦通用。

⑦惟𧇫字一見。月令古統于禮記。非別書。郭氏標題多不專。一以𧇫字出月令。即題月令。分作一家非。

⑧此書所載。不特非壁中真古文。恐亦非士訓所得。汗簡略叙李士訓記異。大歷初余帶經鋤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一千八百七十二言。以弟作弟。是漢隸俗加古止作孝弟。而郭氏所據本从心。是後世偽作。當即涓本耳。夏竦古文四聲韻字。又有自項羽妾墓中得古文孝經。亦云涓上耕者所獲。若向中正所刻三字孝

經據其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則是中正自集奇古字為之在郭氏後又非渭上本其文今亦失傳當去真本益遠

⑨米說文注稱壁中古文與今本異者「穢」_穢「粦」_粦「𦉑」_𦉑「𦉑」_𦉑三字米當時別本「葡」_葡「𦉑」_𦉑「轉」_轉「竺」_竺「登」_登五字亦米今本「糾」_糾「奪」_奪「詗」_詗「虐」_虐「蕙」_蕙五字

⑩惟鑲字一見即取毛詩虞業維樞字隨題古樂章非別一書

⑪米說文注詩毛氏古文異于今本者「今」_今「績」_績兩字亦米今本「寔」_寔「竭」_竭「覓」_覓三字

⑫隸續所收八百一十九文概目為左傳遺字其文顛倒錯雜孫氏星衍就其文考之別為尚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三篇與春秋桓莊宣襄四公經文間有左傳洪氏未深考謂之左傳非也此書所錄是據馬氏家藏開元所得春秋一十三紙然以編中字體校之隸續十九皆在可知所謂春秋一十三紙仍是尚書春秋兩經遺文其本亦必似隸續差舛無文理唐時見春秋文少多遂謂之春秋誤也

③編中所米有「鯨」「鯢」二字與說文稱古爾雅同其他載「靈」「叡」「彘」「鼈」
「佛」「輪」「艦」「蒙」「麒」「鑄」「泚」「函」「匿」「姬」「璽」「蠶」
「蠶」等大抵皆古字疑是據舍人李巡樊光孫走顧野王諸家本取其與郭異者。
④字體多與二徐本不同。

⑤按其文即是史記前漢書所米間不見今本。

⑥編內止一「盅」字是從說文注稱老子米者據廣川書跋言古老子以其為元則宋以前相傳自有古本夏氏古文韻米其字最夥郭氏乃無一及之。

⑦就編中所米字數之題史記者或亦見漢書題漢書者或亦見史記二書文本多同。

⑧義雲章無考下義雲切韻與此是一書是部題下齒部欲下稱義雲章切韻可見編中或稱義雲章或稱義雲切韻但取省便編中米此書文字頗繁蓋其體多錄奇字。

⑨米「華」「喏」「胸」「鰓」「髻」「坂」「撒」「鐸」八字或異今本郭注。

⑩罕字仲緘西江人事蜀後主除溫江主簿遷太子洗馬據自撰小說序所著書名小說集解。

篆取李陽冰重定說文隸取闕元文字解說集諸家之善。後以說文卷軸繁多。撮其機要于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名曰林氏字源。偏旁小說。手書刻石。宋史及宋人書目止載小說。不及集解。知其書宋已不傳。至郭氏所采集字。恐又非集解。郭氏答夢英書云。集解誤收去部。在注中。今檢點偏旁。少晶。恣。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者。小說見宜焚之。據此。知郭氏深鄙其書。而編中收集古文甚夥。當是林氏別有輯采古文之書。名為集字。非集解也。

③郭氏名訓。顯卿其字。新舊唐書志目。禳字指為字旨。篇與古文奇字。皆云郭訓撰。可見惟今本舊唐志字旨下。誤為鄭玄。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屢引古文奇字。于覺字下云。郭訓古文奇字。以為古文遊字。亦舉其名。廣川書跋云。郭昭卿字指有禳字。改顯為昭。避宋諱也。

③集綴編中。或稱集字。光遠無考。說文水部染字。徐鍇注。及徐鉉說文新附韻字注。一及此書。據句中。正三字。孝經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自注。矧令。闡。衛。包。裴。光。遠。林。罕。等。集。以。光。遠。次。衛。包。知。是。盛。唐。已。後。人。

③佩觿卷上云三百六十體。更是榛蕪。自注王南賓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又濫翻居沼。注沼當為洧。王存乂說。陸氏切韻誤也。拾音拾級。弟曰弟勞。注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為王南賓存乂刪之。點竄未盡于今尚有。

④趙璠璋字略無致。編中惟采「瑳」「魑」兩字。

⑤唐書李尚隱李商隱皆有傳。不言著是書。宋史藝文志有李商隱蜀爾雅三卷。陳振孫直齋書錄云商隱采蜀語為之。郭氏所采。或即商隱書中字。夏氏古文四聲韻作商隱。

⑥切韻自陸法言後。撰者不止一家。以汗簡和有存乂切韻。義雲切韻。以說文繫傳。知有朱翱切韻。李舟切韻。

⑦段玉裁衛宏官書考。韓退之。言李少溫子服之。以科斗書衛宏官書相贈。見于隋書藝文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叔仲撰。見于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字者官之訛也。唐初玄應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昇得同體。曰枹梓同體。曰圍苗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詁。而字

體為古文。摺文。唐人以為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

⑥後魏江式傳。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⑦惟采「摺」。「早」兩字。

⑧采異于今本者「盤」。「錄」二字。亦采今本「薦」字。此目宜與上周禮相次。

⑨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孫登時有山陰朱育。好奇學。凡所特達。依體象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廣川書跋。朱鮪集字。舟為古文周字。

⑩玉篇宋重修以前。其孫強增字。必有識別。自宋大廣益會之後。不惟不辨孰顧孰孫。即宋添者。亦無從分別。郭氏言玉篇相承。紕繆。難繕牋。毫知玉篇古體。非所遵用。止采孫強增字而已。玉篇古文與汗簡體正同者。則又大抵宋陳彭年等據此書所增入。

⑪考魏晉凡三徐邈。此當是徐仙民為諸經作音者。故能藏古文。然從無著錄。及此書編中見「肩」。「肩」。「軀」。「軀」。「軀」。「軀」四形。並譌謬無理。

②兔部倦字一見標題如此刻本作蘇文章集字章字誤文昌無攷

③證俗古文當即證俗音字略郭氏采其中古字因改名古文據編中所采此書食部餼牙部

廢注稱證俗古文佗或題顏黃文說文或題顏黃門字說如此與上止是一家分為二誤也

④隋書經籍志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集字蓋即字偶或即單行字隋志云

亡而郭氏見之者蓋唐時復出

⑤隋書經籍志梁有演說文一卷庾儼撰注亡此與後演說文止是一家故注中稱庾儼演說

文分為二非

⑥編中止采一「食」字今本食下寫脫此目據夏竦古文四聲韻可見

⑦宋史藝文志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唐志作三十卷

⑧惟采「纂」「燕」兩字

⑨牧子疑是書名無攷

⑩采「閏」「班」「訖」「趨」「揣」五字

④采「篤」舒「美」三字。

④采「壯」字。廷珪唐開元時與李邕友。

④采「鬻」「惠」「菘」「旬」「旬」五字。

④碑在絳州龍興宮。唐高祖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為立大道天尊石像。第三子黃公謨作文記之。在當時一刻絳州。一刻澤州。在絳者刻天尊石像之背。州將以不便。椎拓別刻一本。今石像久亡。所傳乃別刻本。止是篆文。趙氏以為大篆非也。其結體造形。杜撰炫異。詭史正文者幾十之七八。後來衛包之三方碑。司馬之經幢。及諸家所制古文。其傳會增減。任肌欺世。實自此碑導源。

④夏竦古文四聲韻稱天台經幢。即此碑。英公序云。天台山司馬天師。漆書道德經上下篇。司馬天師。即司馬子徽。承禎也。舊唐書隱逸傳云。道士司馬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

④宋都穆記吳延陵季子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申浦。有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相傳

以為孔子書。郭氏所注。是據蕭定重刊石本。後朱彥再摹刊。今蕭朱刻石並存。字大徑尺。郭氏采載數文。石刻大抵相似。惟汗簡口部所采。篆文是君。略叙誤作季。據江陰志。蕭定釋十字。已誤。君作季。

④編中或稱太華岳頌文。即夏英公云。唐右補闕衛包。勒修三方。記于雲臺觀者也。今檢古文四聲韻所載。每汗簡題華岳碑。而題雲臺碑。或同是一體。一題雲臺碑。一題華岳碑。又有題三方碑者。可知同一衛包之迹。英公所采。特多于汗簡。而以一碑分為華岳三方雲臺三家。非實也。

⑤采「嵯」。「晉」。「迷」。「迴」。「易」。「霖」。「鬻」七字。

⑥采「禦」字。

⑦編中或稱王氏碑。采文甚多。

⑧采「睫」。「睹」二字。本稱蔡邕集字。

⑨采「題」。「御」二字。御字注誅作碑。

⑤編中是部道下注賞覽滑州趙氏碑是唐衢題額尚如此是部自適至還二十六文古文四聲韵竝題義雲章道在其中當是據汗簡之舊今本脫標題也然則道字元采自義雲章注語止據唐衢作趙字尚从是以為證耳以此額當一家誤

⑥編中不見此碑

⑦惟采一「誥」字今本告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⑧惟采一「謁」字今本言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⑨采「髓」「忌」二字

⑩采「基」「陳」二字

⑪采「鈔」「錦」二字郭氏此書當是采廣韵朱箋三百字中之文廣韵自宋重修以前其

陸法言長孫訥言切韵本文與郭知玄所箋及唐孫愐所增字宜皆各有識別自陳彭年等增字之後新舊混而為一與玉篇之分顧氏本文者同使後人無從根究源流殊可惜也

⑫惟采一「膺」字

④ 惟米一「錫」字。

⑤ 日磾學出馬融亦漢末通儒與蔡邕等正定六經文字水經注稱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有馬日磾祭邕名此其所集羣書古文史志從未著錄今依魚部鰭下戈部獻下斤部近下竝題馬日磾集羣書古文無單題馬日磾集及羣書古文者可知與下本止一家李建中誤分為二古文四聲韻因之又誤增馬田碑複出馬日磾集則一種且成四家矣。

⑥ 惟米一「轉」字注中碑作記古文四聲韻作彌勒篆銘。

⑦ 惟米一「獠」字。

⑧ 惟米一「廚」字古文四聲韻作凌增臺文。

⑨ 惟米一「梵」字銀牀者并幹名也。

⑩ 惟米一「鄣」字。

⑪ 惟米一「波」字。

⑫ 羊部羔下是從說文羔字注米。

② 首部夏下

③ 癸部揆下

④ 補遺作下

⑤ 九部楷下

⑥ 鼻部鼻下古文四聲韻作雜古文

⑦ 戶部居下

⑧ 著者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見國學彙編第一集

⑨ 宋史夏竦傳曰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累遷樞密使封英國公徙武寧節度使進鄭國公謚

文莊

中興書目曰古文四聲韻五卷夏竦集前後所獲古文字準唐切韻分為四聲

⑩ 全祖望跋云所引遺書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簡多一種實即取汗簡而分韻錄之絕

無增簡異同難不作可也

② 龜公武讀書記曰：古文四聲韻五卷。皇朝夏竦撰。博采古文奇字，分四聲編次，以便檢尋。四庫全書提要曰：汗簡以偏旁分部，而偏旁又全用古文，不從隸體，猝不易尋。此書以韻分字，而以隸領篆，較易于檢閱。此如既有說文，而徐鉉復作篆韻譜，相輔而行，固不可廢其一也。

③ 明史儒林傳曰：王應電，字昭明，崑山人。研精字學，著同文備考、九義音切、貫珠圖。

④ 四庫全書提要曰：杜謨，字體臆，造偏傍，竟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倉頡，不亦異乎。

洪造之漢碑文字

說文解字序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隸書之興，專為獄史隸人之用。秦時雖滅文重質，然從未以隸書施之高文典冊。觀始皇各處刻石，皆書以篆，詔版亦然。惟權用隸，可知篆隸

之用。在秦固各有所宜也。自漢人以隸寫經。隸書之用日廣。變更篆體。俗書叠出。千里草為董。白水為泉。篆文之廢。不廢于秦之造隸書。而廢于漢之用隸書也。雖然隸即變更篆體。究竟由篆而出。其間變遷之迹。苟明字例之條。皆可心知其意。况乎漢人說經。皆有師承。用字每多假借。悉有條例可言。以隸變篆。雖素象形會之原。而以隸說經。猶得依聲託事之理。則隸書一體。在文字學史上。有重大之關係也。漢人隸書。存于碑碣。其搜集摹刻成書者。則為洪适。○洪适之書有四。一隸釋。②二隸續。③三隸纂。④四隸韻。⑤今隸纂已佚。隸韻已缺。隸釋隸續。雖非原本。而為漢碑文字之研究者。當首推此書矣。細讀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二。一筆畫之變更。二用字之假借。其筆畫變更者。如備堯廟碑。配作配。失作失。驗作驗。因作因。帝堯碑。御作御。屬作屬。典作典。不作不成。陽靈碑。體作體。聖作聖。知作知。葬作堊。孔龢碑。讚作讚。卒作卒。恭作恭。能作能。如此之類。極多。或承篆體。或開真

先或為俗體之所自出。其用字假借者如孔廟碑及後碑以胡輦為瑚璉以於氏為於是。以郎為廊以術為述。華嶽碑以墀為裡以犂為黎以澌為穢以識方為職。方老子銘以旄為耄以累為累以渡為度以浴神為谷神孫叔敖碑以刑為形以波為陂以拭為式以長板為張液如此之類亦極多。或為經典習見之假借。或為今日通行之假借。亦有不見于經典不通行于今之假借。洪氏於文字之考證頗密。觀員興宗答其問隸碑一書論堯祠請雨禕隋在公之義畧云。禕隋在公取詩委施委施退食自公之義也。不曰委施而曰禕隋。乃韓詩內傳解禕隋三倉注云。行步依動貌也。又牟壽者眉壽也。齒雅者齒牙也。儀禮凡紀者牟作眉。禮記引君牙然則隸為兼究齒牙永享牟壽牟為眉雅為牙其義可決。據此洪氏之為是書。嘗博訪通人並非率爾命筆也。其中偶有遺漏者如衛尉卿衛方碑以寬慄為寬。栗以聲香為馨香以邵虎為召虎以疣為瘰。誼為謚以尅長尅君為克長克君以

審審為審憲。以樂音為樂只。白石神君碑。以幽譜為幽贊。以無量為無疆。皆為洪
 氏書中所未舉。及錢大昕金石文字跋尾。均舉其疏。又郟閣頌柔遠而邇之。而字
 未釋。不知而即耐字。為能字之假借。^⑤李翊夫人碑。五七耒孛左姬釋耒為耒。不
 知即是耒字之省。^⑥此皆不免於駁雜者也。石刻文字集古錄與金石錄。雖已搜
 集。然絕無文字上之考證。洪書可謂初作。雖有駁雜。要無害其宏旨。此外劉球
 隸韻。^⑦婁機漢隸字原。^⑧無名氏漢隸分韻。^⑨隸韻一書。似在洪書之前。今已佚
 失。內容不得而知。洪适有書劉氏隸韻文。據洪書而觀。殊不足重矣。漢隸字原。漢
 隸分韻二書。可為隸釋隸續之輔。則所以備檢尋者也。而婁書殊勝。如曲江之為
 曲紅。引周憬碑。遭罹之為遭離。引馬江碑。波障之為波障。引孫叔敖碑。委施之為
 禕。隋引衡方碑。於古音古字。多存梗概。皆足為考證之資。不但以點畫波磔。為書
 家模範已也。

①宋史洪皓傳曰。皓字光弼。番陽人。子适。字景伯。皓長子也。幼敏悟。日誦三千言。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後三年。遵亦中。是選由是三洪名滿天下。

②錢曾敏求記曰。隸釋二十七卷。隸七百一十餘篆。直齋書錄解題作二十六卷。按今本二十七卷。與敏求記同。第二十七卷標題天下碑錄。天下碑錄者。失名人所著。共十卷。中多唐人碑。洪氏刪取其東漢及魏碑者。其碑名于篇。作二十六卷者。或去此卷與。是書自一卷至十九卷。收碑一百八十三。二十卷水經。二十一。二十二卷。歐陽修集古錄。三十三卷。歐陽棗集目錄目。二十四至二十六卷。趙明誠金石錄。二十七卷。天下碑錄。其精粹在一卷。至十九卷。③适自跋曰。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一卷於越。馮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嘗川李秀叔又增五卷于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一卷於江東倉室。而華其板歸之越。延之與我同志。故鄭重如此。凡漢隸見于書者。為碑碣二百五十八。碑文器物款識二十二。魏晉碑十七。款識二。欲令數書為一。未能也。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絕筆于斯。按今晚南洪氏晦木齋刻本二十一卷。卷一至卷四。碑。卷五卷六卷八。碑圖。卷七。碑式。卷九卷

十關卷十一卷十二碑卷十三卷十七卷十八畫象卷十四題字款式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九卷二十一碑卷二十碑及碑文順次第雜亂計碑八十二即以九十兩關卷計之當亦無二百五十八之多想是殘本。

④見洪适盤洲集十卷今佚。

⑤盧文弨曰汪君太完得宋榻洪景伯隸韻已不全止第三卷下平聲上第八卷去聲下計此書當有十卷今僅得五之一耳。

⑥王懋野客叢書曰如柔遠而邇而字無釋疑而字借用能字耳蓋漢人書字有損偏傍者如書繼為隴之例是也。

⑦四庫全書提要曰李翊夫人碑五三末子良左姬據山海經剛山多漆木水經注漆水下有漆縣漆水漆渠字皆作漆隸从漆省去水為漆适以為即末字非也。

⑧盤洲集洪适書劉氏隸韻曰予初見劉氏子隸韻紀元凡隸釋碑刻無一不有驚其何以廣博如是及觀其書乃是借標題以虛張其數其間數十碑韻中初無一字至他碑所有則編

次又甚疏畧。古碑率多模糊。辨之誠難。予因作隸釋。目為之昏。孔宙碑。南敵孔鮒。王純碑。粥糜。泮餒。文理判然。此書乃以敵作敏。以糜作麋。比類不一。漢人專以假借為事。韻中畧不表。出學者何考焉。按其書已佚失。

⑨漢隸字原六卷。宋晏機撰。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所撰又有班馬字類。此書前列碑目。計碑三另九。各記其年月。地人書人姓名。次以禮部韻畧分為五卷。以真書標之。隸文排比于下。便于檢尋也。其文字異同。亦隨字附注。前有洪邁序。

⑩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隸分韻七卷。不著撰人名氏。亦無時代考。其分韻一東二冬三江。標目是元韻。非宋韻矣。其書取洪适等所集漢隸。依次編纂。又以各碑字迹異同。縷列辨析。要其比較點畫。訂正舛誤。亦足資考證者。

鄭樵等之六書說

六書之名稱與次第。在漢時不同者有三家之說。一班固漢書藝文志。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徐鉉說文繫傳。周伯琦說文字原由之。二許

叔重說文解字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衛恒書勢因之三。鄭康成注周禮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賈公彥因之。自清以來六書之名稱大概从許叔重之說。六書之次第大概从班固之說。三家之說惟叔重於每一書各有八字之界說。餘二家皆無。晉衛恒唐賈公彥等皆有六書之界說而語焉不詳。徐鍇之說詳于說文解字繫傳。茲不復述。自宋鄭樵以後六書之界說不同者多矣。

六書之界說至今尚未有定論。而轉注猶甚。在文字學後期篇述之。茲將鄭樵以下至于明代關於六書之說分別記之。

象形第一

宋鄭樵分象形為三。曰正生。曰側生。曰兼生。都十八類。正生之類分為天地之形。山川之形。井邑之形。艸木之形。人物之形。鳥獸之形。蟲魚之形。鬼物之形。器

用之形。服飾之形。側生之類。分為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兼生之類。分為形兼聲。形兼意。^③

張有曰。象其物形。隨體詰屈。而畫其迹者也。如云。回山川之類。元戴侗曰。何謂象形。象物之形。以立文。日月山川之類是也。

楊桓曰。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摹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象形。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象形之文有十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人品。四曰宮室。五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蟲魚。九曰艸木。十曰怪異。^③

明趙古則曰。聖人之造書。肇于象形。故象形為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是而出。象形者。象其物形。隨體詰詘。而畫其迹者也。其別有正生十類。曰數位之形。則「一」。「口」之類是也。曰天文之形。則「云」。「回」之類是也。曰地理之形。則「水」。「厂」之類是也。曰人物之形。則「子」。「呂」之類

是也。曰艸木之形則「未」_レ「木」_レ之類是也。曰蟲獸之形則「蟲」_レ「牛」_レ之類是也。曰飲食之形則「酒」_レ「肉」_レ之類是也。曰服飾之形則「衣」_レ「巾」_レ之類是也。曰宮室之形則「室」_レ「章」_レ之類是也。曰器用之形則「弓」_レ「矢」_レ之類是也。又有兼生二類。曰形兼意則日月之類是也。曰形兼聲則「累」_レ「箕」_レ之類是也。^(四)

王應電曰：三才萬物靡不有形肖其形而識之。故曰象形。此字學之本也。

趙宦光曰：象形者粗迹也。象形有獨體。如「水」_レ「木」_レ「人」_レ「女」_レ之類。有多體。如「艸」_レ「竹」_レ「蟲」_レ之類。有合體。如「犇」_レ「林」_レ「从」_レ「龍」_レ之類。有聚體。如「苗」_レ「蔞」_レ「樂」_レ「巢」_レ之類。有變體。如「尸」_レ「几」_レ之類。有離合體。如「斲」_レ「芻」_レ「恭」_レ「跽」_レ之類。有加體。如「出」_レ「出」_レ「未」_レ「東」_レ之類。有省體。如「屮」_レ「尗」_レ「才」_レ「片」_レ之類。若諸體之

可以意求。不可以象顯者。皆指事會意。二者之分。取成文合變為會意。取散筆故變為指事。一義明而三體分矣。^(五)

指事第二

宋鄭樵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形可象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事之義也。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六)

張有曰。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
「末」
「又」
「又」
之類。^(七)

元戴侗曰。何謂指事。指事之實。以立文。一。二。上下之類是也。

楊桓曰。指事者。何。或形。或意。隨體隨用。遠有所主之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

直指其事之所在。或立形立意未明。復以其屬指之。或偶同他形他意。復以體類各別指之。或形意互相指。或以注指。或以聲指。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故謂之指事。指事上承乎象形會意。而下生乎轉注象形文之末。字之首也。

劉秦曰：指事者，文既成于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該者，則事生焉。如本末之類，指于木之下者為本，指于木之上者為末也。

周伯琦曰：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

明趙古則曰：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蓋造字之本，附于象形。如「本」，「末」，「朱」，「未」，「束」之類，是木象形文也。加一於下，則指為本。加一於上，則指為末。加一於中，則指為朱。以其首曲而加，則指為未。以其枝葉之繁而加，則指為末。以其條幹有物而加，則指為束。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

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⑥

王應電曰：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為經綸之象。从又持肉於示為祭事。从又持弓矢為射事。从哭亡為喪事。从目加木為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也。⑦

朱謀瑋曰：指事。『史』『共』『尊』『奉』『朋』『巽』『射』『戾』之類。⑧

張位曰：指事謂直著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為見。鼻鼻為覷。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拜。之類是也。⑨

吳元滿曰：形不可象則屬諸事。始以象形易位為增減。次以象形變體為差別。三以象形加物為指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為象形。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亦

不可謂之會意。居文字之間。故曰指事。^(四)

趙宦光曰。指事者。指而可識也。一、二、三、之類。彼將曰。象其數。獨不知數可心通。不可目取。非物也。趙古則。諸人所引。當在後例。所謂變例。非正例也。指事有二。一獨體指事。謂一、二、三、十、之類。一附體指事。一、二、三、本、末、之類。^(五)

會意第三

宋鄭樵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義則一也。又曰。二母之合為會意。二母者二體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六)

張有曰。會意者。或合其體而兼乎義。或反其文而取其意。擬之而言。議之而後。

動者也。如「休」信「繫」明之類。⁽⁵⁾
元戴侗曰：何謂會意？合文以見意。兩人為从，三人為从，兩火為炎，三火為焮之類是也。

劉泰曰：會意者，天地景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摹庶物變動之意以成文。如「从」比之類，相从為从，相比為比也。⁽⁶⁾
楊桓曰：會意者，何形者體也，常也，而其用也，其動也，其變也，各有意主焉。故必假其形之用之動之變，以示其意，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又曰：會意者，寫天地萬物變動之意，使人觀之而自曉，自會也。然意因形而生，故意不能獨見，必假其形之變而意見焉。蓋形體也，意用也，形意相從，體用一致，先明其形，則意無不了然而自會矣。其體十有六：一曰天運之意，二曰地體之意，三曰人體之意，四曰人倫之意，五曰人倫事意，六曰人品之意，七曰人品事意，八曰數

目之意九曰彩色之意十曰宮室之意十一曰衣服之意十二曰飲食之意十三曰器用之意十四曰飛走之意十五曰蟲魚之意十六曰生植之意^(元)
周伯琦曰事不可該則會諸意信義是也

明張位曰會意者合文以成其意也如止戈為武力田為男女帝為婦人言為信人為偽吏於人為使之類

吳元滿曰事不能該則屬諸意合象形指事之文以成字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曰會意

趙古則曰會意其別有五曰反體會意曰省體會意曰同體會意曰二體會意曰三四五體會意反體者如「永」乃水之長也象其形焉「𠂇」則水之衰流別者故反「永」則為「𠂇」之類是也省體者如「月」形兼意字也「夕」則月見故「月」省則為「夕」之類是也同體者如「二」口為「𠂇」三犬為「𠂇」

之類是也。二體者如艸生田上則為「苗」，鼠居穴下則為「窟」之類是也。三四五體者从白，水臨四則為「盥」，土上有「厶」从「几」以居其里則為「廛」。从白持缶置于几上有鬯酒而飾之以「彡」則為「鬱」，其類是也。⑤

王應電曰：其涉于影響思慮之所及而不可以形傳也，則以其形而反人為「匕」。从山為「冎」，增木為「本」，「末」增口為「甘」，「日」損木為「朮」。損月為「夕」，重山為「岫」，重木為「林」，疊口為「器」，疊中為「群」。配木曰為「杳」，「杲」配人戈為「伐」，「戍」合邪為「邪」，合木為「𣎵」。于形不類而意則可通，或配他成字，土受易曰「場」，心思成和曰「想」，凡動虫生為風，禾味入口為「和」，故曰會意也。⑥

趙宦光曰：會意者，事形不足，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有同體合，如「从」「从」，「林」「森」之類，有異體合，如「休」「相」「意」「義」之類，有省體

合如「尸」介「之」之類有讓體合如「詹」「夕」之類有破體合如「爰」
「雜」之類有變體合如「憂」「盱」之類其變而側倒反化者如「尸」
「比」諸文後人雜入形事遠矣③

形聲第四

宋鄭樵曰諧聲與五書同出五體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尚義諧聲尚聲天下有
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
至者聲也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五書作者也諧聲述者也諧聲者觸聲成
字不可勝舉畧引其類子母同聲如「梧」五故切午吾皆聲也母主聲如「懼」
九遇切从艮艮即聲也主聲不主義如「匏」从包聲不取包之義也子母互
為聲如「靡」从非聲讀忙皮切从麻聲讀謨加切聲兼意如「禮」从示从
豊豊亦聲「祜」从示从石石亦聲三體諧聲如「孳」从収从手丰聲「皆」

从艸从日屯聲。(三)

張有曰：諧聲者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如「鵝」，「鴨」，「江」，「河」之類。

元戴侗曰：何謂諧聲？从一而諧以白聲為「百」，从晶而諧以生聲為「壘」，从甘而諧以匕聲為「旨」，从又而諧以卜聲為「支」。此類是也。(四)

楊桓曰：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蓋總其象形會意以賓主言之也。主為形賓為聲也。蓋有此形必有聲以為之稱呼，而轉注不足以明稱呼之義。故必于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以聲，使人呼之而自知其何意也。故謂之形聲。形聲之目一十有八：一曰天象之形，二曰天運之聲，三曰地理之聲，四曰人體之聲，五曰人倫之聲，六曰人倫事聲，七曰人品之聲，八曰人品事聲，九曰數目之聲，十曰彩色之聲，十一曰宮室之聲，十二曰衣服之聲，十三曰飲食之聲。

十四曰器用之聲。十五曰鳥獸之聲。十六曰蟲魚之聲。十七曰艸木之聲。十八曰怪異之聲。總其體則有四。一曰本聲。如「璣」从幾聲是也。二曰諧聲。如「嶽」从嶽聲是也。三曰近聲。如「磧」从黃聲是也。四曰諧近聲。如「漸」从斬聲是也。^(三)

劉泰曰：諧聲者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于形之旁附之以文，因聲以明之。如「瞳」从「目」，「矐」从「目」，之類，从「日」以童龍為聲也。

周伯琦曰：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从「水」，「河」从「水」是也。

明趙古則曰：六書之要在乎諧聲。聲原于虛妙于物而無不諧也。然其為字則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原夫造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宮商角徵羽半徵半羽七音也。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控」从「手」，「銅」从「金」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

無同聲則取轉聲而諧。如「控」_レ「洞」_レ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轉聲則取旁聲而諧。如「叨」_レ「江」_レ而諧。刀工聲之類是也。無旁聲則取正音而諧。如「蕭」_レ「昵」_レ而諧。蕭尼音之類是也。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如「知」_レ「威」_レ而諧。矢戍音之類是也。有惟取同音而諧者。如「風」_レ「開」_レ而諧。凡斤之類是也。此其大畧也。若其別則有聲兼意。如「禮」_レ「貫」_レ之類。三體四體。如「歸」_レ「微」_レ之類。又有左定意而右諧聲者。如「松」_レ「柏」_レ之類是也。右定意而左諧聲者。如「雞」_レ「都」_レ之類是也。其或定意于上而諧聲于下者。如「蓮」_レ「雪」_レ之類是也。定意于下而諧聲于上者。如「帚」_レ「常」_レ之類是也。有形定于外而聲諧于內者。如「圍」_レ「圃」_レ之類是也。形定于內而聲諧于外者。如「薇」_レ「輿」_レ之類是也。有以聲之文散居而卒難認者。如「軟」_レ「黃」_レ之類是也。其言之於「語」_レ「論」_レ寸之于「寺」_レ「專」_レ之類。則謂之因母以主意。其口之

于「圍」_レ「圃」_レ「圃」_レ晶之于「粵」_レ「農」_レ之類。則謂之主母以定形。又有所謂
从聲而省者。蓋省文有聲關乎義者。有義關乎聲者。如「甜」_レ之从舌為義。舌
之所嗜者甘故也。謂恬之从舌則非矣。蓋从甜為省聲。而關于義故也。如「營」_レ
之从榮省聲也。以呂為義。而關于聲也。謂營之从榮則非矣。蓋从榮省為義。而
關于聲故也。諧聲之道。既有無不諧之妙。又有累加之妙。如「讀」_レ字主言以
為意。从賣以為聲。則「賣」_レ字主貝以為意。从啻以為聲。又「啻」_レ字乃主啻
以為意。从夫以為聲。則「數」_レ字主支以為意。从學以為聲。則「學」_レ字主且以
為意。从孛以為聲。又「孛」_レ字主子以為意。从支以為聲矣。加而不厭煩者。此諧
聲之道所以無窮也。(天)

王應電曰。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合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為是類。因其聲
之異。而知為是物。是義故曰形聲。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

朱謀瑋曰。諧聲因名以定意。『楓』_レ『諷』_レ从風。『需』_レ『泰』_レ从雨。

張位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也。如『江』_レ『河』_レ左
从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_レ『鴨』_レ右从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裹』_レ
『常』_レ諧聲在上。『簾』_レ『箔』_レ諧聲在下。『圍』_レ『圃』_レ諧聲在內。『薇』_レ
『輿』_レ諧聲在外之類是也。⑤

吳元滿曰。未立文字。先有聲音。意有盡而聲無窮。故因聲以補意之不足。立部
為母以定意。附他字為子以調協聲音。故曰諧聲。或諧聲轉聲以成字。或諧音
轉音以成字。或叶音轉音以成字。其正生者二種。一曰諧本聲。二曰諧轉聲。其
變生者二種。一曰諧本音。二曰諧轉音。其兼生者二種。一曰叶本音。二曰叶轉
音。以是六類求之。而諧聲之義得矣。⑥

趙宦光曰。聲者意義偕也。二文共事。葺結而成。半表義。半持聲。化生之道具。而

字滋廣矣。^(元)

轉注第五

宋鄭樵曰：諧聲轉注一也。役他為諧聲，役己為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又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

又曰：立類為母，從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為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其母。

又曰：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體別義。^(言)

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_レ「無」_レ「少」_レ「長」_レ

之類^(三)

元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為「𡵓」。反人為「匕」。反欠為「𠂔」。反子為「去」。之類是也。^(三)

楊桓曰。轉注者何。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為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又曰。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于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或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轉注已兆于斯。又以二文三文共指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蓋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眾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

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雜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三)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一賢^レ之類。聖从耳从口从彳。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彳則人在士上。「聖」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寸。从寶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四)

周伯琦曰。聲不可窮。則形體而轉注焉。「巾」^一布^レ「乏」^レ是也。^(五)

明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義者。有再轉為三聲用者。有三轉為四聲用者。至于八九轉者。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以其惡也。則可惡。故轉為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其齊則如齊。故轉為齊莊之齊。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為負荷之荷。雅本烏

雅之雅。而轉為風雅之雅。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之長。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轉為長物之長。行本行止之行。故轉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轉為行列之行。又為行行（即論語子路行行如也之行）之行。此其類也。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意並義不為轉注者。如朋皇之朋。即鷓朋之朋。皆象其飛形。杷枋之杷。補訝切。收麥之器。白加切。又為木名。樂器之枇杷。皆得從木以定意。从巴以諧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因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為往來之來。又轉為勞來之來。風乃風蟲之風。又轉為吹噓之風。又轉為風刺之風。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如聯瑟之瑟。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于語韻。則音如戶。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于陽韻。則音如芒。凡此之類。不能悉載。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

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辟有十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無意者多矣。學者引伸觸類通之可也。夫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為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夾溱以之而成畧。遂失轉注之本旨。今夫老字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匕而白則為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从老省會意。从丂者諧聲字也。初非以老字轉而為考也。又若「耆」「耇」考「耆」「耇」考「耆」「耇」考「耆」六字。皆从「老」省以為意。从「耂」「耂」「耂」「耂」勿「耂」占「耂」至「耂」以為聲。則从子承父道而為會意。今夾溱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吳)

王應電曰：聲出於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各為一聲。不能聲為之制字也。从一字而轉為數聲。故曰轉注。

楊慎曰：原轉注之義。最為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

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為老。王柏正始之音。亦以考老之訓為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為轉注。程端禮謂假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妄矣。賁有七音。各有不同。觸類而長之。哀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毛)

朱謀瑋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謨」轉「暮」。「莫」之類。

張位曰。轉注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為長物之長。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迹。故又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為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為數往之數。有數則密矣。故又為疎數之數。又音促。數畧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

者。如以女妻人為妻之類是也。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

吳元滿曰。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為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音。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義。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轉。(三)

趙宦光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万」字。象氣難上出之形。而老人鯁噎似之。於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万」上。而義始足也。

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初法之初。絕然不混也。但須母離所引。考「考」。「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又曰。同聲者為轉注。如「考」同「老」之類。轉聲者為諧聲。如「考」諧「句」。「考」諧「占」之類。非聲者為會意。如「孝」从「老」。「耆」从「老」之類。

又曰。轉注者。轉示志識也。同呼異用。不令義混。就形附釋。體煩握簡。譬則爾雅之末訓。傳疏之肇基歟。物之雜。文之贅也。(元)

假借第六

宋鄭樵曰。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詞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同音借義。如「初」裁衣之始。而為凡物之始。「基」

築土之本。而為凡物之本。借同音不借義。「汝」水也。而為爾汝之汝。「爾」花盛也。而為爾汝之爾。協音借義。如「御」之為御（音迓）為御（音禦）。「行」之為行（下孟切）為行（戶浪切）。借協音不借義。如「荷」之為荷。（胡可切負也）。「鮮」之為鮮（上聲）。因義借音。如「琢」本琢玉之琢。而為大圭不琢之琢（音篆）。「輅」本車輅之輅。而為狂狡輅鄭人之輅（音迓）。因借而借。「難」鳥也。因音借為艱難之難。因艱難之難。借為險難之難。「為」母猴也。因音借為作為之為。因作為之為。借為相為之為。語辭之借。凡語辭惟「哉」「乎」「兮」「于」「只」「乃」有義。他並假借。虛言難象。故因音而借焉。五音之借。如「宮」本宮室之宮。「羽」本羽毛之羽。三詩之借。如「風」本風雅之風。「雅」本烏雅之雅。十日之借。如「甲」本戈甲。「乙」本魚腸。十二辰之借。如「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方言之借。

如「羹」之為羹。（上更字。下音郎。楚地名。）「咎」之為咎。（上如字。下音臯。臯陶字亦如此。）此皆非由音義而借。蓋因方言之異。故不易其字。雙音並義。不為假借。如「陶」為陶冶之陶。又為臯陶之陶。「矜」居吟切。領也。又其鴛切。結也。凡此之類。並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也。④

張有曰。假借者本非己有。因他所授。而借其聲義者也。如「亦」。「非」。「西」。「朋」之類。④

元戴侗曰。何謂假借。本無正文。假借以為用。「博」之為博奕。「爾」之為爾汝。

楊桓曰。假借者何。本分之所無。而適須其必用。乃託取他之所有。以權為我之用之謂也。蓋文字之蘊。凡言語之聲義。固有難為形貌者。故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五者。既皆不足形貌以成字。故必借其同近而用之。使人因其聲義以應。

其用亦足以因彼而明此也。故謂之假借。

又曰：假借者承形聲不足而作也。取彼之所有，濟我之所無之謂也。六書之假借，猶五行之器用焉。其體一十有四。曰聲義兼借，曰借聲不借義，曰借義不借聲，曰借諧聲兼義，曰借諧聲，曰借近聲兼義，曰借近聲，曰借諧近聲兼義，曰借諧近聲，曰因借而借，曰因省而借，曰借同形，曰借同體，曰借而復借。^④

劉泰曰：假借者其聲義于上五者俱不能詳，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也。如去取之類，「去」往也，借為上聲除去字，「取」善聽也，借為取舍字。

周伯琦曰：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也。

明趙古則曰：假借之所以別有五，而生有三。曰因義之借，曰無義之借，曰因借而借，曰同音並義不為假借，曰轉注而假借。此五者假借之所以別也。因義之借，如「初」本裁衣之始，而借為凡物之始，「狀」本尤出之形，而借為凡物

之形是也。無義之借者。如「易」本「蜥易之易」而借為「變易之易」。「財」本「貨財之財」而借為「財成之財」是也。因借而借者。如「商」本「商度之商」借為「宮商之商」又借為「商賈之商」。「之」本「艸之之」既借為「往之之」又借為「語詞之之」是也。是謂託生。同音並義不為假借者。如「台說之」。「台」即「台我之」。「台」皆得從口而為義。從「臣」而為聲。「壬儻之」。「壬」既象「治任之形」。「壬」亦象「懷壬之形」是也。是謂反生。轉注而假借者。如「頃」本「矢頃之頃」轉為「頃刻之頃」因「頃刻之聲」而借為「頃畝之頃」。「過」本「過踰之過」轉為「既逾曰過之過」因「既逾曰過之聲」而借為「過失之過」是也。是謂兼生。假借之旨。不明于世。以至書然燎之。然更加火。州渚之州。復加水。杲字有艸。須字有彡。如此之類。何可枚舉。尚奚論丁寧之類不用口。卑渠馬留之類不須石哉。四

王應電曰。聲之不足也。一聲而或兼數義。不能義為之制字也。有一字而借為

數義。故曰假借。楊慎曰：假借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為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為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注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頌而為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為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于隣，或宋或吳，各从主人。轉注如注水行地，為浦為淑，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

朱謀瑋曰：假借因義理相通而該括同異。「甲」借為「乙」，「子」借為「丑」之類。張位曰：假借謂本無其字，因字聲意而借用之也。如「能」借為「豪獸也」，今借為賢能英豪之類。此聲借也。如內外之「內」，作收內之內。伯仲之「伯」，作王伯之伯。有惡而可惡，有好而可好之類。此意借也。又如占卜之占為占奪，女子之女為爾女，房舍之舍為取舍，骨肉之內為肉好之類。但借聲不借義也。吳元滿曰：自象形指事，以至會意諧聲，而文字之體備矣。宇宙之內，事物多端。

以文字配物。不勝其繁矣。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聲音相同。借為他義之用。故曰假借。有有義借。無義借。借復借。俗字借。聯字借。其正生者二種。一曰因義假借。二曰因聲假借。其變生者三種。一曰借而復借。二曰俗字借。三曰聯字借。以是五類求之。而假借之義得矣。

趙宦光曰。假借五義不足。借聲為之用。聲不用義也。其有義之借。轉注未加聲是矣。半為古今之用字法。其無義之借。惟聲為用。則全假借也。又有字形先定。物名後立。勢所難移。若此類者。借不能通。不得不轉其音以命之。有一轉以至多轉者。有同母轉者。有同韻轉者。有南音轉北。北音轉南者。故「長」。「白」等字。南北互轉。三呼。「亞」。「辟」等字。母韻互轉。得十餘呼。隨世遷移。遂方變易。低昂多寡。無有定則。搗謙諸家。謬改此類作轉注。非矣。造書本旨。故當畫一。後世始有南北之分。四聲之辨爾。

又曰。假借諸類。古今言之詳矣。而用借諸門。則無有及者。因疏以悉之。有本無其字。不得不借者。如「禪」祭天也。借為談禪之禪。「佛」見不審也。借為神佛之佛。「緣」衣純也。借為因緣之緣。「縣」繫也。借為郡縣之縣。「樂」五聲八音總名。借為娛樂之樂。「理」治玉也。借為義理之理。「也」訓女陰。借為語詞。「其」古箕字。借為彼其之其。「云」古雲字。借為語云之云之類。有無其字。後世已增。而說文不見者。終為俗體。如「說」訓釋也。一曰談說。凡詞說之說。及喜說之說。皆用之。後增悅字。「止」下基也。凡行止之止。及足止之止。皆用之。後增趾字。「執」訓種也。凡樹執之執。及時執之執。皆用之。後增執勢字。「高」訓獻也。凡祭高之高。及元高之高。皆用之。後分亨字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或分或借。不以為誤者。如「匙」訓是少也。「鮮」訓魚名。後亦通作匙。「歟」訓安氣也。「與」訓黨與。後亦通作歟。「捨」訓釋。

也。「舍」訓市居曰舍。後亦通作捨。「彰」訓馘也。「文」訓遺畫也。後亦通作文。「彰」訓文彰也。「章」訓樂竟為一章。後亦通作章。「斲」訓識詞也。知訓詞也。後亦通作斲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通將本字廢置。而混借為用者。如「亂」訓治也。又有「簡」字。亦訓治。又有「敵」字。訓煩也。後通作亂。「稱」訓銓也。又有「再」字。訓并舉也。又有「偁」字。訓揚也。後通作稱。「省」訓視也。又有「消」字。訓水減也。又有「媾」字。訓滅也。後通作省。「易」訓斲易。又有「傷」字。訓輕也。一曰交傷。又有「駁」字。訓侮也。後通作易。「興」訓起也。又有「媿」字。訓說也。後通作興。「逆」訓迎也。又有「步」字。訓不順也。後通作逆。「兩」訓二十四銖為一兩。又有「兩」字。訓再也。後通作兩之類。有兩有其字。而本文為借所奪。廢置不用。而反增俗字以應世用者。如「𦉳」訓艸木𦉳也。「𦉳」訓榮也。俗增花字。「閑」訓闌也。

「聞」訓隙也。俗增間字之類。又有義可強通而聲不協。此古今从省之法。而混若假借者。如「齊」訓未麥吐穗上平也。「齋」訓戒潔也。「遜」訓行避徑也。「繇」訓階從也之類。有聲義遠甚而俗書混亂。謬作假借者。如「數」訓解也。「鐸」訓敗也。「窞」訓深也。「突」訓犬从穴中暫出也之類。有古人兩用。聲義偶混。似借非借者。如「鼎」籀文「爰」字。「爰」石鼓文「鼎」。「爰」二字互見。「乃」篆文「廼」字。「廼」嶧山碑「乃」。「廼」二字互見。「遊」我「（見石鼓文）」于「於」（見嶧山碑）之類。有古借漢分。今不必借者。如「又」通作有。「寺」通作時之類。（俱見石鼓文）有二文聲義俱別。各自為用。而文勢相通。謬作借者。如「于」訓于也。象氣之舒。「於」古文烏省。「烏」取其助氣。故「于」「於」通用。「戲」訓三軍之偏也。「摩」訓旌旗所以指摩。義相近。故「戲」「摩」通用之類。有古人

字形聲義各別。而許慎溷合。有類于假借者。如「二」說文謂古文上字。「上」亦古上字。贊「二」說文謂古文下字。「下」亦古文下字。贊「九」古文長。「舟」古文終之類。有聲義遠甚。俗混雖久。本文具在。可以毋借者。如「頰」(繁蘇竝非)。「鬚」(端非)。「才」。「財」。「裁」(借聲無義)。「纒」(聲義遠甚)。「惟」。「維」(借聲無義)。「唯」(聲轉無義)之類。又曰。假借者。假其名號也。字有限物無窮。有義無義。耳目一揆。名之奇聲之因也。^(四五)

以上所舉。自鄭樵以後。論六書之例。畧具於此。六書之例。指事難明。轉注致無定論。上所舉。亦指事轉注二例。異說最多。轉注一例。以轉聲當之者。張有以來。大概皆然。至今日尚多奇異不同之說。詳于文字學第二時期篇。此亦文字學史上致有趣味之一事也。

①四川廖平著六書舊義以班固四象之說為最善詳下文字學後期篇。

②鄭樵之正生當為象形之正例即獨體象形是也。天地山川井邑草木等之分殊為不必蓋此屬於義類而非屬於形類也。其兼生當為象形之變例即合體象形是也。形兼聲如「金」「齒」之類是形兼意如「眉」「鬚」之類是其側生半係指事其所引之文字多混指事會意形聲於象形之中糅雜殊甚。

③楊桓十類其誤與鄭樵同且只有正例尚不如鄭樵以正生當正例兼聲當變例也。

④趙則古之說全與鄭樵同正生第一類之「一」「口」兩字係指事非象形「日」「月」是純形當為正例歸之形兼意殊不可解。

⑤趙宦光之說似比前數人為進矣惟合體聚體離合體之類皆非象形此其誤也。

⑥鄭樵指事之說不可謂非惟其所收之字「史」「外」「戶」「古」等是會意而列之指事「用」「庸」是意兼聲而列之事兼聲「史」亦意兼聲而列之事兼形「毒」「受」是會意而列之事兼意且一「爭」字而兩收一列之指事一列之事兼形此其誤也。

⑦張有指事之說。是指事變例之一種。「本」「末」等字。後人所謂形不易象而變為指事者也。

⑧楊桓指事之說。以指事為指其象形會意所主之字。次第顛倒。非謬殊甚。以注指則更悖矣。

⑨劉泰「本」「末」之類。與張有同。列指事于會意之後。與楊桓等。

⑩趙古則本張有之說而加詳。又增事兼聲一類。然「齒」「金」二字。是形兼意兼聲。非事兼聲。此其誤也。

⑪王應雷所舉之「祭」「射」「喪」「相」等事。皆是會意。其誤甚矣。其致誤之由。不以文字之組織說六書。而以文字之性質說六書。

⑫朱謀璋之誤。與王應雷同。明古鳳字作翹。是象形。

⑬張位之誤。亦以會意為指事。

⑭吳元滿加物為指事。說亦本之張有。謂所加之畫。又不成字。（當云又不成文。）不可謂之會意。此語頗精。變例指事。所以不與會意混者。全在于此。惟其所言為指事之變例。

⑤趙宦光之論指事，分為獨體附體，即正例變例。惟「二」「三」仍是獨體，不當入之附體。宦光又云：「此余弱冠時書，後稍詮定，然未甚純。」今悉刊去浮言，約為漢義，所謂漢義者，六書只用一字，曰事，曰形，曰意，曰聲，曰注，曰借，語焉不詳，轉難索解。

⑥鄭樵文與字之別論之極明白，獨體為文，象形指事文也，合體為字，會意形聲字也。為今日不可易之論。惟其言三體之合作常道一語，則不甚然。在六書條例上言，二合三合以至多合，同為會意之正例也。

⑦張有所舉「休」「信」「鬻」「明」四字，皆是合體兼義，反文取意之字，當如「田」「巾」「月」「匕」之類，為會意變例中之一種。

⑧戴侗劉泰會意之說，專舉所從之兩文相同為例，未免舉例未宏。趙宦光所謂此會意中一體，同體會意也。

⑨楊桓之論，致不足取。趙宦光指為顛倒錯雜，至于分會意之體為十有六，更為無謂。

⑩趙古則之論會意，比前已加密矣。如反體省體之類，清代論會意者尚多本此。

③王應電反仄增損重疊配合之論。畧同趙古則。惟其增之一類。「本」「末」「甘」「日」四字。乃指事之變例。非會意也。

④趙宦光所論同體異體省體讓體破體變體之合。與趙古則王應電同。惟名稱異耳。其言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語最簡明。而包括惟稍有未盡者。與形聲之界說畧渾。蓋形聲字亦合文為之也。當云合二文之意為之二合。以至多合。庶與形聲之界說分別清楚矣。

⑤鄭樵分形聲為二類。一正生。二變生。正生之類。一變生之類。六茲之所舉。皆變生之類。變生即今之所謂變例。變例不及省聲。此其疎也。

⑥戴侗所舉之「百」字。不合于說文。

⑦楊桓十八類之分。殊為多事。惟其所謂四體。有本聲則用本聲。本聲缺則用說聲。說聲缺則用近聲。近聲缺則用諧近聲。畧近于取譬相成之誼。

⑧趙古則形聲之說。與楊桓同而加密。其三體四體左形右聲右形左聲等說。雖本之唐人。而與散居省聲等。其而為例。雖不可視為定論。而足資參考。

③張位之說。只趙古則說中之一。

④吳元滿之說。即趙古則之說。而言之不如趙古則晚也。

⑤此趙宦光晚年之說。半表義。半持聲。二語最為簡潔。

⑥鄭樵之論。誤以形聲為轉注。強為分別。使人愈迷。役他役已。語多晦澁。其意以為合體為字。役他者。從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役已者。通此字之義。而合彼字之聲。是強以形聲之字。當轉注也。其分類有四。一曰建類主義。二曰建類主聲。自以為得建類一首之例。實則取說文中之相同字列之。皆形聲字也。三曰互體別聲。四曰互體別義。自以為得同意相受之例。然其中所列之字。「呆」「東」為會意。「榮」「樅」為形聲。其誤以轉注為製造文字之法。故疵謬百出也。

⑦張有之說。以依聲託事之假借為轉注。

⑧戴侗之說。由裴務齊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之說而來。不過用篆文為說耳。本此以說。止之于止。止之于五。五之于卅。卅之于戶。戶之于夕。夕之于巾。巾之于日。日之于瓜。瓜之于月。久之。

于其皆為轉注其誤甚矣。

③楊桓之說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者為轉注且以指事由會意而生轉注由指事而生顛倒錯亂毫無足取。

④劉泰之誤與楊桓同。賢說文从貝敗聲而曰从臣从寸从寶省此穿鑿附會之說也。

⑤周伯琦之誤與戴侗同。

⑥趙古則謂老為會意字考為形聲字較諸家為進矣故其所論轉注亦以轉注為用字之法惟其所言悉是假借非轉注本義假借者一字數義轉注者數字一義趙氏不明此旨也。

⑦以一字數義為轉注其說始于宋之張有所謂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並不見于周禮注毛晃之說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其說皆非蓋毛晃之說也楊慎用其說而不察其又義直以為周禮注之文則謬甚矣。

⑧朱謀瑋張位陸深吳元滿之論轉注皆主轉聲之說誤同趙楊。

①趙宦光之說以形聲中之同聲者為轉注。轉注者為諧聲。其誤以轉注為造文字之法。是又出趙古則楊慎諸人之下矣。

②鄭樵之論假借詳矣。但其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皆是一例。所謂託名。慆識。鄭氏徒繁其例爾。

③張有以轉聲別義者為轉注。以同聲別義者為假借。同聲別義固為借借之一。如「亦」即「腋」字。借為語詞。「非」鳥飛下翅。借為是非。「西」象鳥在巢上。即棲字。借為東西。「朋」古鳳字。借為朋友。然轉聲別義者。亦是假借。如「長」本長久。借為長幼。張有一以為轉注。一以為假借。誤矣。

④楊桓分假借為十四類。不越鄭樵之範圍。總而言之。假借之例有二。一為依聲託事之假借。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乃割文字之假借也。一為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為本有其字之假借。乃用文字之假借。鄭樵徒繁其例。楊桓更甚焉。

⑤趙古則之論假借。設例雖比鄭樵楊桓為簡。然亦不扼要。因轉注而假借一例。尤誤。蓋亦本

張有轉聲之說為轉注。致有此誤也。

④王應電本楊慎之說以轉音者為轉注。不轉音者為假借。自宋以來之言假借者。皆有此誤也。

⑤趙宦光之舉例雖多。各有字以證之。而實不足以明假借之例。所舉之「二」「上」「二」「丁」「長」「六」「終」「只」諸字尤誤。

聲讀之發明

聲讀在文字學上。極為重要。清朝文字學家。以聲讀成書者。極能以聲讀之法。盡文字假借之妙用。而聲讀之發明。則始自宋朝。亦文字學史上可紀之一事也。何謂聲讀。聲讀者不以文字之形類文字。而以文字之聲類文字。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以形分為五百四十部。學者謂之左文。左文者即左邊之形。或謂之偏旁學。九千餘字中。形聲之字。計七千有餘。將此七千餘字。以聲為區別。而部類

之學者謂之右文。右文者即右邊之聲。或謂之聲讀。蓋上古文字。義寄於聲。未遑多制。只用右文之聲。不必有左文之形。例如兔置之公。侯干城干。即扞字。①芄蘭之能。不我甲。甲即狎字。②似此之類。羣籍極多。蓋古時字少。以聲為用。求之說文解字中。如取。下云。古文以為賢字。③丂。下云。古文以為巧字。④哥。下云。古文以為歌字。⑤羃。下云。古文以為顯字。⑥在未造「賢」_レ「巧」_レ「歌」_レ「顯」等字之先。即以「取」_レ「丂」_レ「哥」_レ「羃」等字為「賢」_レ「巧」_レ「歌」_レ「顯」之用。故曰古文以為也。迨事物日繁。甚少之文字。不足以為言語符號之用。再加偏旁以為區別。「賢」_レ从「取」聲。加「貝」以為區別。「巧」_レ从「丂」聲。加工以為區別。「歌」_レ从「哥」聲。加「欠」以為區別。「顯」_レ从「羃」聲。加「頁」以為區別。雖者形以為義之標準。而義之由來。仍然與聲有關係。例如「仲」_レ「衷」_レ「忠」_レ三字。皆从中得聲。而「仲」_レ為人之中。「衷」_レ為衣之中。「忠」_レ為心之中。⑤「諱」_レ「懣」_レ「醇」_レ「韋」

四字皆从彙得聲。而「諱」為言之彙。「懍」為心之彙。「醴」為酒之彙。「藪」為督責之彙。④其尤易見者。「禩」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類」即義也。「禩」以禎受福也。从示真聲。「真」即義也。「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已」即義也。由上各證觀之。則知聲之所在。即義之所在。無論何字。但舉右文之聲。不舉左文之形。知聲者可以因聲求義。因文字之孳乳。皆由聲而發展。所以清儒能本聲讀之法。尋出文字之統系。成為文字學上有價值之著作。而發明早見於宋人。特未成書耳。

楊泉物理論曰。在金曰堅。在艸木曰緊。在人曰賢。⑤

王觀學林曰。「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鑪。加瓦則為廬。加目則為矚。加黑則為黠。凡省文者。省文所加之偏旁。僅用字字母。則眾義該矣。⑥如「田」字。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該之。⑦

沈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夕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𣎵字為義。^③

張世南遊宦紀聞曰。自說文以字畫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其右旁亦以類相從。如「𣎵」為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曰淺。疾而有所不足為殘。貨而不足貴者為賤。木而輕者為棧。^③「青」為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為晴。水之無溷濁者為清。目之能見明者為睛。米之去粗皮者曰為精。^④

以上四說。雖未成為有統系有條例之學說。而已確然能見聲為義之綱領。特未有成書。或有成書而不傳。致為可惜。據沈括夢溪筆談所記。王聖美既演其義為右文。在當時必有其書。而宋人文字學書之存于今者。無有一種本右文之條例以成之者。即元明以來。亦絕不見有此種條例之文字書。蓋當時研究文字學者。

只能在文字本身上探討。故即偶有所見而不能觸類旁通。以廣博之引證。精深之思審。成一學說。信今而傳後。清儒研究文字學。其範圍愈推愈廣。凡三代兩漢之書。皆為文字學考證之資。故其聲讀之成功。極為可觀。于文字學後期篇詳述之。

① 毛傳。干杆也。按干即杆之假借字。

② 毛傳。甲狎也。按甲即狎之假借字。

③ 說文。取堅也。古文以為賢字。按賢多才也。多才堅之意。如能獸之為才能。未造賢字時。即以取字為賢字之用。

④ 說文。万。氣欲舒出。有上礙于一也。古文以為巧字。按巧技也。工之事也。手工業時代。工人之氣常欲舒出。有万之意。未造巧字時。即以万字為巧字之用。

⑤ 說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歌字。按歌詠也。歌即人所發之聲。朱駿聲云。哥从二可。發聲之語。如可而平。是哥歌同意。未造歌字時。即以哥字為歌字之用。

⑥說文：「**顯**，眾微妙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按顯，明飾也。首飾之光明者，日中視絲，其光明特甚，是顯顯同意。未造顯字時，即以顯字為顯字之用。」

⑦釋名釋親屬：「**仲**，中也。言在位而中也。說文：「**衷**，裏褻衣也。裏褻衣，衣之在中者也。論語皇疏：「**忠**」謂盡中心。」

⑧說文：「**羣**，軌也。从音从羊。按即味之厚也。」「**諱**，告曉之軌也。詩抑：「**誨爾諱諱**。」厚意告曉之言也。說文：「**懜**，厚也。从心叀聲。心之厚也。說文：「**數**，怒也。試也。詩北門：「**王事敦我**。」傳：敦，厚道也。言王事加我之厚。」

⑨說文：「**堅**，剛也。从取从土。朱駿聲云：剛土也。本土之堅，亦用為金之堅。說文：「**緊**，纏絲急也。从取从絲省。本絲之緊，亦用為草木之緊。說文：「**賢**，多才也。賢本以財分人之稱。引伸為以善教人之稱。」

⑩說文：「**虛**，飯器也。从皿虍聲。假借為鑪。淮南原道：「**虛**，六合。注：猶規矩也。朱駿聲云：虛，車即鑪模。又為戲。司馬相如傳：「**文君當虛**。」即戲字。實即鑪字。又為矐。楊雄傳：「**玉女無所眺其清**。」

盧服注童子也。字亦作鹽。又為鹽。書文侯之命。盧弓一傳黑也。

②說文「田」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又為畋。易師卦田有禽。書無逸不敢盤于遊田。詩叔于田。皆為畋。獵之畋。又為佃。詩無田甫田。漢書高帝紀令民得田之。注謂耕作也。皆為佃田之佃。

③說文「戔」賊也。从二戈。朱駿聲云。即殘字之古文。說文「淺」不深也。从水戔聲。朱駿聲云。謂水少。說文「錢」鈿也。古田器。从金戔聲。亦曰畝。曰釐。田器之小者。說文「殘」賊也。从歹戔聲。朱駿聲云。即戔之或體。說文「賤」賈少也。从貝戔聲。少小義同。

④說文「棧」棚也。从木戔聲。按棚與柵畧同。柵者豎編之。棚者橫編之。皆編木之小者也。

⑤說文「青」東方色也。東方木行。蓋即木精明之色。說文「清」眼也。激水之兒。从水青聲。「精」擇也。从米青聲。按擇米使純潔也。皆有精之色。「晴」篆文作𠄎。雨而夜除星見也。作晴者。後起之字。說文目部無晴字。𠄎下曰。目童子精。精即晴字。

偏旁學

說文解字叙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其後叙云「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聯系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此即字形分部之說也。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每部立一字為首。凡从某字之屬皆从某，例如以金字為部首，凡从金字之屬皆在金部，以木字為部首，凡从木字之屬皆在木部，惟許氏原目，重部二百九十六下，乃臥身身，衣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身，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履，而徐鍇標目，重部下則為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身，衣履，而郭忠恕汗簡，夢瑛篆書偏旁，此十二字之次第，皆不與許氏原目合，而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且發明五百四十部之次第，此十二部之次序，說文纂詳①亦不與許氏原目合，而核其卷中之次第，大小二徐本，又皆與原目適合，不知何時致誤，又不知何時將卷中之次第，改從許氏原目也。玉篇改篆為隸，不能照據形聯系之舊，顧野王雖本許叔重始一終亥之例，而別為升降

損益。土。田。京。尊。人。我。臣。民。兄。弟。各以類相屬。其有增入之部首。與減少之部首。詳記于前。顧野王之玉篇內。茲不復贅。自是以後。有專書部首。以為學篆者之研究。或謂之字原。或謂之偏旁。唐李騰有說文字原一卷。^②林罕有字原偏傍小說三卷。^③宋釋夢瑛有偏傍字原。^④元周伯琦有說文字原。^⑤李騰之書已佚。林罕夢瑛周伯琦之書尚存。林罕之書。據其自序。謂篆文取李陽冰隸書取開元文字。於偏傍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使學者簡而易從。然龜公武讀書後志引郭忠恕云。說文字原唯有五百四十部。今日錄妄有更改。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傍。少「晶」「心」。「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其小說可焚。夢瑛因書此以正之。則其書宋人已不滿意矣。說文「歸」字从止从帚。自聲。林罕云。从追于聲為近。此不知聲者也。說文「哭」字从吅。獄省聲。林罕云。象犬啤。乃怪矣。夢瑛

之偏旁字畧。雖以矯正林罕之書而作。而其書亦有失於檢點者。「犛」字本里
 之切。夢瑛作陌包切。「自」字下白字。即是自字。俱疾二切。夢瑛作蒲革切。乃黑
 白之白字也。「幽」字側持切。夢瑛作方九切。此字音之誤者也。又「甞」字缺
 中畫。「豐」字作豐。此字形之誤者也。又部首少「丨」字。其顛倒者。市「帛」
 「白」。「甫」。「黼」。「五」字。「勻」。「几」二字。「重」字下「卧」。「身」。「身」
 「衣」十二字。皆與許氏原目不合。此部首之誤者也。周伯琦之書核其與許氏
 五百四十部之原目。增入「廿」部。「己」部。「屜」部。「孑」部。「母」
 部。「身」部。「齒」部。「木」部。「牙」部。「肯」部。「邪」部。「廿」部。「九」
 部。「百」部。「乚」部。「丫」部。刪「忝」部。「蓐」部。「鼓」部。「豈」部。「𠂇」
 部。「卂」部。「𠂇」部。「𠂇」部。「𠂇」部。「𠂇」部。「𠂇」部。「𠂇」部。「𠂇」部。
 又改「五」為「𠂇」。「危」為「𠂇」。「寅」為「𠂇」。「𠂇」為「𠂇」。「𠂇」為「𠂇」。
 「𠂇」為「𠂇」。「𠂇」為「𠂇」。

為「禿」。「畫」為「画」。「表」為「求」。伯琦自序云：「複者刪之，闕者補之。」今觀其所增諸部，未必是闕，所刪諸部，未必是複也。以上諸書，後人謂之偏傍學。偏傍學者，言識此五百四十之偏傍，而入千餘字之孳乳，皆由此偏傍而出。即不難據偏形以求之。从魚之字，不是魚之名，即是魚之事。从鳥之字，不是鳥之名，即是鳥之事。清儒教學僮，每先以五百四十之偏傍成書，頗多，理雖淺近，而事實要重。偏傍學遂成為文字學史之一名詞。茲先述其源如是。

偏傍之學，演進而為文始。清朝末年，頗有此種之趨勢。茲暫不詳述。開其先者，當為蔣和之字原表。而趙宦光說文長箋中之說文表，則遠在蔣和之前。計一百九十二文。^⑥亦偏傍學上之重要史料也。

⑥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云：（上畧）表衣之重也。故次之以裘。童子不衣裘，故次之以老。老則毛先變，故次之以毛。毳細毛也。故次之以毳。尸者，毛所主也。故次之以尸。尸者身也。以身為

尺度。故次之以尺。尾尸之後。故次之以尾。寢不尸。故次之以臥。臥以安身。故次之以身。反身必有依。故次之以序。衣者身之飾。故次之以衣。衣所以明禮。故次之以履。履禮也。履所以載人。故次之。人舟。(下畧)

③崇文總目曰。說文字原一卷。唐李騰集。初陽冰為滑州節度使。李勉篆新驛記。賈耽鎮滑州。見陽冰書。觀其精絕。因命冰陽姪騰集說文目錄五百餘字。刊于石。以為世法云。按其書已佚。

④蠡公武讀書後志曰。字原偏傍小說三卷。唐林罕撰。凡五百四十一字。以說文部居。隨字出文。以定偏旁。其說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有石刻在成都。公武嘗從數友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按其書尚存。

⑤書史會要云。釋夢瑛號卧雲。更南岳人。與郭忠恕同時。習篆皆宗李陽冰。有所書偏傍字原。勒石于長安文廟。

蠡公武讀書後志曰。夢瑛通篆籀之學。書偏傍五百三十九字。按其書今尚存。乾隆十七年

刻本吳煦手輯之字原考略內夢瑛偏旁缺一玄字為五百三十九但此字疑非夢瑛之原缺。

⑤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幼從父應游宦京師入國學為上舍生陰授將仕郎南海縣主簿擢翰林修撰日被顧問春過益隆厯官浙西肅政廉訪使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尋假參知政事拾諭張士誠士誠降拜資政大夫江浙行省左丞後歸鄱陽卒伯琦博學工文章而尤以篆隸真草擅名當時嘗著六書正論說文字原二書按其書今尚存。

⑥見趙宦光說文長箋。

字彙與正字通

明朝文字書最無雜而敷淺者莫過於五侯鯖字海。既無學術上之價值又無應用上之便利可無論已。其他最通行一時者則為字彙與正字通二書。朱彝尊曰：「小學之不講俗書繁興三家村夫子挾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以爲免園冊問奇字者歸焉。可爲冷齒目張也。」據朱氏言可見字彙與正字通

二書在文字學上之無價值。然亦可見當時奉字彙與正字通二書為免圍冊者之多。在文字學史上。則此二書不能置之不紀。梅膺祚字彙十二卷。又首末二卷。其書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第。自一畫至十七畫。列二百十有四部。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每部中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第。卷首以一畫至三十三畫之字。分筆畫之多少。總列于前。以便檢字者之查。清康熙字典之分部。雖云依照正字通。而字彙則在正字通之前。則正字通亦出于字彙。字彙以筆畫之多少。分部列字。可謂為檢字者開一方便之法門。自說文解字以據形聯系分部以來。言文字學者。多遵守之。實則改篆為隸。已不得據形聯系之迹。至改隸為真。則形變彌甚。玉篇畧以字義之同類者分部。然檢字頗覺不便。自是以後。每以韻部隸字。名為韻書。實則字書。用韻分部者。以便查檢而已。字彙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序。每部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序。雖非檢字至善之法。視前

則進步多矣。直至今日。為檢字計。較善于此者。除王雲五之四角號碼外。大多數尚緣用數筆畫之舊。此字彙在文字學史上極可紀之一事也。其卷首列有五門。一運筆。如「川」字先中一。次「川」。止「字先卜。次「上」之類。教學僮運筆先後之次序也。二从古。如「勾」。俗作「勾」。「灰」。俗作「灰」之類。教學僮明字例之條也。三遵時。如「申」。古作「申」。幸「古作「卒」之類。教學僮雖有不合于字例之條。但為今時所通行者。亦可用也。四古今通用。如「从」。古「從」。今「出」。古「塊」。今之類。教學僮古今字隨所在而通用也。五檢字。如凡从「亻」者屬人部。凡从「冫」者屬刀部之類。教學僮檢字。凡隸變者。知所歸部也。在文字學上雖無甚深之意義。然確為學僮認識文字與檢查文字之需要。所以三家村夫子無不奉為兔園冊也。張自烈正字通十二卷。④其書承字彙之舊。而考據稍博。其舛駁之處。時時有之。有兩部登見者。如「西」部既有「聖」字。而「土」部又有「聖」

字。ㄇ部既有「𦉳」字。而「火」部又有「𦉳」字。「虎」部既有「彪」字。「虢」字。而「日」部又有「彪」字。「斤」部又有「虢」字。「舌」部既有「𦉳」字。「𦉳」字。而「甘」部又有「𦉳」字。「心」部又有「𦉳」字。有一部疊見者。「酉」部之「酌」。「邑」部之「鄰」。其他援引諸書。不載篇名。考之古本。謬舛甚多。其價值亦與字彙等。只因人人奉為兔園冊。不覺通行一時。至清朝吳任臣有字彙補之作。^⑤徐文靖有正字通畧記之作。^⑥胡宗緒有正字通芟誤之作。^⑦亦可見其通行之久遠矣。

○四庫全書提要曰。五侯鯖字海二十卷。不着撰人名氏。題曰湯海若訂正。考湯顯祖號曰若士。亦曰海若。明史有傳。則當為顯祖所作矣。前有陳繼儒序云。取海為原本。遵依洪武正韻。參合成書。其注釋極為簡畧。體例亦頗蕪雜。每字皆用直音。尤多謬誤。至卷首以四書五經雜字。別為一篇。則舛陋彌甚。顯祖猶當日勝流。何至於此。蓋明末坊本所依託也。

③見朱彝尊汗簡跋。

④著錄于千頃堂書目。按梅膺祚字誕生。宣城人。梅鼎祚之弟。前有鼎祚序。

⑤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或題明張自烈撰。或題廖文英撰。或題自烈。文英同撰。考鈕琇觚賸粵觚下篇載：此書本自烈作。文英以金購得之。因搶為己有。叙其始末甚詳。然其前列國書十二字母。則自烈之時所未有。始文英續加也。袁宏妙晉堂餘談又稱：文英歿。其子售版于連帥劉炳。有海幢寺僧阿字。知本為自烈書。為炳言之。炳乃改刻自烈之名。諸本互異。蓋以此也。其書視梅膺祚字彙。考據稍博。然徵引繁蕪。頗多舛駁。尤喜排斥。許慎說文。不免穿鑿附會。非善本也。自烈字爾公。南昌人。文英字百子。連州人。康熙中官南康府知府。故得爾自烈之書云。

⑥一統志曰：吳任臣字志伊。仁和諸生。康熙中試博學宏詞。授檢討。按其書六卷。其義例曰：補字。曰：補音義。曰：較記。專以補正梅氏之失。康熙間范廷瑚合二書序而刊之。

⑦徐文靖管城碩記曰：廖昆湖正字通。凡例曰：慮四方沈湎。字彙日久。故部畫次第如舊。缺者

補之誤者正之。余按舊本缺者，正字通仍缺，舊本誤者，正字通仍誤。今于經史中習見聞者，畧記之。

⑦胡虔曰：余從祖父襲參先生，諱宗緒，康熙丁酉舉人，著正字通，誤七卷。

其他

宋元明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有可紀之價值者，當推二徐之校定說文解字，而金石文字之搜集，聲讀之發明，皆為文字學開一先路，已分別記之于前矣。其他著書者頗多，而皆無甚重要，如戴侗之六書故，①既非說文中之篆文，又非金文中之古文，非今非古，殊無根據。②楊桓之六書統，③其意在于糾正戴侗之失，而其刺謬則更甚於戴侗。④趙撫謙之六書本義，⑤其分部不照許氏之舊，任意出入，多所乖舛。⑥魏校之六書精蘊，⑦改易篆文，師心偽造。⑧王應雷之同文備考，⑨偽造古文，以正小篆，本魏校之緒論，而荒謬尤有過之。⑩楊慎之六書索隱

與奇字韻。^②索隱專究古文。而所收不備。且不注所出。^③奇字韻則以說文引經之異文及假借字為奇字。殊為不倫。而所載不及十之二三。^④吳元滿之六書正義與六書總要。^⑤兩書或米及梵書。或造作偽體。甚至自相矛盾。殊無足觀。^⑥以上諸書。皆以臆造不可知之古文。妄為說文解字之攻擊。以戴侗開其先。繼之者變而加厲。至王應電吳元滿極矣。楊慎純正。但博而不精。其所成就。尚不如焦竑之俗書刊誤。^⑦俗書刊誤十二卷。第一卷至四卷。類分四聲。刊正譌字。若「𠂔」不從丰。「容」不從谷。是第五卷字義。若「赤」之通「尺」。「𠂔」之同「猶」。是第六卷考斷字。若「句婁」之不當作「岫婁」。「辟歷」之不當作「霹靂」。是第七卷考字始。若「對」之改口从士。本于漢文。「疊」之改晶从晶。本於新莽。是第八第九卷考音同字異。若「庖犧」之為「炮羲」。「神農」之為「神由」。是第十卷考字同音異。若「敦」有九音。「苴」凡兩讀。是第十一卷考俗

用字。若山岐曰「岔」，水岐曰「汊」，是第十二卷考字形疑似。若「禾」之與「禾」，「支」之與「支」，是雖無深義，尚足為學僮之參攷。明人文字學之巨著，當推趙宦光之說文長箋。^(五)其書分本部、述部、體部、用部、末部。本部以韻分部，始東終甲，而每一韻又以形繫，如東部中工字，凡从工孳乳之字，如「巨」、「矩」、「巧」、「式」等字，以次隸之。形音並箋，頗多費辭，筆畫好異，方以智通雅已譏之。^(六)述部多述古之意，或取古今通論，或取一家言，論其得失。作部前論六書之例，作部後論聲韻之理，體部用部論書法，末部不可類求者入之。大概多師心自用之說，此明人著書之通病也。特以卷帙繁多，當時學者多驚其博，顧炎武日知錄已深斥之。其云：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于先儒，乃以青青子衿為淫奔之詩，而謂「衿」即「衮」字，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尚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于押，誤作

孟子虎豹出于山。然其書于六書之指。不無管闕。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于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①即其書觀之。謂瓜分之瓜當作介。而不知瓜分字見于史記虞卿傳及漢書賈誼傳。謂竈突之突當作突。而不知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民愁則墊隘。見左傳。鵠鷓醜其飛也。駟馬白州也。並見爾雅。而以為未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為晉之虎頭。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為宋之象山。王筠梁人也。而以為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為南朝。漢宣帝諱詢。而以為諱恂。漢平帝諱衍。而以為諱衍。夏州至唐始置。而以為中國稱華夏從此始。叩地在京北藍田。而以地近京口。故从口。誠如顧炎武之所指摘者。此雖無關於文字學。而其書之蕪雜可以見矣。凡上所舉。皆是其他無甚價值之文字學書。而說文長箋。其卷帙特巨。故詳論之。

①萬姓統譜曰：戴侗字仲達，仔弟登、淳、祐，弟由國子簿守台州。德祐秘書郎，台繼遷軍器少監。亦辭疾不起。年踰八十卒。有易書四書家說。六書故內外篇。撰戴侗永嘉人。

②吾邱衍學古篇曰：侗以鐘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為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古今字祿亂無法，鐘鼎偏傍不能全有，卻只以小篆足之，或一字兩法，人多不知。如「○」本音叢，加「ㄣ」不過為「寰」字，乃音作官府之官。許氏解字引經，漢時有篆隸，乃得其宜，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謬等字引作證據。「鏹」「鍾」「鏹」等字，以世俗字作鐘鼎文。「卯」字解尤為不典。六書到此為一厄矣。

③元史楊桓傳曰：桓字武子，兗州人。中統四年補濟州教授，召為太史院校書郎，遷秘書監。至元二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未幾陞秘書少監，預修大一統志。桓為人寬厚，事親篤孝，博覽羣籍，尤精篆籀之學。六書統、六書溯源、書學正韻，大抵推明許氏之說而意加深，皆行于世。

④四庫全書提要曰：許慎說文為六書之祖，如作分隸行草，必以篆法繩之，則字各有體勢，必

格闡而難行。如作篆書。則九千字者。為高曾之矩矱矣。但必有偏而改錯。其支離破碎。不足怪也。以六書論之。其書本不足取。惟是變亂古文。始于戴侗。而成于楊桓。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于橫決而不顧。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濫觴于此。置之不錄。則桓穿鑿之失。不彰。故于所著三書之中。錄此一篇。以著變法所自始。朱子所謂存之正以廢之者。茲其義矣。

⑤ 明史文苑傳曰。趙撝謙。字古則。更名謙。餘姚人。隱居鵝山。萬書閣。築考古臺。取諸家論著。證其得失。作六書本義。

⑥ 四庫全書提要曰。大抵祖述鄭樵之說。定為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今以其說考之。說文「𠂔」字為一部。以「𠂔」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田」部。說文「包」字為一部。以「胞」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勹」部。說文「𠂔」字為一部。以「𠂔」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勹」部。凡若此類。以母生子。雖不過一二。而未嘗無所生之子。乃一概并之。似為未當。又若說文「𠂔」部。「𠂔」部。讀若「人」。「充」部。「允」部。諸字從之。與

「人」字異體而搗謙并入「人」部說文「奉」字「奉」字从「人」而搗謙誤以从「白」為从「自」附入「自」部則于字體尤舛。

⑦明史儒林傳曰魏校字子才其先本姓李居蘇州封門之莊渠因自號莊渠宏治十八年進士歷南京刑部郎中改兵部郎中移疾歸嘉靖初起為廣東提學副使累遷國子祭酒著有六書精蘊卒謚恭簡。

⑧四庫全書提要曰元以來好異之流以篆入隸已為駭俗校更層累而高求出其上以籀改小篆之文而所用籀書都無依據名曰復古實則師心其說恐不可訓也。

⑨明史儒林傳曰王應雷字昭明崑山人研精字學者同文備考九義切音貫珠圖。

⑩四庫全書提要曰是編考辨文字聲音其學出于魏校而非僻尤過其師前有自序謂洪武正韻間以小篆正楷書之論而未嘗以古文正小篆之謬於是著為是書取古文篆書而修正之竝欲以正許慎說文之失（中畧）名為復古實則鑿空遂至杜撰字體臆造偏傍旁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倉頡不亦異乎。

②明史楊慎傳曰：慎字用修，新都人，少師延和子也。年二十四，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授翰林修撰，疏諫不得，命下詔獄。庭杖之，謫戍雲南永昌衛卒。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為第一。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並行于世。隆慶初，贈光祿少卿。天啟中，追諡文憲。

③四庫全書提要曰：蓋專為古文篆字之學者，然其所載古文，猶書，實多略而未備。（中畧）

且古文罕見者，必注所自來，乃可傳信，而書不注所出者，十之四五，使考古將何所依據乎。

④四庫全書提要曰：此書以奇字標名，而若說文引經，當其屋，「豐」作「壹」，克岐克嶷，「巖」作「凝」，靜女其姝，「姝」作「媯」，庶艸繁廡，「廡」作「無」，天地網緼，作「壹」，「壹」作「壹」，故源源而來，源源作「源源」，泣血連如作「漉」之類，雖與今經文異，而皆有六書偏旁可求，則正體而非奇字，且此類多不勝載。（中畧）此書所載，殊不及十之二三，至于「婚」之作「汶」，「禱」之作「禱」，「禱」之作「禱」，皆假借字，而亦概列為奇字，尤屬不倫。

④焦竑筆來曰：新安吳敬甫，博雅士也，精意字學，所著有六書正義十二卷，按敬甫元滿字，歙

縣人所著又有六書總要四卷。六書溯原直音二卷。諧聲指南一卷。

⑤四庫全書提要曰：元滿萬歷中布衣，是書大抵指摘許慎，而推崇戴侗楊桓。（中畧）以「帝」為「帝」，以「卍」為「萬」，「昂」字上加三圈，「火」字直排四畫，或誤米芾書，或造作偽體，乃動輒云說文篆譌，尤可異矣。

又曰：（六書總要）其字皆以柳葉篆寫之，自謂有鳥跡遺意，足排小篆方整妍媚之態，然所為古文，大抵出于杜撰，又往往自相矛盾。（中畧）至所引經傳諸文，率以意改。

⑥明史文苑傳曰：焦竑字弱侯，江寧人。舉嘉靖四十三年鄉試，萬歷十七年始以殿試第一人官翰林修撰。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被劾謫福寧州同知。歲餘大計復鑄錢，遂不出。萬歷四十八年卒，年八十。肅宗時復官，福王時追謚文端。

⑦江南通志隱逸傳曰：趙宦光字凡夫，吳縣人。讀書稽古，精于篆書，隱于寒山。子均，字靈均，傳其父六書之法，日與賓客搜金石，論篆籀，問奇字，訪逸典，為世所稱。按說文長箋明志七卷，六書長箋明志七卷，今則說文長箋與六書長箋合刻，其標目分為本部一百卷，述部二十

四卷作部前四十六卷作部後十六卷體部十八卷用部四卷末部四卷共二百十二卷多
于明志之卷數甚巨。

⑧方以智通雅曰趙宦光長箋「也」必作「殿」注「必作「」」好「作「好」」像
作「稼」畢「作「繹」」重「作「鍾」」方「作「」」入「作「鍾」」姑論其
一二妙摛為也本區器因用為助詞加區別之「本是筐古方作口大簡故借方今不借數
十年所常用之也與方而乃新借殿與「乎」。

⑨正其尤刺謬之十餘條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

中国文化史丛书

